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四十日

作者 張麟至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Copyright 2018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8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喜好新約神學和清教徒研究的人

目錄

書目		vii
序言		xi
第一章	四十日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林後1.21-22)	1
第二章	四十日(I)：拉波尼 ~向抹拉的馬利亞顯現~ (約20.11-18, 可16.9-11)	9
第三章	四十日(II)：加利利有約 ~向婦女們顯現~ (太28.9-10)	21
第四章	四十日(III)：恩典決堤 ~向彼得顯現~ (路24.34, 林前15.5)	29
第五章	四十日(IV)：一顆焚燒的心 ~向以馬忤斯二門徒顯現~ (路24.13-32, 可16.12-13)	37
第六章	四十日(V)：小五旬節 ~向十使徒顯現~ (路24.36-45, 約20.19-23)	45
第七章	四十日(VI)：我的主！我的神！ ~向多馬等人顯現~ (約20.24-29)	55
第八章	四十日(VIIa)：網卻沒有破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 (約21.1-14)	65
第九章	四十日(VIIb)：你愛我嗎？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i)~ (約21.15-23)	71

主復活後釋經講道：四十日

第十章	四十日(VIII): 拋錨於永恆 ~向五百多弟兄顯現~ (林前15.6)	81
第十一章	四十日(IX): 第二片天 ~向長老雅各顯現~ (林前15.7, 參加1.19)	95
第十二章	四十日(X): 以馬內利 ~大使命場合的顯現~ (太28.16-20, 可16.15-18)	103
第十三章	四十日(XI): 願主的靈加倍感動我 ~主升天場合的顯現~ (路24.50-53, 徒1.4-11)	113
第十四章	四十日(XII): 儘未了的顯現 ~向保羅顯現~ (徒9.5, 林前15.8)	121

書目

馬太福音

-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Matthew*. 1886. Reprint by Kregel, 1990.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Vol. 1-3.
ET: Eerdmans, 1972.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4-28*. WBC. Word, 1995.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Revell, 1929.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Eerdmans, 1992.
Grant R. Osborne, *Matthew*. ZECNT. Zondervan, 2010.
David L. Turner, *Matthew*. BECNT. Baker, 2008.

馬可福音

- Joseph Addison Alexand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1858. Baker, 1980.
Robert A. Guelich, *Mark 1-8:26*. WBC. Word, 1989.
William Hendriksen, *Mark*. NTC. Baker, 1975.
William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Eerdmans, 1974.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Revell, 1927.
Robert H. Stein, *Mark*. BECNT. Baker, 2008.
Henry Barclay Swete (1835~1917), *Commentary on Mark*. 1907. Kregel, 1977.

路加福音

-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51.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97.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Eerdmans, 1978.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Revell, 1931.

主復活後釋經講道：四十日

John Nolland, *Luke 18:34-24:53*. WBC. Word, 199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2 vols. 1858. Banner of Truth, 1986.

約翰福音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Rev. ed. Nelson, 1999.

Raymond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0.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3.

Gary M. Bruce, *The Anointed Community: The Holy Spirit 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Eerdmans, 1987. 此書第三章, “Spirit and Eschatology: John 20:22”也在討小五旬節的問題。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Vol.5.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1553. ET: Eerdmans, 1959.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Frede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John's Gospel*. 3rd ed. 1881~1885. Reprint by Kregel, 1978.

Andreas J. Koestenberger, *John*. BECNT. Baker, 2004.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ell, 1933. 中譯：摩根，約翰福音。活泉，1985。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 by BOT, 1987.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1975. In 3 vols. Eng: Crossroad, 1987.

新約神學

Raymond E. 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of the Resurrection*. Liturgical Press, 1991. 96 pages.

Richard B. Gaffin Jr., *By Faith, Not By Sight: Paul and Order of Salvation*. 2nd ed. P&R, 2006, 2013.

- _____. *Perspective on Pentecost*. P&R, 1979.
- _____.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P&R, 1987.
- F. W. Krummacher, *The Risen Redeemer: The Gospel History From the Resurrection to the Day of Pentecost*. ET: 1862. Reprint by New Ipswich, New Hampshire: Pietan Publications, 1994. 中譯：沈熙譯，復活的救贖主。2020。
-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中譯：賴氏新約神學，華神。賴德是Fuller神學院早期的新約教授，雖然他不是新約末世論的創意者，但是透過他的教學，可說是影響力最廣的學者。此書以末世論的架構來看整本新約，是本好書。
-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The Forty Days Between the 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 1858. Reprint by BOT, 1981. 212 pages paperback.
- John Owen,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Works*, 1: 274-461。這是歐文晚年的作品，在他死後第二年，即1684年出版。讀了這份作品，你會發現那位當年在克倫威爾身旁權傾一時的人，並未因清教徒革命的失敗而抑鬱。歐文在此將奧古斯丁的「信心~眼見」末世觀加以發揮。這些年華人教會對靈命熱衷，常乞靈於天主教的奧秘派。事實上植基於聖經的更正教的靈命學十分深厚，更值得更正教徒去發掘。
- _____. *Works*, 2:243-46. 這是歐文最早(1657)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
- _____. *Works*, 4:407-12. 這是歐文晚年(1681)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屬他的巨作聖靈論的第八卷。
-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E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Ridderbos也是新約神學大師級的人物，此書由新約末世觀研究四福音書的國度。
- _____.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1967~72. ET: Eerdmans, 1975.作者用同一的觀來處理保羅神學思想。
- _____. *When the Time Had Fully Come: Studies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這本書是新約末世論的簡介。

主復活後釋經講道：四十日

C. R. Vaugha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Banner of Truth, 1975. Pp. 303-20.

Geerhardos Vos, *The Kingdom of God*. 這是一本小書，介紹聖經的末世觀。

_____. *Pauline Eschatology*. 1930.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這本書可說是近代新約神學的濫觴，作者早在1912年發表“The Eschatological Aspect of the Pauline Conception of the Spirit”一文。它的解經影響了下一代的新約神學。直到今日在新約末世論方面，此書仍是經典作。霍志恆 (Geerhardos Vos)可說是近代聖經神學的開山祖師。

序言

主復活後在地上又過了四十日才升天的。祂為什麼要多待四十天呢？有什麼深意呢？這是在我讀經時常問自己的問題。這一系列的講章在美東紐澤西州美門教會講過兩次(1998冬~1999春，更進一步在2009秋)；後在馬利蘭華人聖經教會蓋城堂也講過一遍(2015夏~2016冬)。

我們相信主在復活後的四十日以內，多多地用許多憑據，向門徒們顯現(徒1.3)，四卷福音書在末了不過記載其中的十次罷了；加上主升天，和主後來從天降到大馬士革的城門口、向保羅之顯現，新約一共記載有12次之多。在這四十日，第一位保惠師基督以復活的肉身，現身說法要來的、看不見的保惠師聖靈，要做的是什麼工作，以及祂要怎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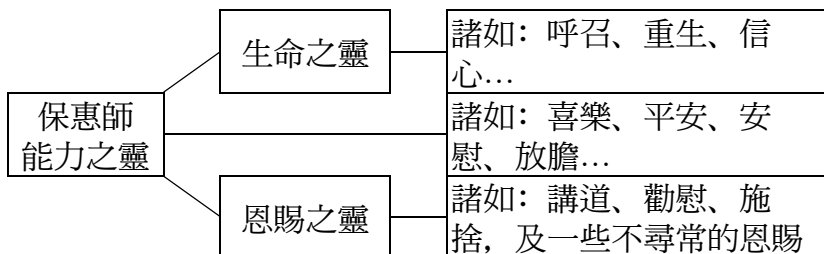
清教徒神學家歐文(John Owen, 1616~1683)在他的聖靈論(*Pneumatologia*)裏，將聖靈的工作分成三方面：生命之靈、能力之靈與恩賜之靈的工作。¹ 洛鐘師(Martyn Lloyd-Jones, 1899~

¹ John Owen在其作品III.206處說，聖靈的工作可以分為三方面：1. *Of sanctifying graces* (即生命之靈，詳見第III, IV冊)；2. *Of especial gifts* (即恩賜之靈，詳見IV.420)；3. *Of peculiar evangelical privileges* (即保惠師能力之靈，詳見II.236, IV.236, 352)。可是別以為它們彼此之間是壁壘分明的。洛鐘師(Martyn Lloyd-Jones)曾力言，清教徒神學裏對於能力之靈的論述，今日被教會界忽視了。Banner of Truth重印Clement Read Vaughan (1827~1911),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Reprint by BOT, 1975)；James Buchanan (1804~1870), *The Office &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1843. Reprint by BOT, 1966)。這兩本書都是在大復興歲月的作品，也是其前兩世紀清教徒神學的共鳴。

主復活後釋經講道：四十日

1981，或譯為鍾馬田)多次表達他的看法，即今日的教會對於聖靈之為能力之靈的工作，疏忽了，而這一方面正是復活基督在那四十日裏，所要強調的保惠師的工作。

歐文論聖靈三方面工作之簡圖



我在讀神學碩士及博士時，讀到不少清教徒的作品，看到他們對聖靈保惠師高昂的興趣，促發我對「四十日」多下工夫，好幫助我自己多明白保惠師工作的涵義是什麼。

張麟至牧師 2018/2/6.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第一章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經文：約翰福音14.16, 26, 15.26, 16.7, 約翰壹書2.1-2, 哥林多後書1.21-22, 羅馬書八章

詩歌：保惠師已經來(*The Comforter Has Come.*)

四十日的意義

救恩史就是三一之神救贖人類的歷史，在基督降臨之前，都是預備工作，父神透過整個舊約時代的先知、選民、預表、儀禮，在計劃著祂那偉大隨之要來的救贖工作。當時候滿足之時，神的兒子來了，祂來只有一個目的，成全救贖，這正是祂在十字架上的宣言－「成了」－所代表的意義。在五旬節那天，聖靈澆灌下來，開始施行救恩在蒙恩之人的心中。這是三一之神在救贖工作上的經濟(economy)，也是經濟的三位一體之體現。

然而在主復活以後，祂並沒有急得升天，當然，那是祂迫切要做的事，可是在地上又停留了四十日。不是說聖靈接著就要澆灌了嗎？正如主自己所說的：「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16.7) 那麼，既然對我們有益，主自己又渴望回家面見父神，那麼，祂為什麼又待了四十日呢？在這四十日裏，主做了些什麼工作呢？如果主需要待一陣子，為何又是四十日呢？這些問題是我們想要解開的。這四十日當然太重要了，否則主不會待個四十日的，必有其意義。

Campbell Morgan在他的著作基督的關鍵時機(*The Crises of Our Lord*)裏，將主的一生分出了七個關鍵時機：降生、受洗、試探、變形、十架、復活、升天。另外一位英國人史百克(Austin Sparks)則再多分出了四十日，這是十分好的洞見。其實這方面的經文主要是出現在主復活後的十次顯現記載。在這十次的顯現裏，只記載了一次「神蹟」，即約翰福音21.1-14所記載的打到153條大魚之事，此外，沒有記載別的神蹟。是否主沒有多行神蹟呢？聖經沒說，但聖經清楚說明了在主復活後，行神蹟不是祂的重點，所記載之事才是祂的重點。祂只有四十天了，祂所要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極其重要的，不但是祂在這四十日是重要的，而且是在祂降臨的三十三年半之中，也是最重要的事！我們當留心觀看、思想。

關於主要賜下聖靈之應許，聖經講得最清楚的，莫過於約翰福音，這也是主興起約翰在一世紀晚期(約主後85年)，書寫這卷福音書的原因。主在約翰福音14.16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既然有「另外的」保惠師，那就有第一位保惠師了。第一位保惠師就是主自己了，約翰也印證這事，在約翰壹書2.1那裏，「保惠師」一字也出現了，但譯為「中保」，而且是指著耶穌說的。祂今日在神寶座那裏作我們的「保惠師」，而聖靈則在我們心中作保惠師。這樣，四十日的意義就十分清楚了：基督和聖靈都是保惠師，其位格不同，但工作一致。主復活後四十天顯現的意義，在於展示何為保惠師的工作。

第一位保惠師是看得見的，而第二位則是看不見的。我們從這四十日裏第一位保惠師所作的工作，就可以學習認識那一位看不見的保惠師之工作。我們甚至可以說，當那一位看不見的神在工作時，我們從祂所作的工作就可以「看見」聖靈了！所以，在這四十天主的工作裏，亦即聖經所載主復活後的十次顯現，是我們瞭解保惠師的工作最好的例子。

在使徒行傳裏，有許多聖靈所作的神蹟性的、不尋常的工作。那麼，我們是從那些神蹟奇事來辨認聖靈嗎？且讓我們思想

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一下：過了四十日，聖靈不久就澆灌下來了，這就開啟了使徒行傳的記載。在該卷裏記載了許多藉著聖靈所賜的恩賜、所做恩賜性的(charismatic)工作。然而在四十日裏，也藉第一位保惠師所做靈命性的工作，啟示我們第二位保惠師在祂的時代裏，也要做這些工作。¹兩者相較，那一樣才是主要的、標誌性的工作呢？乃是靈命性的工作。如此說來，幫助我們真正明瞭聖靈的究竟的，乃是主在那四十日所做的工作，雖然聖靈保惠師是不可見的，我們從祂所做的這種工作「看見」祂了、辨認祂了。

「四十」的意義：挪亞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洪水退去、山頂出現到挪亞開方舟的窗戶又是四十天；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十誡四十晝夜；以色列人在曠野受試探四十年；主在曠野受試探也是四十天。四十代表一個轉換的時候，意味著一個新的時代之來臨。現在主復活了，祂迫切回到天上去，卻在地上待了四十日，為什麼？意味一個偉大的時代的轉換，怎樣的轉換呢？乃是聖靈的時代到了，另一位保惠師的時代來了。復活的主要告訴我們：這一位保惠師要在這一個新時代裏，將要做怎樣的工作！這四十日是何等榮耀的日子。

保惠師的工作

保惠師(παράκλητος)是使徒約翰所使用的詞，共出現五次：約翰福音14.16, 26, 15.26, 16.7, 以及約翰壹書2.1。前四處是指聖靈；最後一處譯作中保的，是指耶穌。保惠師一詞何意呢？它是法律名詞，可譯作「律師」，直譯意思則是「那一位被呼召來站

¹ 清教徒神學家John Owen在他的大作*Pneumatologia* (聖靈論)裏，將聖靈的工作分成三方面：生命之靈、能力之靈與恩賜之靈的工作。見*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ited by William H. Goold. III:206. 其三方面是Sancifying Graces, Peculiar Evangelical Privileges, Especial Gifts。四十日所看重的是第一方面，也兼顧第二方面，而使徒行傳的描述則偏重在第三方面。至於使徒的書信，則與「四十日」者同步，偏重在第一方面。聖靈的工作的標誌主要在於第一方面：靈命的長進。

在人身旁，以幫助人的」。當聖經用保惠師一詞來指聖靈時，即強調聖靈有位格的同在，以及祂大有能力的運行。

聖靈保惠師的工作內容

羅馬書第八章	林後第一及十二章
聖靈的引導(羅8.1-14)	膏(林後1.21b; 參約壹2.27)
聖靈的見證(羅8.15-17)	印(林後1.22)
聖靈—初熟的果子(羅8.18-25)	質/憑據(林後1.22) ²
聖靈的嘆息(羅8.26-30)	勝過軟弱的能力(林後12)
✠聖徒得堅固(羅8.31-39)	✠堅固我們(林後1.21a)
= 救恩的確據	
↓	
大使命 (太28.19-20, 徒1.8)	

使徒保羅雖不用這一個詞，但有同樣的思想，並提供了深入的詮釋。羅馬書第八章似乎是一幅屬靈的地圖，³ 所提到的四件事，恰好與哥林多後書1.21-22, 12.7-10對應。

² 「質」(ἄραβών)是從希伯來文裏借來的字眼，見創38.17-18的「當頭」(עֲרֹבוֹן)。猶大的兒媳他瑪向公公討了他的印、帶子、杖作「當頭」，叫他日後無法抵賴他先前所做的事。BDAG詮釋此商業或法律用的字眼是「頭款、憑據」之意(payment of part of a purchase price in advance, *first installment, deposit, down payment, pledge*)。

³ 「靈」(πνεῦμα)這一個字在羅第八章出現了21次，有19次應指著第三位格之神、聖靈說的。(8.27第二次出現的「聖靈」其實是代名詞。)在和合本的翻譯裏譯為「聖靈」的「聖」字，是為叫人明白加譯上去的，這是所謂的點竄。8.15的奴僕的「心」和8.16的我們的「心」原文都是πνεῦμα，應指我們的心靈說的。(不過洛鍾師則以為前者也指著聖靈說的，見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8:8:5-17, The Sons of God*. 1974. [Zondervan, 1975.] 206-217. 如此8.15的「奴僕的心」就譯為「使我們感受到被捆綁的靈」。) 8.10的「心靈卻因義而活」(NIV, NASV譯法)應譯為「卻因義成為賜生命的靈」(KJV, ESV譯法) 8.9的「基督的靈」其實就是聖靈，參約7.37-39, 徒2.33, 林後3.17。「兒子的心」應譯為「使我們得著兒子名份的靈」。

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保惠師的工作雖然有四個成份－恩膏的教訓、聖靈的印記、聖靈作初熟的果子、聖靈的嘆息，但是只有一個目的：堅固聖徒的信心。這四個成份也不是分開的，它們可以同時出現的。這四種成份的經歷有沒有先後呢？大致是有的。恩膏的教訓是聖靈藉著祂的教訓，來導引我們的外在的行為；聖靈的見證是藉著祂的愛的澆灌，深入我們的良心內，使我們深知我們和主是互屬的；聖靈作質的經歷是聖靈藉著末世的榮耀的激勵，使我們能勝過外在苦楚；聖靈的嘆息則是聖靈進入我們最深處的軟弱，作內在的醫治，使我們完全。

復活後的顯現

參見下頁主復活後十次顯現表格的最右欄，我們嘗試用保羅的神學來詮釋四十日。當保惠師如此一路地在我們的心中工作時，祂就將成聖、兒子的名份、得榮、以及聖徒的恆忍等諸般神的恩典，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我們在上面說過，聖靈的工作是要實施救恩、堅固救恩，那四方面的工作互不排斥，而是彼此包容的；不但如此，它有時還兼顧恩賜性的工作，就如在使徒行傳裏聖靈所做的工作那樣。在以下的各課裏，我們要一一來看。盼望透過這樣的研讀，我們可以「看見」聖靈，並且進一步知道如何隨從聖靈，事奉主。

正版聖靈標記

上述的聖靈的工作有三方面。然而，若主祝福我們，在我們的事奉中有了不少的靈恩的現象時，我們會不會將注意力轉移到那些恩賜性的彰顯上呢？（參林前12.7的「顯」字。怎麼顯法？見12.8-11, 28-29, 13.1-2, 以及14章描述恩賜彰顯出來之聚會的光景。）我們會不會以那些靈恩的現象，當作聖靈工作的「標記」呢？用那些靈恩來量度主的同在呢？以看見那些彰顯而說「看見」聖靈了？教會史上朝這樣的方向傾斜者，大有人在。結果呢？我們還會注重聖靈真正要注重的層面嗎？鮮少。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主復活後十次顯現			
1	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	約20.11-18, 可16.9-11	恩膏的教訓
2	向其他婦女顯現	太28.9-10	保惠師的見證
3	向彼得顯現	路24.34, 林前15.5	聖靈的印記
4	向以馬忤斯二徒顯現	路24.13-32, 可16.12-13	恩膏的教訓
5	復活晚向十門徒顯現	路24.36-45, 約20.19-23	「小五旬節」 保惠師的見證
6	第八晚向11門徒顯現	約20.24-29	恩膏的教訓/印記
7	加利利海邊向七位門徒顯現	約21.1-23	保惠師的見證；主醫治彼得記憶
8	向五百位弟兄顯現	林前15.6	末世榮耀的質
9	向雅各顯現	林前15.7, 參加1.19	恩膏的教訓
10	在加利利向十一位使徒顯現	太28.16-20, 可16.15-18	末世榮耀的質
升天及其後顯現			
11	主升天時的顯現	可16.19, 路24.50-52a, 徒1.4-11	末世榮耀的質
12	末了也向保羅顯現	徒9.5, 林前15.8	恩膏的教訓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4.33特別說：「神不是沒有秩序的神，乃是賜平安的神。」(NIV譯法) 當教會沒有守住這秩序時，靈恩也會失去它們當有的意義。靈恩不錯是彰顯，但唯有靈命才是果實。主要我們憑果子斷定是非。教會要擁有建造性靈恩的秘訣，就是把它們放在該有的地位。當我們讀保羅書信、尤其是哥林多前書時，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對靈恩的看法正是如此。他的同工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當然不會和他本人所得的啟示衝突的。有關靈恩的描述記載在使徒行傳，但其神學詮釋則在保羅書信。

當秩序放對了的時候，果子(靈命)和花朵(靈恩)就都存在，為教會的建造效命，何等的美。

1998/11/15, 2009/8/31. MCCC

總論：我看見聖靈了！

禱告

保惠師已經來(*The Comforter Has Come*)

¹ 應當傳此喜信 只要有人之地
只要有人有心 只要有人飲泣
弟兄應當殷勤 傳此喜樂信息
保惠師已經來

*保惠師已經來 保惠師已經來
主的應許可信 聖靈已經降臨
只要有人之地 應當傳此消息
保惠師已經來

² 漫漫長夜已逝 最終清曉已破
悲哭聲音停止 哀求聲音不作
遠山出現金絲 晨曦逐漸炳燦
保惠師已經來

³ 請看萬王之王 帶有醫治大光
所有屬靈囚網 都得完全釋放
現今空虛監房 無不凱歌高唱
保惠師已經來

⁴ 無限神聖愛疼 我口有何能耐
向著流浪的人 說你無比大愛
我原是個罪身 今活出你形像
保惠師已經來

⁵ 唱阿直到回響 飛射上下碧蒼
所有眾聖在上 響應在下聲浪
無窮的愛提倡 我來引吭歌唱
保惠師已經來

The Comforter Has Come. Frank Bottome, 1890

William Kirkpatrick, 1890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二章 四十日(I) - 拉波尼
~向抹拉的馬利亞顯現~

經文：約翰福音20.11-18，參馬可福音16.9-11
詩歌：主活(*He Lives*)

第一次的顯現

主第一次復活後的顯現，是賜給在那清晨頭一位到空墳墓來的抹大拉的馬利亞。¹ 經文顯示有一個奧秘的內在的工作，發生在馬利亞的心裏，使她突然之間認識復活的主。這一個屬靈的認識，我們通常稱之為恩膏的教訓。約翰在他的作品裏，還用了許多的話來表明這個教義，如約翰福音6.45, 7.38-39, 16.13-15, 約翰壹書2.27等處。²

¹ 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新約裏提及了12次(路8.2; 主的死: 太27.56, 61//可15.40, 47; 空墳墓: 太28.1//可16.1//路19.25; 主的復活: 可16.9//約20.1, 18)。她被提及僅次於使徒彼得、雅各、約翰、猶大。參Raymond E. 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1.) 70.

² 約6.45論及「神的教訓」，父神乃是透過聖靈在我們的心中教訓我們，這就是父的「吸引」，唯有被父吸引的人才會到主耶穌的面前。約翰在約6.26-65這一段冗長的談話裏用神在選民內心的「聖靈的見證」，來說明「信心」誕生的奧秘。

約7.37-39可說是聖經裏頂重要的一項宣告，有如天使的宣告神子的降生，在此主預告聖靈將被澆灌下來，史實則發生在徒2.33，乃父和子的作

新時代新需要

這位抹大拉的馬利亞從前是被七個鬼附身的，但主恩待了她，把鬼從她身上趕出去，叫她得著釋放(可16.9，路8.2)。從那時起，她就跟隨主了。在那些跟隨主的日子裏，天天有主的同在，現在主不見了，她切切地要尋回主的同在。她和另一位伯大尼的馬利亞不同，後者是福音書裏最摸到主心、最明白主旨的門徒。她知曉耶穌要殉難了，甚至從她的兄弟拉撒路死而復活的事上，也稍稍明白主要復活的奧秘。所以，她不顧一切地膏主。然而，抹大拉的馬利亞還沒有這些看見，主死了，她唯一所能做的事就是到墓園裏去找死去的主。

她真是愛主，她是第一位到墓園裏的人。看見墓石已開，主的屍體不見了，她就跑去告訴主的兩位使徒們。當她再回頭到墓園時，才低頭看入墳墓裏。約翰福音20.12是一個暗示，和20.6-7一樣，可惜她和二使徒的心竅都未打開，看見了耶穌的裏頭巾和身上的細麻布分開了，還不明白這有什麼重大的意義。主還特別

為。和子(拉丁文*filioque*)爭辯：此詞和子最早出現於589年的妥列多(Toledo)會議上，被加在尼西亞信經裏，然而直到今日希臘東正教仍不接受西方拉丁教會的見解，這是後日東西教會分裂的原因之一。聖靈在新約時代被澆灌下來，因此有人稱今日為聖靈的時代是頗正確的。聖靈向來是神，但是只有在五旬節以後，祂受差成為另一位(也就是第二位)保惠師。今日教會若不看重保惠師的教義，實在是忽略了三一之神的大作為。

約16.12-15繼續詮釋上文保惠師的工作在於「榮耀基督」一亦即光照人心，使人認識基督。這兒的「真理」是指有關基督和祂的救贖的真理，「將來的事」也是指子受於父、靈受於子有關將來神要在教會中所作的大事，而非指什麼預言(*foretelling*)之事。

約翰在約壹2.20-28裏用「(恩)膏」這個詞來講唯獨聖靈光照人心，使人認識耶穌是神所膏立的基督。這兒的「凡事」(2.27)包括了日常生活中聖靈細膩的引導，對嗎？對的。因為坦然無懼地住在主裏(2.28)意味著我們在末世的榮光之中，潔淨自己的行為，3.3。這正是保惠師的工作。

安排了兩位天使，好提醒馬利亞看見主復活的證據！³ 然而另一面，若沒有聖靈的啟示，誰能明白復活的啟示呢？⁴ 不只如此，就是復活的主站在馬利亞的身旁，她還是認不出祂(20.14)！

保羅說：「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6b-17 按原文) 主已經復活了，更大的事乃是另一個新的世代已經出現了，而我們就處在這一個偉大的新時代裏！那一天是四十日的開始，基督徒要學習隨從聖靈來認識耶穌。

裹頭巾和細麻布是主復活的證據，兩位天使是提醒，復活的主更是活的見證。可是都沒有用，對一個沒有聖靈開啟的人而言，他/她的心思還是昏暗的。馬利亞現在最需要的乃是保惠師的內在的工作，而且是最初步的工作－恩膏的教訓－以開啟她，使她認識復活的主。布特曼(Rudolf Bultmann)說的對，馬利亞還需要「主的話說到她心裏去」。⁵

主內在的呼喚

約翰福音20.16是轉捩點。主呼喚她，馬利亞。她轉過身來，這是第二回轉過身來(參20.14)。在那個場合，馬利亞必定奇怪，這人怎麼會知道我的名字呢。不過，更合理的解釋乃是她從這個呼喚中辨認出那人是主，雖然這是主對她所說的第二句話了。我們比較20.13和20.15天使和主對馬利亞所說的話，可以說幾乎是一樣的：「婦人，妳為什麼哭？」可是主的話加了一句，「妳找

³ 這兩位天使對這位馬利亞絲毫沒有造成像太28.1-8裏的那位天使，給另外幾位婦女所來的震撼，其原因可能與天使顯出的榮光和當事人的心境有關。

⁴ 約20.8的 $\xi\alpha$ ，是指二門徒相信馬利亞的報導，主的屍身的確不見了，而非指他們相信主復活了。所以，20.9緊接著就說兩位去看的使徒還不明白，他們還沒有相信主的復活。

⁵ Rudolf Bultmann, *The Gospel of John*. 1941. (ET: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71.) 686. 引自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Rev. ed. WBC. (Nelson, 1999.) 375.

誰呢？」⁶ 主提醒馬利亞，妳應該要尋找的，不是一具屍體，而是一個人。天使對另外幾位婦女所說的話則是直截了當的清楚：「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路24.5b-6a) 所以主在約翰福音20.15這裏所說的「妳找誰呢」，強烈地暗示祂已復活的信息，而且是現身說法！

第二回的轉身不一樣，因為有主的呼喚，她立刻回以「拉波尼」，即我的主，對照20.28多馬的告白，這個稱呼也可以說是馬利亞的告白了。⁷

難道只是主的聲音就足以使她突然之間，有了一個大改變嗎？⁸ 乃有主內在的工作，就是保惠師(即恩膏)的教訓。有了祂內在的工作，馬利亞不一樣了，她真的轉過身來了，即她的心也轉過來了。

⁶ Raymond E. Brown特別對比耶穌對約翰等早先的問話「你們要什麼？」(1.38, τί ζητεῖτε)與在此之問話「妳找誰呢？」(20.15, τίνα ζητεῖς)之不同。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70-71.

⁷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5:198;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840.

⁸ Calvin的註釋可能是最好的，見下文的引用。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5:198; Frederic Louis Godet由可16.12說明主在復活以後，採取了另一種形像，因此，要認識祂就需要「一個內在的原因」。見Godet, *Commentary on the John's Gospel*. 3rd ed. 1881~1885. (Reprint by Kregel, 1978.) 977; Raymond E. Brown指出，耶穌以其名呼喚馬利亞扮演了馬利亞之所以能夠認出主的原因，並用約10.3解釋其原委。見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0.) 1009-1010. 亦見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71. Rudolf Schnackenburg說，「但是在這次的相遇裏，有更多的事牽涉在內：那位復活者啟示祂自己給尋找祂、相信祂的人。...祂現在以一種嶄新的方式與馬利亞相遇。她...表露了內在自己的開啟，並且敞開相信復活的主。」見Schnackenbur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1975. (Eng: Crossroad, 1987.) 3:317; George R. Beasley-Murray說到她被光照了的心靈，並引用了約10.3來詮釋這種改變。見Beasley-Murray, *John*. (WBC. Nelson, 1999.) 375.

1. 使人真認識主

保惠師的教訓有三方面，第一方面在約翰福音10.3-5, 27那裏說得很清楚，第一位保惠師耶穌的工作是叫人聽見祂的聲音，而且認識祂；⁹ 這也正是恩膏教訓的內容。馬可福音16.12說主復活以後，是以另一種形像向門徒們顯現。保羅也說不憑外貌來認基督(林後5.16)。加爾文註釋約翰福音20.16說：

所以，牧人的聲音穿透了馬利亞的心思，開啟她的眼睛，挑起了她所有的感覺，是那樣地影響她，以至於她立刻地依靠了基督。

如此，在馬利亞身上，我們有了我們蒙召的樣式。因為真正認識基督的入門，唯獨是當祂首先認識我們，接著親切地邀請我們歸向祂自己，不是藉著在人人的耳中聽來沒有分別的、普通的聲音，而藉著祂特別用來呼召父所賜給祂的羊之聲音。...這是人的心思奇妙而秘密的歸正，當神用祂的靈照明她的時候，使她曾經是昏暗、事實上是全然瞎了的眼睛，看得清楚了。¹⁰

約翰福音16.8-11（「祂[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則進一步叫我們看見保惠師(即恩膏)的教訓不只教我們看見主是誰，也叫我們同時看見我們自己罪惡和世界的真相。許多時候人不能信主，是因為他被罪惡弄瞎了心眼，看不清楚自己和世俗的真面目，聖靈為叫人信主，祂同時要光照人，使

⁹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41, 引用約10.3-4, 並說「單單馬利亞一語...就足以挪去任何導致她[屬靈]瞎眼的原因。」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Rev. ed. (WBC. Nelson, 1999.) 375, 說到「她被光照了的心靈和心思所能承受的、所有的愛戴和信心，都灌注到『夫子』那一個詞裏了。」作者引用了約10.3來詮釋這種改變。

¹⁰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5:198.

人看清楚人自己裏面的罪和世界的結局。

二十世紀初在滇西芒市有一位宣教士，將福音小冊擺在一張桌子上。有人將那桌子推翻了，小冊散得一地。有一個六歲的小孩是來趕集的，就順手摸走一本，那是紅色的小冊。他知道他的父親很喜歡看書。五年後，宣教士再次到芒市宣教，有一百人在聽他講福音。當他問，誰要更多知道救主的事時，只有一個人站出來，其實他已經信主了，他就是那位從兒子手中拿到小冊的父親。那本小冊非同小可，是馬可福音。莫丁昌先生很熱心地接待宣教士富能仁，那天晚上，莫先生和教士一同禱告後，就將家中的偶像除掉了！這位莫弟兄在信主的僕僕族人中是最勇敢的一位。當教士詢問莫弟兄小冊的來歷時，他家十一歲的兒子才承認是他五年前「偷」來的！¹¹ 神奇地藉著這樣的事，讓莫家偷到福音；但是叫莫先生信主的關鍵，是因為聖靈在他心中運行，使他明白所讀到的福音。

2. 生活中蒙引導

第二方面是羅馬書8.4-6, 12-14所說我們在生活中蒙聖靈的引導。當我們隨從祂時，就帶來了生命與平安。以賽亞書30.20-21正是此意。我們要注意，律法即神的話在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聖靈的聲音是藉著聖經而出的。聖靈工作只有一條軌道，那就是神的道。

有一對程姓的基督徒夫婦移民到美國，找到了電子廠的工作，每小時4.5元，收入十分微薄，還要忍受一些不公平的待遇。但他們仍然節衣縮食，省下了四千元，也希望有一天可以買一輛二手車和舊房子，他們就心滿意足了。有一天弟兄發現老美同事愛迪愁眉苦臉，原來他的漂亮妻子要和他離婚了！怎麼回事呢？因為他們才生了一對雙胞胎，住在岳家，岳母被吵得睡不著，就

¹¹ Eileen Crossman, *Mountain Rain: A New Biography of James O. Fraser*. 中譯：山雨—富能仁新傳。(福音文宣社：Berkeley, CA, 1989。) 37-38, 84-86。

要他們搬走，否則就要女兒和先生離婚。愛迪為挽救婚姻，看中了一棟房子，可是頭款要付\$12,000。他七拼八湊只籌到\$10,000。聽了這事，這位程弟兄就問愛迪，「你認識耶穌嗎？」他說他知道耶穌。「你會禱告嗎？」「不會。」程弟兄就勸他憑信心向神求，他們也一同這樣地禱告。當晚，他們夫婦也在家中為愛迪的需要代禱。

可是程弟兄在床上輾轉難眠。「誰能幫他呢？」他讀過箴言19.17的話，「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又讀過路加福音6.38的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是神的話。突然之間，「你幫助他！」的聲音進入他的耳中。他對神說，「神啊，你沒弄錯吧。我夠格嗎？」神對他說，「你不是有數千元的存款嗎？」天亮了，他正想把這事告訴妻子時，她倒先說了：「明道，我們幫助他，好嗎？」這明顯是聖靈的聲音了。他們就高高興興地提了兩千元的支票去上班了。愛迪簡直不敢相信神的預備。

兩個禮拜以後，一大群同事圍著愛迪恭賀他，不是買新居，而是升官了，居然當了程弟兄的小老板。第二天，他們夫婦都收到加薪通知，每小時五元，而且每天可以加班兩小時。半個月後，大經理又通知他們再加薪。他們明白這是耶和華在償還祂向他們所「借給」祂的錢。再不久一晚，愛迪夫婦帶著雙胞胎來他們家流淚致謝，並交給他們夫婦一張正式的借據。然而，程家一再說明，他們不是借給愛迪，而是借給耶和華。兩年之內，愛迪償還了程弟兄借他的兩千元。程家親身經歷了申命記15.7-11的教訓。¹²

¹² 程明道，「借給耶和華」。使者雜誌，1998 Sep-Oct: 9-11。

3. 得神兒子名份

第三方面是此處約翰福音20.17-18的教訓，使馬利亞認識在新造境界裏耶穌的意義，從而得著作神兒子的名份。為什麼主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20.17)? 可是主當天不久第二次對其他婦女顯現時，就讓他們抱住祂的腳(太28.9-10); 再一週，祂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20.27) 約翰壹書1.1還說主是我們親手摸過的呢! 可見主不是不要我們摸祂，而是看我們怎樣摸祂，看我們摸祂的心態如何。¹³「當祂看見他們太陷溺於擁抱祂

¹³ 由於主在約20.17所說的話，於是人就以為主向馬利亞顯現以後，就有一次秘密而短暫的升天見父，然後再回到世上向其他的婦女們以及向其他的人顯現時，不但人可以觸摸祂、擁抱祂，祂還鼓勵大家如此做。有兩次升天嗎? George R. Beasley-Murray在比較主對馬利亞和多馬之態度以後，也問了一個問題：「在這兩個事件之間，升天發生了嗎?」除了摸主之人心態之攷量外，約20.17的信息和太28.7, 10者是相似的，前者強調升天，後者強調復活。其實這兩者是同一件連續的事，在新約神學的角度來看，不宜分開的。換言之，「已經復活、尚未升天」的思想，是我們用時間來度量屬靈的實際，這不是新約的思想，它們是一個整體。見Beasley-Murray, *John*. 376-377, 他在其中引用了Schnackenburg 3:317-320的話，甚好。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841. 作者索性就說，「這話語... 應當在未來升天的亮光之中來領會。」

此外，約3.13的話可以使我們明白說約20.17的話的意思。對神子而言，祂是復活~升天之子；對人而言，我們不可再憑外貌認主了。假如我們只是憑外貌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要摸主。反之，若我們被主開啟，認識復活~升天之主的話，我們當然來摸祂了(約壹1.1)。參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3.) 442. 詳細的討論，見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 992-994, 1,011-1,017.

有人為約20.17所提的升天，有別於徒1.9的升天。亦即，主在復活後，真的曾升天過! 這種想法不是使徒在此的意思。參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3.) 389-390. 連Bruce都說有此可能(389)! 還好，他後來又說「馬利亞... 需要習慣於一種新的狀況...。」(390)

的腳時，祂就要調節並糾正他們沒頭沒腦的激情。」¹⁴

馬利亞還在憑著外貌認識耶穌，所以主叫她不要摸。主現在教導她新的時代已經到了，主要帶著復活的新人性升上去。因著主的緣故，神不僅是主耶穌的神，也是我們的神；父不僅是主耶穌的父，也是我們的父。這是基督教的獨特之處—創造的神成了蒙贖兒女的父；因著基督的救贖，我們就都成了神家裏的兒女。我們可以來到父的跟前呼叫阿爸、父啊！何等地親暱。在此，聖奧古斯丁講20.17時，講得十分中肯：

耶穌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所以，在某一層意義來說，祂是我的父；在另一層意義來說，祂是你們的父。就本質來說，祂是我的父；就恩典來說，祂是你們的神。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在某一層意義來說，祂是我的神；在另一層意義來說，祂是你們的神。在祂以下，我也是一個人；在祂和你們之間，我是中保，祂就是你們的神了。¹⁵

在稍前一點，奧氏也承認在20.17的話語裏，「有些神聖的奧祕隱藏在其中。」¹⁶

主說，我要升上去。我們是否看見了主是那位升入高天尊榮的主？馬利亞在20.18裏對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主了！」乃是看見那位復活、升天的主。唯有認識了這位升天的主，我們才能與主一同坐席，享受祂升天後，從父神所承受的一切屬靈豐盛。這個豐盛叫做神兒子的名份，這是新約時代獨特的福份。¹⁷

¹⁴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5:198.

¹⁵ St. Augustine, *Tractates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NAPN 2:7:438. 形書係我所加上強調之用。

¹⁶ St. Augustine, *St. John*. NAPN 2:7:438.

¹⁷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378. 作者在此也看見了兒子的名份之福份，是主救恩的賜予。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Eerd-

主今日在那裏呢？馬利亞看見主的復活還不夠，必須看見主的升天才夠。我們信仰一切的豐富都來自主的升天，祂已得榮，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又站在神寶座的前面為我們祈求。我們在父前不僅是兒子，也是後嗣 - 即要承受屬靈的產業的。因此，羅馬書8.15b-16說，「我們所受的乃是叫我們得著神兒子名份的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是何等的喜樂。

加爾文提醒我們，在約翰福音20.17裏，有很清晰的分野：

因為祂是按本質為神的兒子，而我們只是以兒子的名份成為神的眾子。然而我們從祂所獲得的恩典是那樣地堅固，因此，它不會被魔鬼任何的努力所動搖，以至於總是攔阻了我們稱呼那在祂的獨生子裏賜我們兒子名份的神，為我們的父。¹⁸

馬利亞不再困惑了，她認識了那復活、升天的主，她不但得回了主的同在，而且是更高的同在 - 主在她裏面內住了，在她裏有一條通天之路。這是聖靈保惠師在馬利亞身上的工作，也是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工作。

我們看見主了！

基督徒對此聖靈工作的責任是什麼呢？乃是藉著禱告、傳道與神同工：

(1)以弗所書6.17-20說到「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得透過禱告，才能將神的話語的**功效**揮發出來；保羅要人為他禱告，使他得著「口才」(λόγος)、就是得著神的話語，好將福音的奧秘說出來。傳道的竅門在於禱告。

mans, 1955.) 137, 140;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Banner of Truth, 1977.) II:231.

¹⁸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5:201.

四十日(I): 拉波尼 ~向抹拉的馬利亞顯現~

(2)歌羅西書4.3說要禱告，求「開傳道的門」。

(3)歌羅西書4.5-6則說要「善用每個機會...與外人交往。」¹⁹ 它的意思就是禱告求智慧，將福音的奧秘回答各人，引人歸主。

上面所提到的兩個見證，都說明聖靈恩膏的工作，但是人有他該盡的責任：禱告與傳道，這也是與神同工。得著聖靈見證的人，應將耶穌的復活傳揚出去(約20.18)。

基督徒對此聖靈工作的責任是什麼？禱告與傳道。以弗所書6.17-20說到「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即神的話語揮舞發出能力與功效，是在於禱告。保羅要人為他禱告，使他得著「口才」(λόγος)、就是得神的話語，好將福音的奧秘說出來。歌羅西書4.2-4則說禱告求「開傳道的門」，下文又說我們要「善用每一個機會，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4.5-6)

上面所提到的兩個見證，都說明聖靈恩膏的工作，但是人有他該盡的責任：禱告與傳道，這也是與神同工。

得著聖靈見證的人應當向人訴說耶穌復活的見證(約20.18)。

1998/11/15, 2009/8/31, MCCC

2015/6/21, CBCM-G; 2020/4/12, ACCCN ver. 1.5

禱告

主活(He Lives)

¹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¹⁹ τὸν καιρὸν ἐξαγοραζόμενοι (和合本譯為「愛惜光陰」)，BDAG譯為「善用每個機會」(“make the most of the opportunity”)。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²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³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三章 四十日(II): 加利利有約
~向婦女們顯現~

經文：馬太福音28.(1-8), 9-10

詩歌：榮耀歸與你(*Thine Be The Glory*)

人生必有所懼

這是主復活以後第二次的顯現。我們再來溫習聖靈保惠師的工作內容，這第二次的顯現基本上是屬於保惠師工作的那一項？聖靈的見證。何以見得？在馬太福音28.8-10的敘述裏，什麼因素很明顯地除去了？

人生必有所懼怕。一位弟兄在公司領獎時，與公司的高級主管們同坐吃飯，聽他們談來談去都在談退休俸...。他十分詫異與失望。為何只談退休俸？是否是人的心中沒有安全感嗎？因為當人將安全感建造在錢財和保險上時，才會有這樣的人生觀。

主的門徒們在主受難死亡後，他們的光景如何呢？他們的心中充滿了下沉、沮喪、懷疑、害怕、憂傷...。世人有世人的懼怕，主的門徒也有他們的懼怕！

愛裏沒有懼怕

約翰壹書4.18說得真好，「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我們已經信主的人，主要來到我們心中做更進一步的工作，就是把舊生命的懼怕除去。如今，主來遇見這幾位婦女

們。三部對觀福音書都提到了婦女們黎明時就去墓園、看見空墳墓、遇見天使、聽見信息等，但是只有馬太福音記載主對她們的顯現，是第二次的顯現。

主來遇見我們

馬太福音28.9一開始就說明了，不是我們遇見主，而是主來遇見我們。以馬忤斯的路上，門徒的心下沉了，主卻來向他們顯現。馬利亞在淚眼中尋找主的屍體，主卻來呼她、尋找她。彼得三次否認主以後，良心痛苦，聽說主復活了，他更惶恐了；想見主，但又怕見主，怎麼辦呢？主卻來向他單獨顯現！

現在這群姊妹們在空墳墓裏遇見了天使，聽說主復活了，「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就在這時候，主親自向她們顯現。這樣，她們所報的不只是一段信息而已，乃是親眼所見的見證，有力、活潑。主每一次的顯現都是在門徒們最需要的時候。

有人攻擊基督教是懦弱之人的拐杖，對不對呢？半對半錯。對：的確許多人信主、或被主復興都是在他人生低潮之時，哥林多前書1.26-29也這麼說，主揀選了那些在世人眼中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無有的人，叫我們沒一個人可以誇口，因為「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25, 30) 主在地上的職事多半是在加利利進行的，如今這班婦女也是從那裏跟來的。這地區不被猶太人看好的(參太4.12-17)。主復活以後仍舊肯定這群人，並在他們中間工作。

認識升天的主

這位主動來遇見我們的主是一位怎樣的主呢？當主遇見這幾位婦女時，主對她們說，「願你們平安！」(Χαίρετε)，¹ 這個字是問安語，天道本譯作「你們好！」有一位學者則譯為「嗨」！

¹ 約20.19, 21, 26裏的問安語是Ειρήνη ὑμῖν。

十分地貼切。² 這是一位滿有人性的主，祂不但來遇見我們，而且祂是以人性親切地來低就我們。你能想像嗎？這位宇宙的造物主、我們的救贖主，祂才打敗了掌死權的魔鬼，凱旋回來，卻對我們說「嗨」！只有一個原因，祂愛我們，祂要就近我們，祂要以祂的親暱掃除我們一切的疑懼，並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確據。

復活的主怎樣稱呼祂的門徒呢？祂稱他們為「我的弟兄」，多親多美的稱呼啊。不錯，主早就在馬太福音12.49裏如此地宣告過，主我們這樣地稱呼的含意是祂已承認我們是神家裏的人(弗2.19)，我們是何等地有幸呢！主在祂受難前最後的一夜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15.15) 現在主不只稱我們為祂的朋友，而且祂稱我們為祂的弟兄！主在復活的早晨，要婦女們所報的信息，第一個就是「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20.17b)

主要升上去，主不只是釘十架的主，主也是升天得榮的主，這是主要每一位屬祂的兒女都要認識、經歷的。美國的參議員每州兩位，住在華府特區而不住在本州。可是他無時不關心本州，他在國會只為本州講話。各州百姓要過好生活，就一定要認識他們的參議員。基督徒正是如此，我們一定要認識我們的主是升天的主，祂在那裏日夜為我們祈求。因著祂，神成為我們的神、我們的父！

主說不要害怕

主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在這樣的經歷中，懼怕一掃而空。我們怕的東西很多：工作不穩、退休金泡湯、社會福利制度瓦解、兒女的前途、教會的將來、我們的健康...我得救了沒有、主是否快來了...不一而足。

² F. D. Bruner, *Matthew*. 2:1083. BDAG以為在此屬乎這類的意：「歡迎、今日好、萬歲、我真高興看到你...你好嗎？或只是說聲嗨...」，而在太28.9這裏可能就在說「早安！」

但是聖靈保惠師來了，祂要在我們內心做一件工作：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確據。這一個經歷和我們對主的認識有關，我們必須認識祂是升天的主，祂為我們贏得了屬天的產業，那是我們在基督裏豐富的原因。那天當婦女們遇見其他的使徒們時，那是一幅對比。前者告知對方，主復活了，我們親眼看見復活的主了(路24.10-11)，一點懼怕都沒有，然而後者晚上聚集時，還怕得把門關起來了(約20.19)。

新境界真敬拜

我們的信仰昇華了，由十架而上天，我們的敬拜也不同了，因為我們的視野開闊了。感謝神，這幾位婦女心眼打開了，她們看見主是那位復活、又要升天的主。她們不再憑著外貌認耶穌，她們乃是在新造的境界裏，認識基督是那一位升天的主。所以，她們和抹大位的馬利亞不同，不是要抓住主，而是要摸祂、敬拜祂。約翰壹書1.1說得好，「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是在復活境界中的敬拜。

主相約加利利

加利利之約是主早在受難之前就講好了的(太26.32)。為什麼主要門徒在祂復活之後到加利利去見祂呢？

為何去加利利？

加利利是主在地上工作最主要的地區，主的門徒主要都是從加利利來的。主要他們經歷主的復活以後回到加利利，有祂的用意，因為這樣，才能顯出恩典的可貴。以往兩年半在加利利的跟隨主，的確看見主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 - 五餅二魚、海上行走、瞎子看見、瘸子行走...，不過，這些神蹟都是外在的。現在主復活了，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那就是主開始在門徒心中做內在的工作了，這是更大的恩典、持久的恩典、屬靈的恩典、生命的恩典、恩典中的恩典。

山還是山、水還是水，但是人不一樣了，因為裏面多了一位主。以往行神蹟的主如今住在門徒裏面了。如果我們比較主復活前後的工作的話，我們會發現：之前，主的工作是外在的為主；之後，是內在的為主。之前，是主自己做；之後，是主藉著門徒做(這是使徒行傳的事)。一回到加利利就有了這層比較。

我們信主以後，或被主復興以後，常會犯以往使徒的一個毛病：就是我們在這裏真好，主啊，搭三座棚子吧，不肯下山，只想流戀在山上瞻仰主的榮美。只想進入幔內，而不想出到營外。所以，主說，回到你的加利利。

加利利在馬太福音還有一個更大的意義，那就是馬太福音28.18-20的大使命，加利利的用意就是從這裏出發，「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加利利在那裏？

我們的加利利在那裏呢？就是主要我們服事的所在，即我們的家庭、教會、公司、社區等。我們要在我們的生活中遇見主，這是一個厲害的試驗。約翰壹書有些測驗：

1.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1.8, 10,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2.4, 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

2.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

3.17-18,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我們若不在生活中，我們很難測出我們自己裏頭的實力。但

願我們常蒙主的光照，好叫我們過真自由的生活。有位弟兄說，什麼叫做信心？撇棄一切跟隨主才算對主有信心嗎？（其實放下職業出來做傳道人最多的時機有二，一是二十來歲涉世未深時，另一是家庭責任稍告一段落之時。唯有中年人志得意滿，家庭責任未了時出來事奉主實屬不易。）信心固然是表現在為主放下一些物質的東西；但信心更在於在平常的生活中，將主的榮耀表明出來。

帶人歸主、使人成為主的門徒，更是大使命的內容。

可不去加利利？

主說，你們「在那裏必要見我。」（太28.10）我們愛主嗎？這是救恩豐滿之唯一的路。弟兄們，我一點都不羨慕與主同釘的那一個強盜，他一死了就與主同在樂園，他沒有「加利利」的經歷，可惜。我們恩上加恩的地方，是在我們的「加利利」。

平凡中遇見主

很奇怪地，主復活以後首先顯現的對象不是使徒們，而是一些平凡的姊妹們。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³ 然後向一群婦女們 - 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約亞拿 - 顯現。聖靈就是這樣地喜歡工作在平凡人的心中，這群姊妹成了首先經歷在主腳前敬拜主 - 在生活中見證主的基督徒。

這幾位婦女先是聽天使說，耶穌復活了；接著，她們親自遇見復活的主。你遇見復活的主嗎？保惠師也要在我們身上做同樣的工作：使我們在主腳前得著救恩的確據，並在生活中活出這個確據！

1998/12/6, 2009/9/5, MCCC; 2015/7/5, CBCM-G

³ 新約裏共有六位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伯大尼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太27.56, 可15.40)/革羅巴的妻子(約19.25)、馬可的母親(徒12.12)、羅馬教會的馬利亞(羅16.6)、主的母親。

禱告

榮耀歸與你(*Thine Be The Glory*)

¹ 榮耀歸與你 復活得勝子
你已永遠得勝 你已勝過死
天使身穿白衣 輓開墳墓石
憑著你的空墓 你復活啟示
² 看復活基督 與我們相見
祂那可愛問安 驅盡懼與暗
但願教會歡樂 高唱得勝詩
因主現在活看 死已失權勢
³ 不再懷疑你 榮耀生命王
無你就無生命 有你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 靠復活大能
直到進入國度 不再有戰爭

Thine Be the Glory. Edmond Budry, 1884

MACCABAEUS 10.11.11.11.Ref.

From George Frederick Handel, *Judas Maccabaeus*, 1747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四章 四十日(III) - 恩典決堤
~向彼得顯現~

經文：路加福音24.34，哥林多前書15.5a；參路加福音22.31-32，
22.60-62，24.9，馬可福音16.7

詩歌：你這不肯放我大愛(*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彼得與妙妙龍

有一個卡通片叫做彼得與妙妙龍(*Peter and the Dragon*，原書作者是Marvin Mitchell, Sr.)。那條頑皮龍平時是看不見的，但有時牠會顯現，叫人看見做事情的是牠。

主復活後到升天之間的四十日，祂的工作和以往者不同了。主的復活是救贖史上的大事件。在祂的復活前，祂在人的外面做工；但在其後，主成了叫人活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林前15.45)。事實上，這位保惠師此時的工作，和五旬節後澆灌下來的保惠師的工作，其性質是完全一致的。保羅曾說，「主就是那靈。」(林後3.17a) 他說這話的意思不是說，第二位格的神等於第三位格的神。三一之神永遠是三一之神，子與靈的位格永不得混亂。「主就是那靈」指的是這兩位不同位格之神的工作是一樣的。這是神的勝利。藉著主從死裏復活，子從此成了叫人活的靈，神可以在人裏面工作了。神解決了自亞當墮落以來的難題，神現在可以在人裏面工作了。

主復活後的四十日何等奇妙，一方面，主叫門徒預嚐祂再來時，我們與祂面對面的大喜樂；另一面，祂藉著肉身叫我們知道生命之靈工作之奧秘與奇妙。聖靈是三一之神中的灰姑娘，少為人知，因為祂是靈，不帶肉身，沒有形體，比較抽象，因此祂的工作亦叫我們難以揣摩。但是主先在肉身裏，做五旬節後聖靈所要做的工作，好叫我們可以知道屆時從聖靈所做的工作來辨認祂。

主第一次顯現是向馬利亞顯現，說明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祂呼召我們，使我們認出大牧人的聲音，而起來跟隨祂。主叫我們真認識祂，祂不受到往日肉身的限制，祂今日乃是升天之主，祂透過聖靈保惠師在我們心中工作，這是恩膏的工作。

主第二次顯現是向復活清晨其他的幾位婦女們顯現。主要我們回到加利利，即回到現實的生活中，實行祂所交付給我們的使命，這才算落實真正的敬拜。不錯，人人都喜歡停留在變形山上，因為那是好得無比的；可是真正的敬拜在於在生活中順服恩膏的教訓。

主第三次的顯現是向彼得顯現。在彼得的身上，我們看見主的大愛如何挽回灰心退後的聖徒。¹

主恩典的注視

人生轉捩之夜

路加福音22.61對彼得一生而言，是轉捩點，猶如雅各的過毘努伊勒，那一夜，他的生命有了大改變。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主的回頭一顧，完全改變了他。在那一夜將盡、曙光乍現的一刻，公雞叫了，這是彼得一生的轉捩點。我敢說他一生沒哭過，他向來恃才傲物，天生領袖群倫，從來沒有落於人後的，怎

¹ T. V. Moore在他所寫的*The Last Days of Jesus*一書中，論及這次的顯現所面對退後的彼得，講到三方面：successive steps of the believer, the sorrows of the believe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believer.

會有淚輕彈呢？但在那一刻，他「出去痛哭」(路22.62)。

彼得愛主，但是他的天然生命太強了，十二門徒中被主管教並斥責最多的，就是彼得，但是他還是沒有真實的改變，仍舊我行我素，這人需要被主破碎。主在馬太福音16.23那裏，曾斥責過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這話夠嚴厲了吧。在門徒中，發言最多的是彼得，可惜，他的話幾乎沒有一句是對的！然而主並沒有離棄他，相反的，主揀選了他，並且按著他的恩賜使用他。主知道，這人主要將他的舊生命的硬殼擊碎，一旦擊碎了，就好用了。

在玉石行業裏有一句話叫做「百萬元的一擊」(a million dollar cut)。有經驗的師傅拿到一塊璞玉，他會揣摩一番。這塊一般人看不上眼的石頭，在他心目中卻是一塊好玉。但他要找出一個角度，集中刀力一剖而下，這個力勁不能多一點，也不能少一點，要恰到好處，將璞玉剖開，可以把其中的玉石取出來。這一刀就叫做「百萬元的一擊」。經過這麼一擊，這塊石頭就大有價值了。

保羅可以說在初遇主耶穌的那一天，就挨了這一刀。他天然的眼睛瞎了，是他這一輩子從沒有過的，什麼都看不見了。不，他心靈的眼睛卻明亮了。大馬士革的異象清晰地映在他的心版上。神治死了他的舊人，使他可以靠神而過新生活，並發現他「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林後4.7)

大衛也有過類似的經歷。神藉著先知拿單對大衛說出他一生所經歷過最嚴厲的一句話：「你就是那人。」(撒下12.7a) 大衛破碎了，他可以謙卑地匍匐在地說，「我好像破碎的器皿。」(詩31.12) 在神的山上，摩西對自己失望之餘，看見荊棘如我的人居然可以承受聖火，而且那荊棘燒不壞(出3.2)！約伯在旋風中看見神(伯40.6, 42.5-6)。這些經歷都類似路加福音22.61那裏主的一望，所帶給聖徒生命的大改變。

屬靈爭戰之夜

那一夜是主與撒但在彼得身上的摔跤之夜。猶大出賣主、兵丁捉拿主、大祭司審問主，主都不放在心上。那麼主的心放在什麼事之上呢？完全在祂的門徒們身上，尤其是在彼得的身上。主在彼得的身上與撒但作殊死戰，主必要得勝，即使經過浴血的代價。那一夜，主何其痛苦，看來三年半的心血似乎付諸東流，祂孤單地在大祭司的院子裏蒙受羞辱。一個門徒出賣祂，九個逃走了，約翰還算可以，而彼得則是「遠遠的」跟著耶穌(太26.58，可14.54，路22.54)，不絕對、不乾脆。正當主被猶太人百般羞辱時，他居然在院子裏烤火，享受世界的溫暖。

那一夜，院內傳出來的盡是人對主的各種誣讟、假見證、辱罵、唾沫、鞭打、譏諷，而院外的使女和僕役們口中所談的，也不外乎是一些對主不恭敬的話。請問，在這個時候，一個屬主愛主的人，豈能緘默不語呢？豈能曖昧不明呢？豈能在主與世界之間騎牆觀望呢？

然而彼得居然不吭一聲，任人打主、罵主到一個地步，他一次、兩次、三次的否認主。他的失敗是必然的。

是不是撒但已經篩了彼得了？且慢。馬太福音26.34，路加福音22.61和約翰福音13.38都說，「雞叫以先」，然而馬可福音14.30特別說「雞叫兩遍以先」，彼得要三次不認主。到底雞叫幾遍，才會使彼得出去痛哭。其原因不是雞叫。像彼得這種人，雞叫一百遍都沒用的，必須要這位屬天的師傅對準他的強點，其實也是弱點，卯足全勁地打下去。路加福音22.61a說，「主轉過身來，看彼得。」這個「看」是一個複合動詞(ἐνέβλεψεν)，其意思是「直接地看著一個人」，所以可以譯為「有意地注視或凝視著一個人。」(BDAG)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的那一刻，是撒但篩彼得快要成功的那一刻；彼得一路懷疑主、背叛主、離棄主，甚至發咒起誓不認主。他為自己下了一生最大的賭注：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前途、面子、尊榮，他將耶穌賭掉了。仇敵的權勢在彼得的身上似乎築了一道牆；他自己也做了決定，要將神的恩典堵在

外面。

恩典決堤之夜

有次颱風帶來豪雨，防災人不斷地將堤防築高。但雨量太大了，到一個地步，洪水高過了堤防，漫溢它，並且將它沖垮了。神恩典的洪濤也是一樣，仇敵能夠擋得住祂的恩待聖徒嗎？聖徒一時的背棄主能夠擋得住祂的恩典嗎？如果神定意要恩待的話。

主的回頭一望中有慈愛、憐憫、體恤、赦免。或有一絲責備，卻是帶著殷切的期許，等候他回頭；沒有什麼埋怨，而是帶著勉勵、吸引他悔改。愛的洪水，把彼得心中的堤防衝毀了，把一個失敗自責、以為沒有盼望的人，用神泛濫的憐恤包圍了。

撒但多詭詐啊。在這個時候，他叫彼得自慚形穢，見不得人。可是主的恩典的眼神，叫他無法忘懷。「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何11.8) 主先前不容彼得高傲，就讓他失敗；現在又不容他自卑，就向他一望。這一望是愛的觸摸，叫彼得出去痛哭。他屬靈的天終於亮了；麥殼裂開，裏頭的生命可以冒出來了。這一刻是彼得一生的低潮，但也是主在他的身上殷勤工作，醫治他的時刻。

主恩典的觸摸

空墳墓的啟示

主復活的清晨，頭一個發現墳墓已空的人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立刻飛報二大使徒。按約翰福音20.2的記述，馬利亞報信時，只向二大使徒報信。所以，去墳墓看個究竟的，只有他們兩位。他們立刻到墓園，也看見了空墳墓。約翰福音20.8記載了約翰的反應。那麼彼得的呢？路加福音24.9記載後者的反應：「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希奇歸希奇，接著約翰福音20.8-10給我們一個總結：他們相信耶穌的屍體不見了的這一事實，但是對於耶穌要復活的更深的這一預言，和其涵義，他們仍舊是「不明

白」，所以，他們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這時彼得心中怎麼想呢？耶穌死了，現在連屍體都不見了。心中對主的愧疚叫他痛苦，連向主認罪的機會都沒有了。在受難夜裏，他的痛哭固然是錐心之痛，現在他的心更加痛苦了。

和彼得的涵義

再不久，婦女們來報消息說，「主復活了，我們親眼看見祂了。」先前來報信的抹大拉的馬利亞也說，她遇見復活的主了。彼得聽到這一連串的消息，是喜呢？還是懼呢？喜的是主復活了！懼的是，我怎麼辦？我否認過主，我三次不認主，怎麼辦？主還愛我嗎？主會赦免我嗎？主要多久才會赦免我呢？假如祂會赦免我的話。他或許會患得患失。

然而當主復活向婦女們顯現時，祂藉著天使特別捎來的信息裏，夾著「和彼得」的話語(可16.7)，叫他感受到主的細嫩的手，是「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賽42.3) 這話給他重燃希望，主一定要恩待我，否則祂不會特別給我一句「和彼得」的話。因此，彼得肯定了，「祂愛我，祂沒有離棄我。我雖然壓傷了，但在祂的手中還是一根可用的蘆葦；我的屬靈光景雖如將殘燈火，但在祂的恩待下，火光又重新漸漸燃起。」主現在在那裏呢？彼得心中想，但願祂向我顯現...。

主恩典的輝煌

主真的向他顯現了，記載在路加福音24.34，哥林多前書15.5a。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按我們的推想，主首先向馬利亞和向婦女們顯現之後，就在當天早晨，迫不及待地向彼得顯現。向以馬忤斯二門徒顯現是下午。然而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主向彼得顯現的細節，如主像革流巴等倆位顯現的細節那樣，只是一句話就帶過去了。顯現的時機、多久、內容，都像天機不可洩露一樣。

保羅在阿拉伯的曠野待了三年後，到耶路撒冷，「去見磯

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加1.18-19，參徒9.26-30)我相信，那十五天他們交通的主題就是復活的基督。不錯，有許多神學的事要溝通、要印證，但是對保羅而言，他最要傾聽的是主怎樣向彼得顯現的。這件事是彼得一生中最珍藏的經歷。

主與彼得之間說了些什麼話？聖經沒講，我們只能猜測。當約瑟22年以後再見到父親時，「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創46.29)一淚解千愁。彼得大概沒有說什麼言語，就用眼淚來表達他悔改的淚、認罪的淚、憂傷的淚、感恩的淚、高興的淚、愛主的淚、奉獻的淚。

主在那個早晨有沒有和彼得講三次否認主的事？似乎時候還沒有到。這是彼得心中的「刺」，主一定要幫助他拔掉的(太7.5)。但在這一刻，主不提，所以，主要在另外一次專程地三次問他說，「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嗎？」(約21.15-17)

滿有榮光喜樂

在那榮耀早晨，彼得被主挽回了。他應當歷歷在目三天前主的提醒：「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1-32)他不至於失去信心，是因為神的恩典。這是保惠師的工作，向蒙恩的人見證神不改變的愛。

彼得經歷過軟弱，但復活之主在那早晨用「說不來的嘆息」安慰他(羅8.26)，將他挽回。復活之主使他「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1998/12/6, 2009/9/1. MCCC; 2015/7/19, CBCM-G

禱告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¹ 你這不肯放我大愛 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我將餘生還你若債 好使它在你這深海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能以更為豐溢

- ² 你這照耀我路光亮 我將殘燈帶來交你
我心還你所借火亮 它的日子藉你陽光
就能更為明麗
- ³ 你這用苦尋我喜樂 我心不能向你怨對
暴雨乃是彩虹之轍 你的應許你必負責
轉瞬便無眼淚
- ⁴ 你這使我抬頭十架 我不敢求與你相離
我的榮耀我已葬下 即此長出生命紅花
永遠開放不已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George Matheson, 1882
ST. MARGARET 8.8.8.8.6. Albert L. Peace, 1885

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 ¹ 我心下沉 何等的困倦難過
憂傷來襲 我心難以承受
我停下來 安靜中盼你相遇
直到你來 回頭溫柔望我
- 副歌：你提我靈 我才可站在山頂
你提我靈 我凌駕風浪上
我剛強 因我站你肩膀上
你提我靈 我就超乎尋常
- ² 不渴慕神 我生命失去意義
我心不安 永遠不得歇息
但你一來 我心就充滿驚奇
驚鴻一瞥 我就跨入永恆

You Raise Me Up. Brendon Graham, 2001
Tune by Rolf Løveland, 2001

四十日(IV): 一顆焚燒的心 ~向以馬忒斯二門徒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五章 四十日(IV): 一顆焚燒的心
~向以馬忒斯二門徒顯現~

經文：路加福音24.13-35, 45

詩歌：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主顯現慢動作

主復活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第一次的顯現裏，顯出保惠師(恩膏)教訓的第一步，是使人認識耶穌是誰，這是最重要的。在第二次向婦女們的顯現裏，主要門徒們回到加利利，是保惠師教訓的第二步：要我們在凡事上順服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那些門徒們來自加利利，所以跟隨主在於回到加利利，即回到他們日常的生活裏！

革流巴等兩門徒之所以會離開耶路撒冷，是因為他們沒有真正地認識主。他們心灰意冷了。所以，復活主要來遇見他們，開啟他們，使他們認識主到底是誰。在這一次的顯現裏，主好像慢動作，格外顯明保惠師如何領人認識基督。

主開人的心竅

為何是這兩人？

主與他們共走了約七英里(或11公里)，邊走邊談，約三小時；加上擘餅等，約有四小時。主為何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和他們談話呢？除了彼得以外，還有十位使徒沒見到復活的主呢。主

卻放下他們，先在這兩位「迷糊的」門徒身上作工。為什麼？(1) 因為主愛每一位祂的兒女，不論其恩賜或職份如何。這樣，主使我們相信：主也一樣地會在每一位聖徒身上，做同樣的工作！(2) 主花這麼多的時間來做祂的恩膏的工作 - 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看見耶穌是誰，顯示這是太重要的工作。

果然不錯。當晚主向十位門徒顯現(路24.36-45, 約20.19-23)做了什麼工作呢？「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24.45)「開」這一個動詞和24.31主做在兩門徒身上的「明亮了」，是同一個字；換句話說，主在兩門徒身上所做的工作，正是主當晚要在使徒們身上所做者。打開心竅、使人得以從聖經認識主，委實是主重要的工作。

悟性的重要性

人們對基督教常有一種誤會，以為聖經強調信心，就抹煞了理性。其實不然，神不但不抹煞，而且還要來光照，除去我們理性中的罪，使我們得以明白我們所信的。主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人一重生，理性更新，也就看見神的國。保羅在以弗所書1.17也禱告，求聖靈照明我們的心思。人為何不能信主？因為心眼瞎了(林後4.4)。

安瑟倫說，「我信，故我知。」信之為知識，乃是一種屬靈的知識，與一般的知識不同，但它也是一種知識。約翰福音17.3的話顯示得永生在於悟性的更新、所帶來對神的新認識。

心思中的難處

但另一面我們看見人天然的光景，除非神恩典的工作，人沒有辦法認識神。在路加福音24.15-16那裏，主親自就近二門徒，和他們同行，可是他們居然不認識主。為什麼呢？馬可福音16.12告訴我們，是因為主「變了形像」，是祂復活後榮耀的形像。如果有人要憑外貌來認耶穌，他是無法認得的(林後5.16)。不過還有一個原因，是主要的原因，即他們的眼睛「迷糊了」，其意思是說「被擋住、拉住了」。那麼，他們的眼睛被什麼東西拉住了

呢？

路加福音24.25說他們的光景，一是心思的無知(愚昧)，另一是心中的遲鈍，這是人天然人對屬靈和屬神事物的情景。聖經還用許多的詞彙來形容這種光景：昏暗、剛硬、愚頑；這些詞彙還是比較溫和的，還有比較強烈的描述，如：恨惡神、排斥神、壓抑真理、反對神等。所以聖經根本就說我們的心眼瞎了。

其實這倆人對主的事十分關心，知道得十分詳細。路加福音24.19-24顯示，他們不但知道主公開服事以來的情形，而且知道主死了。不但如此，他們還聽說主復活的消息！他們幾乎就要認識主復活的事，可是他們就此打住。他們放棄過去跟隨主的一切，而現在主與他們同行，與他們講話，他們竟然認不出來。到底什麼原因呢？25節可以這樣的翻譯：「噢，你們是何等地無知，心是何等地遲鈍，以至於你們不能相信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信不來，是因為心遲鈍；心遲鈍，是因為心思的無知。先知話語的精義在於為基督做見證：「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24.26) 悟性黑暗，不明白聖經，是他們不信退後的主要原因。

解決在於開竅

所以復活的主來解決他們的癥結。怎麼解決？主沒有說：「注意，看看我是誰？注意我有沒有釘痕？注意我的手和我的肋旁。聽聽我的聲音，我到底是誰？」主沒有這樣說，因為他們的癥結在於他們根本不知道基督是誰，根本不明白基督的意義。羅馬書1.2簡潔地說明基督的意義。若不明白基督的意義，人不可能認識那位被神高舉的耶穌。

所以，主解決他們悟性難處之道在於「開他們的心竅」(路24.45)。「心竅」(νοῦς)一字在新約出現24次，幾乎是保羅的專用字，21次之多。在福音書中只出現這麼一次，而且是路加所用的，大概是受了保羅的影響。心竅開了，也就是「眼睛明亮了。」(24.31)「明亮了」就是被打開了，與24.45的「開」是同

一個動詞。為什麼要到這個時候，他們才認出主來呢？因為到了擘餅的時候，他們的悟性已經主用聖經的話照亮了，他們既明白了基督要先受苦死亡，然後進榮耀的道理，而此時主將餅擘了遞在他們的手裏，他們赫然發現那一雙釘痕的手！再抬頭一看，才認出那位復活的基督、榮耀的主。就在這一刻，主不見了，不是不見了，乃是住到他們心中了。

主怎麼打開他們心中的眼睛的？路加福音24.27說，主用全(舊約)聖經來講解一個真理：唯有受害而復活的那一位，才顯明是神的兒子、彌賽亞。祂本是榮耀的神子，不被死亡所拘禁；但是祂的復活又是因為祂在人性裏的絕對順服神，所帶來的結果。那天下午約有三小時之久，主與他們同行，親自對他們講解，他們聽道一定聽得很過癮！主從創世記一路講下去，把聖經裏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和應許，都給他們講解，叫他們明白了。我們可以想像主講到女人的後裔(創3.15)、猶大支派的獅子(創49.10)...銅蛇(民21.9)、雅各的星(民24.17)、逃城(民35.6-32)...

主的話就像光芒萬丈射進他們的心思之中。最近我遇見一個人，他得了癌症，情形並不好。醫生不慌不忙，先用鈷六十照射他的腫瘤。光一進去，那腫瘤就變小了，小到某一地步，就割一刀，將癌澈底除去。他就這麼好了。這好比是主的辦法：我們一面讀經，一面蒙光照，就一面明白過來。主的話就像光一樣，射入我們的心中，照亮我們的心眼，逐漸將心思中的黑暗、愚頑、倨傲、無知、遲鈍等驅走。主的話就像冬日陽光，將生命帶入我們的心中。

保羅說，人的心中都有帕子，將神的話遮住了，不叫基督福音的榮光照到他們。但是神的話仍是恩惠地滲入我們的心中，直到一個地步，悟性中的黑暗揭開了，因此，我們得以看見聖經鏡子中的主。這正是詩119.18, 130的經歷。

看見榮耀的主

路加福音24.31說，耶穌不見了。不是主不見了，乃是他們現

在心竅打開了，看見了那原來看不見的主。保羅說，我們不再憑著外貌認耶穌。現在主復活了，準備升天了。我們所要認識的主乃是那位復活升天得榮的主。祂又藉著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祂也應許我們，要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心目中偉大的金人(但二章)，在但以理的異象中，不過是四頭獸而已(但七章)，因為先知但以理認識這位榮耀的人子(但7.9-14)。對於但以理而言，世界、靈界的權勢於他何有哉！

在我們的生活中，也有深切的感覺嗎？在天有主作我們的中保，在地有聖靈保惠師的內住與同在嗎？其關鍵是我們看見了肉眼看不見的、靈眼卻一清二楚的復活之主，這是聖靈恩膏的工作。當他們趕回耶路撒冷時，就對門徒們做見證：「我們看見復活的主了。」(路24.35)

悟性中的確據

路加福音24.33a說，他們一遇見復活的主，立刻就趕夜路回耶路撒冷，因為他們得著了信仰的確據，他們有把握說：耶穌是復活的主！

約翰壹書2.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歌羅西書2.2，「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恩膏的教訓不但叫我們認識主，而且叫我們的認識有確據、有把握。

以往在進迦南前的十二位探子回來報告時，迦勒和約書亞在迦南看見的，不只是當地的果實，而且是與他們同在的耶和華，所以，他們有把握地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14.9}那地的居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13.30, 14.9) 確

據是經得起攷驗、帶來實行力量的真知識。有了這樣的確據，他們才能「專一跟從」主，看見將來「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民14.24, 21)

路加福音24.31說，倆人感受到心中的「火熱」，是這認識主的確據帶來的。這種認識不只是心思中的明白，而且也是心中的力量。「火熱」是因為主的同在，當主「不見了」，這火熱要加倍地焚燒在他們心中。當他們趕夜路回耶路撒冷時，這火熱焚燒在他們心中；當他們為主作見證時，門徒們都必感受到那股熱力，就知道他們的遇見主是真的。所以說，這種認識是焚燒的教義(doctrine on fire)，傳遞給人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主。

你心為祂火熱？

倆人離開聖城時的光景是心中冰冷不信，如今卻是火熱愛主。其差別是以往認識的耶穌是死的，而現在的卻是活生生的。他們的腳步也是大有不同：先前是走下坡而沈重，現在則是爬上坡而輕快！臉部的表情更是不同了，先前是愁容，現在則是充滿榮光的大喜樂。從前也讀過聖經，知道不少事實，現在卻在其中看見基督。從前是聽人說耶穌怎樣，現在則是親眼看見那位復活的基督。

其間的差別在於保惠師與他們同在，為他們解開聖經中的奧妙。您呢？在您基督徒的生涯中，基督是又真又活的主嗎？您的心中為祂火熱嗎？聖經予您是一面鏡子，使您在其中看見主嗎？您的心中有這樣恩膏的教訓，使您生活有力嗎？

1998/12/20, 2009/9/28, MCCC; 2015/8/2, CBCM-G

禱告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¹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
願你榮光照我眼前 消除我的一切黑暗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四十日(IV): 一顆焚燒的心 ~向以馬忒斯二門徒顯現~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你的榮面

²主你慈聲是我所羨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
願你聲音繞我耳邊 消除惡者一切謊言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你的聖言

³主你自己是我所羨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
願你豐滿溢我心間 使我失去在你裡面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你的顯現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中文作者不詳

OPEN MY EYES. 8.8.8.8.8.8.4. Clara H. Scott, 1895

這首詩歌原來的作者與作曲者都是Clara H. Scott, 其歌名為開啟我眼使我看見(*Open My Eyes That I may See*), 在許多詩本裏都有選取。以上這首是華人按原詩的靈感另寫作的, 但仍用原曲。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六章 四十日(V)－小五旬節
~向十使徒顯現~

經文：約翰福音20.19-23，路加福音24.36-49

詩歌：呼出與吸入(*Breathing Out and Breathing In*)

復活主說平安

這是主復活後第一次向使徒們顯現，當晚只有十位使徒在場。前四次顯現的消息都已經傳到他們中間了，尤其是彼得已經親自見過復活的主了。他們的心中重燃起盼望，因此聚集在一起。然而另一面，他們卻害怕猶太人來對付他們，所以把門關起來了。

復活的主來向他們顯現，並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主的問安不只是問安，而真地帶來了平安，平安先前是祂所應許的，約翰福音14.27-29, 16.33，如今祂已藉著十字架成就了。

主的顯現卻給門徒帶來了驚駭(路24.37)。主不但將祂的釘痕手、腳、肋傷指給他們看，甚至還在他們的面前吃了一片燒魚，叫他們信服祂真是復活主，有骨有肉。約翰福音20.20說，「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路加福音24.41說，「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這一次的顯現的意義是更進一步的，不但在於神的兒女的得救、與得著救恩的確據，而且在其後被主差派，成為主復活的見證人，這也是使徒行傳的主題。這次顯現又稱為「小五旬節」。

保惠師的責備

論到保惠師的工作，約翰福音16.8-11說到祂的第一個工作：

16.8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9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保惠師怎麼來「責備」人呢？其實這是祂臨到我們的第一個工作。這個責備是針對三方面而發的：為著我們自己的罪惡，為著基督所成就的公義，以及為著撒但、這世界的王，將要受的審判。為罪自責，就是認罪。不過16.9所講的罪是人有了罪，還拒絕唯一的拯救、不信靠救主的罪(參約3.18)。當聖靈工作時，我們就看見「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基督是唯一的公義，這也是執行審判耶穌死刑之百夫長的見證：「這真是個義人！」(路23.47) 只有這個人可以通天，捨祂，人類沒有救恩。聖靈還叫我們看見世界之王的真面目，他要受到審判，凡跟著他的，也都要一同受審。

其實，主在世時不也是有時在責備人嗎？否則罪人怎樣歸主呢？主曾鞭打兌換銀錢的人(約2.14-16)；主對尼哥底母說，「你...還不明白這事麼？」主對撒瑪利亞婦女說，妳去叫妳的丈夫也到這裏來。」(約4.16) 主對38年的癱瘓說，「不要再犯罪，恐怕...。」(約5.14) 你若讀讀四福音，你不難發現，耶穌是一位「責備」人、叫人得救者。保惠師若不責備，人怎麼會認罪呢？不認罪，人怎麼會得救呢？

羅馬書8.15的「奴僕的心」其實應該譯為「(使人受)捆綁的靈」，這個詞和「兒子的心」是互相對照的。後者應譯為「(使人得)兒子的名份的靈」。叫人受責備，與叫人得到兒子的名份，都是保惠師的工作。但是有次序，先是使人受責備，認明己罪，然後才是使人得到兒子的名份。沒有經歷聖靈作「捆綁的靈」，就

不會經歷祂作「兒子的名份的靈」。我們在約翰福音20.24-29看見主怎樣叫多馬悔改信靠主，其實同樣的經歷也是所有其他的使徒們都要走過的。彼得走過了，這是主的第三次顯現，單獨對他的。其他的九個使徒們都一樣。他們即使當主顯現了，還「愁煩、疑念、驚慌、害怕」，其實這些都是不信的象徵。主怎樣用身上的釘痕感動多馬，主也用同樣的方法感動其他眾位。這是保惠師的第一項工作：責備人，叫人悔改得救。

這是小五旬節

這一段是聖經學者聚訟紛紜的經文：有人說，這段是從約翰角度所看見的五旬節。有人說，這不過是在預告五旬節的到來。正確的解法是，這一晚乃是五旬節前的小五旬節！¹和後來的五旬節(徒二章)是平行的。為什麼先要有一個小五旬節呢？加爾文解釋說，

這[聖]靈現在賜給使徒們如今的光景，他們只是灑以祂的恩典，並未滿受充份的能力。...祂...只是命令他們安靜等候，正如我們在別處所讀到的(路24.49)。²

¹ Leon **Morris**以為這裏的「受聖靈」和五旬節是不一樣的，乃兩回事。見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846-847. D. A. **Carson**提及了四種看法，但他以為第四種看法是對的。此解最早由五世紀的 Theodore of Mopsuestia提出，即以此次的賜予聖靈為五旬節的象徵。Carson提出七個理由解釋之。見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illar. (Eerdmans, 1991.) 649-655. John George **Beasley-Murray**則反對Carson的看法，以為其基本的錯誤在於「將復活節從五旬節分離開來。」其實，這種看法本質上和上一種是一樣的，兩者都注意到了新約救恩史。對約翰而言，兩節是連成一氣的。約7.37-39說到的賜下聖靈，是和耶穌的得榮耀息息相關的。在該卷福音裏，得榮耀就是指著釘十字架說的。(參約1228, 32-33。)見 Beasley-Murray, *John*. 2nd ed. WBC. (Nelson, 1999.) 380-382.

²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Epistle of John*. (ET: Eerdmans, 1959.) 5:205. Dr. Gaffin也認為要用救恩史的觀念，來瞭解約20章主的吹氣和徒二章聖靈的澆灌。

Bengel甚至說，這次的吹氣是「質」（參林後1.22，弗1.14）。

我們說過，復活主四十日最基本的意義乃是：可見的保惠師來做工作，好叫我們能明白那一位看不見的保惠師來了以後，所要做的是什麼樣的工作。的確不錯，主的吹氣正是保惠師在五旬節所做的工作；同樣的工作，規模更大。

的確，神兒女讀使徒行傳產生了一些困惑，因為那位保惠師是看不見的聖靈。整個使徒行傳都籠罩在五旬節的意義之下，究竟什麼是五旬節呢？其實很簡單，看一看約翰福音20章裏的小五旬節就可以了。

主吹氣工作一：

~聖靈新造生命~

主如何在門徒身上做工作呢？「主向他們吹一口氣。」何謂吹氣？在創2.7，我們看見神起初造人就是用吹氣的，神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裏，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人活著就靠這一口氣，這是創造。約翰福音三章講重生之道，主告訴我們人是怎樣重生的？約翰福音3.8說，風就是聖靈，就是神的靈。一旦聖靈的風吹進了誰的心裏，誰就是從聖靈生的，這是新造。約翰福音16.8-11所說的正是聖靈新造的工作。所以我們看見神的創造與新造，都是藉著祂的吹氣。

不但如此，以西結書37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說明神兒女屬靈生命的復興也是藉著聖靈的吹氣。約翰福音20.19-23的顯現與以西結書37章類似：門徒們此時應當都已經信主了，他們所需要的乃是靈命的復興。幾次主復活後的顯現，都屬復興的工作。什麼是屬靈的大復興呢？乃是神的靈同時在許多人的心裏工作，吹氣在他們的心中。聖靈的吹氣不僅吹在不信主之人的心中，更是吹在信徒的心中，後者則是重生後的工作。

提後3.16講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其原文的意思就是「神所吹氣的」。聖經的寫成也是神吹氣的工作。神今日所做新造和

復興的工作，都是藉著祂以前所默示的聖經，而吹氣在人的心中，如在以馬忤斯路上向二門徒開心竅的工作就是。約翰福音20.19-23和路加福音24.36-49是平行敘述；約翰福音20.22所說主的吹氣，和路加福音24.45所說主在開人心竅，其實是在說同一件事！靈和道是結合在一起工作的。我們「受聖靈」不只是為了奉差遣，也是為了開心竅，明白聖經、或說從聖經上的話看見基督。主在路加福音24.13~35那裏，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的革流巴等兩位信徒所做的工作，簡而言之句話就是叫他們「受聖靈」，使他們從聖經上認識基督。在之前，主向彼得顯現，也是一樣，「受聖靈」，使他認識耶穌就是聖經上所應許的那位基督。主現在來了叫其他的門徒們「受聖靈」，也是為了同樣的目的。路加福音24.44~45之詮釋十分貼切：一位是律法、先知書和詩篇等作品所刻劃的基督，另一位是站在他們面前、手腳和肋旁有釘痕復活的耶穌。保惠師來了，一吹氣，他們的心竅(心眼)就打開了，看見那原來看不見的主！

主吹氣工作二：

~聖靈差遣門徒~

約翰福音20.21說，主要差遣門徒們，接著在第23節似乎在說明受差遣的內容。赦免和留下應指的是福音的權柄。路加福音24.47也提到這個差遣和傳福音有關，這福音在此是「悔改赦罪的道」。

行使福音權柄

主為什麼要我們赦免一個人的罪呢？因為他向神認罪悔改了。哥林多後書2.14-16告訴我們，傳福音要傳到一個地步，若有人要不信主也不容易，他得忍受叫他死的香氣！如果他忍受不了，他可能還是信主了。那位青年官離開主時，是憂憂愁愁的(可10.21-22)。五旬節當天聽道的人在信主之前，覺得扎心(徒2.37)。當福音大有能力運行時，聖靈會叫人看見永遠滅亡的可怖而來信主。人若執意不信的話，福音的香氣就真的成了死的香氣叫他死

了，他的罪也就留下了。

這裏所說「留下」，我們應該領會為教會在竭力拯救靈魂、罪人仍舊剛硬不肯悔改的情況下，而有的留下。教會的權柄太大了，是永生與永死之別！我們豈可不謹慎。因此，這裏的傳福音是大有能力的，主為此「吹氣」，叫我們「受聖靈」。其結果就是我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為福音作見證，將它傳到萬邦(路24.47-49)。它是小五旬節，所以我們在這段經文裏看到和使徒行傳1.8的「聖靈降臨」之話語，有相似之處。³

差遣我入世界

在約翰福音20.21~23這裏，主說話的對象不只是基督徒個人，也不只是這群門徒而已，而是教會全體。我們這樣理解是對的，因為這是小五旬節，受聖靈與受差遣之對象是指的全教會說的。誰被差遣呢？約翰福音17.18也說明，乃是所有蒙恩的兒女都受差遣。

主叫信徒受聖靈的目的，是要在我們身上做更進一步的工作。這個重生後的工作先使信徒的靈命更新，再使信徒成為受差遣神的工人。

受差遣是神兒女的特權，為完成神的旨意。聖經上許多人物從事不同的職業，但都是受差遣的：亞伯拉罕三代是牧人、約瑟是經理或宰相、摩西是王子、但以理是政治家、以西結和耶利米是祭司、尼希米是酒政等等。

受差遣與找工作的心態不同。找工作是為生活、受差遣則是為屬神的使命。表面上看去都一樣，都在公司裏上班，但是裏頭卻是不一樣。

³ 其實使徒行傳裏用了聖靈的浸、聖靈降臨、聖靈充滿、聖靈澆灌、聖靈的見證、受聖靈、膏等七個詞，基本上是講在同一件事。參張麟至牧師(2-7, 1997)，有關「靈浸」的同意或類似詞一文。

這是一件很嚴肅的問題：我們都是蒙差遣的人，在世上都是為著神的旨意而活。所以，將來那一天我們都要為著我們的受差遣接受神的審斷，看我們到底盡職了沒有。

聖化世界文化

為主做見證的工場就是這個世界。這成了我們的人生觀(參林後5.17-21)：我們不出世、不入世，而是在世。「在世成聖」的意思最好的詮釋就是主禱文的頭三願，簡而言之，即聖化世界，這是基督徒的文化使命。神用祂的話創造世界(創1.1-25)，基督徒則用神的話來創造屬神的文化。

馬太福音12.28-30進一步讓我們看見：福音和文化使命乃是挑戰、主動的出擊。清教徒時代有一位很出名的牧師叫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91)，他在小鎮Kidderminster牧會(1641-60)將近20年，把全鎮600多大人幾乎都帶歸主了。愛德華滋(1703~58)在Northampton (1724~50)牧會也差不多將全鎮的人都復興了。他們的教會聖化了社區。

贏得未得之地

我們當有約書亞的心志，求主幫助我們為祂贏得美門郡(Monmouth County, New Jersey)－我們的未得之地。不只如此，我有一個夢，在本堂開設職事學院，培訓長執同工、傳道人或宣教士；看見有人受差遣出去建立主的教會。

北美華人教會在過去的一代十分蒙福，人才濟濟。一個利未人要成材得在神家中磨練20年以上，人情世故通達才能被主所用。不要小看你的家庭和所在的公司，那是主量給你們最好的神學院。一個傳道人的歷練有四方面：恩賜、練達、靈命/性格、知識；嚴格說來，神學院所能有效供應的，只有第四項：神學和聖經研究等專業知識，其他項目都在教會中、職業中、生活中操練出來的。中年人在前三方面都趨於成熟，是服事主最好的時間。我的夢就是看見有人蒙召在教會所辦的職事學院受造就，一旦神的時候到了，就可以為受差遣，走出去完成主大使命的託付。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1999/1/3, 2009/10/15. MCCC; 2015/8/16, CBCM-G

禱告

呼出與吸入(*Breathing Out and Breathing In*)

- ¹ 主求你向我吹聖靈 教我如何吸入你
助我向你胸懷一傾 我的罪惡與自己
*我是呼出我的愁苦 呼出我罪污
我是吸入一直吸入 你所有豐富
- ² 我要呼出我的生命 我纔可能被充滿
放棄軟弱或是力勁 吸入憐憫和恩湛
- ³ 呼出我的罪惡性情 你已為我作代替
吸入你的清潔豐盈 我的生命在乎你
- ⁴ 我正呼出我的憂愁 在你慈愛胸懷裏
吸入你的喜樂保守 吸入你的甜安息
- ⁵ 我正呼出我的病勢 你早已為我負擔
我正吸入你的醫治 你曾應許今應驗
- ⁶ 我今呼出我的羨慕 入你慈愛的耳中
我今吸入你的答覆 平靜疑惑和驚恐
- ⁷ 我今每刻都在呼吸 你的生命作生命
一呼一吸都在乎你 求主向我吹聖靈

Breathing Out and Breathing In. A. B. Simpson, 1897

8.7.8.7.Ref. A. B. Simpson, 1897

對照經文

路24.33-49	約20.19-23
<p>24.33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p> <p>24.34 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p> <p>24.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p>	<p>20.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p>
<p>24.36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p>	<p>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p>
<p>24.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p>	
<p>24.38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p> <p>24.3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p> <p>24.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p>	<p>20.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p>
<p>24.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p>	<p>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p>

<p>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24.42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塊蜜房) 24.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p>	
<p>24.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24.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p>	
<p>24.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24.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24.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24.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p>	<p>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p>

四十日(VI): 我的主! 我的神! ~向多馬等人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七章 四十日(VI) - 我的主! 我的神!
~向多馬等人顯現~

經文：約翰福音20.24-29，馬可福音16.14

詩歌：何等慚愧何等痛悔(*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人本質的劇變

第六次的顯現是為著多馬來，為要解決他屬靈的問題。多馬比以馬忤斯二門徒的光景更糟。後者不過是信得遲鈍而已，而前者則是刻意抵擋。¹ 但恩惠的神要以祂的主權施恩，就照樣施恩。

何謂不信神(ἀπιστία)? ² 不信神是天然人的特徵，正如同信心

¹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Epistle of John*. 1552. (ET. Eerdmans, 1959.) 5.209.

² 這個字以名詞(ἀπιστία)在新約出現12次：太13.58, 17.20, 可6.6, 9.24 (這一節顯示當一個落在不信的光景而承認呼求時，主必幫助。), 16.14 (在此的「不信」是以名詞出現，而路24.27的「疑惑」則以形容詞出現。), 羅3.3, 4.20, 11.20, 23, 提前1.13, 來3.12, 19。

其形容詞(ἄπιστος)在新約出現有23次之多：太17.17// 可9.19// 路9.41 (主用這個字來形容這個世代), 12.46, 約20.27, 徒26.8, 林前6.6, 7.12, 13, 14, 15, 10.27, 14.22, 23, 24, 林後4.4, 6.14, 15, 提前5.8, 多1.15, 啟21.8 (這裏講到不信之人的結局)。和合本在約20.27將這個字「不信的」譯為「疑惑」，是譯得輕了。

是重生歸主之人的特徵一樣。從聖經看，不信神不僅是人的一種光景，而且不信使人的本質都產生了劇變！因為人的不信神使他自己自絕於生命終極的本源之外。這是伊甸園的故事：當人類的始祖一違反了神的誡命，去吃禁果時，正如神曾警告的，人吃的日子就死了，亦即人與生命之源—神—之間的關係，就斷絕了。之後，人怕見神、人逃避神；人與神之間有了阻隔，這個阻隔叫做罪。哥林多後書4.4說得很好：「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新約聖經用未信者或不信者，來稱呼天然人，因為他們身上有一個共同的屬靈特徵，就是不信靠神。且看多馬如何否認主，他說，「我總不信。」³他用了兩個否定字，像兩把鎖一樣，把他的心鎖上，將神排拒於外。他不信：不能信，也不願信。信不來，也拒絕信。

悟性裏的黑暗

亞當一不信神，心眼就瞎了，心思就向神昏暗了；他的後裔都是如此。多馬在約翰福音20.25b所說的話（「我非...」），其實是為了合理化他的不信。你比較20.27與此處的話，就發現：當多馬講這話時，耶穌沒有親身在場，可是主的靈卻與他們同在，而且聽到了多馬所講的這句絕情的話！我們看不見主，主卻看得見我們；我們聽不見主，主卻聽得見我們。人的話講得多絕，主的心卻仍舊愛我們愛得多真切！

主復活之晚上主來時，多馬不在。後來看見主的門徒們就一齊為主的復活作見證。(1) 20.25a門徒們的「說」是希臘文的過去進行式(imperfect)，其涵意是一個接著一個地說、不停地說。有幾位呢？至少有十位使徒、加上以馬忤斯二門徒，和幾位遇見復活之主的婦女們(抹大拉的馬利亞等)。每一個人都有活生生的目擊見證。(2)而且這些見證都是直接的、新鮮的，有的甚至是群體的。(3)作見證者不是別人乃是三年半來朝夕相處、知之甚深的好

³ 希臘文是οὐ μὴ πιστεύσω，叫雙重否定，是加強的否定。

朋友。面對如山鐵證，無怪乎多馬要雙重否定，即採取一種不合理的態度。離了神，理性的人會變得非理性的，卻自以為很理性。這種例子在我們生活中多得很。祈克果的話是對的：人是非理性的。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1.18-23裏說得很清楚：神給人類的普遍啟示有兩方面 - 顯明在人心裏，以及藉造物向我們的顯明，所以他說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無可推諉」的。但是人拒絕了神，「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號稱是理性的動物，其實人在宗教和道德方面，十分地非理性。

近代哲學之父笛卡兒(Rene Decartes, 1596~1650)是怎樣領悟出他那句名言－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的呢? 1619~1620年的冬天，他在烤火時，突然領悟出一個道理：「勿以任何事為真，除非我真知其為真。」換句話說，他開始把人類的知識根置在人的思想與懷疑之上，而非根置在聖經之上。他又說：「懷疑本身是無可懷疑的！」這句話厲害。懷疑者是我，所以人可以懷疑神，卻不可懷疑自我，誰也不可懷疑我，因為我是中心、是根本。所以他說了一句歐洲千古沒有人敢說的話：我思故我在；即我而非神為知識的根基和源頭。這是十分非理性的舉動。⁴

近代的理性主義很快地就走進了死胡同裏。當歐洲講理性主義時，英國流行經驗主義。英國人也問同樣的一個知識論(epistemological)問題：人的知識從何而來？(1)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說：乃是靠經驗而來，即來自心思透過感官對外的觀察→心思惟觀察到心思本身的活動。他是基督徒，所以他說，知識除了經驗來源之外，還有一條管道，那就是啟示。亦即他給啟示保留了一個地位。(2)伯克萊(George Berkeley, 1685~1753)則進一步大膽地說，只有被人領悟的事物，才算存在。換言之，啟示的地位已被擠掉了。(3)休謨(David Hume, 1711~76)把經驗論推到

⁴ 這些西方哲學常識、史話，可見Colin Brown, *Philosophy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IVP, 1969)一書。中譯：哲學與基督教信仰。(證道，1980)。

了極端，他說：人的知識只有經驗本身，其他一概不知。沒有因果律→科學根基動搖了，神的存在(透過因果論、目的論而證明...)無從得知→也否定自我的存在，換句話說：懷疑本身也是可懷疑的！從笛卡兒悟出我思故我在到此約一百年，終於敲響了近代理性主義的喪鐘。⁵ 懷疑至高者不僅是一件屬靈危險的事，同時也把文化建築在懷疑的流沙之上，最後必然傾覆。

相形之下，非基督教的中國文化反而沒有這種難處。比如莊子處理知識論的手法，就高妙多了，大家都聽過古代的莊子與惠子關於「安知魚之樂」的辯論：⁶

莊子與惠子游於濠梁之上。

莊子曰：「儵魚出游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矣；子固非魚也，子不知魚之樂，全矣。」

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莊子 外篇 秋水

惠子的武斷是因為他以自我為中心，去發展知識，所以他會以為人無法知道魚快樂與否。然而，莊子則是以天人合一境界、不以自我為中心，去觀察萬物。他既可以與萬物(包括魚)融合，所以他自然而然地就說，他知魚之樂。

意志中的捆綁

人的不信神，不僅是不能信，而且是不願信。許多人的不信

⁵ 後來康德出來搶救理性主義的事，這就不講了。這種人為非理性實存的思潮先出現在休謨身上，後又出現在存在主義諸位大師身上，最後出現在今天後現代主義者的身上。這使我們看明：如果不以神作知識論的根基，永遠擺不平的。

⁶ 黃錦鉉，新譯莊子讀本。(三民書局，1974。)204頁。

主其實都是不願，而非不能。不能，神會幫助；不願，就難了。保羅講過一句名言：「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羅7.18) 許多時候人的不信，是根本不願、不要信，而用一些道理來掩蔽。例如我們常聽見不信的人說，「如果神真的存在，請祂到我面前站一站給我看，我就信。」其聲音和多馬相似。又例如有人說，「社會上這麼多不幸的事...，所以神不存在。」真情是他壓根兒就不要信主，不是理性的問題。

羅馬書1.28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故意是什麼意思？因為這是出於他的意志、是他非要這樣子做不可；但是你也可以說他不是故意的，因為他是不得不這樣做的，他已經被一個勢力控制住了，使他非如此不可。那個勢力就是罪。他的選擇雖然是出於他的意志，但是因為那也是他的意志已被罪捆綁、而有的唯一的選擇！所以他並不自由。自由與意志兩者並非必然相連的。

請問：毒癮上鉤的人有不吸毒的自由嗎？沒有。他是非吸不可，不吸痛苦，吸了也痛苦。基督徒有不信主的自由嗎？有。那麼，他的信主是出於他自由的意志嗎？是！神拯救人的第一步，就是重生他，把他從罪的權勢下釋放出來；亦即使他的意志重獲自由，可以自由地不受罪的捆綁做抉擇。神不捆綁人，祂給人自由，而以愛吸引人；罪卻捆綁人，不給人自由。前者有喜樂，後者沒有。不信神是一種罪的捆綁，不得不然，直到恩典釋放他。

情感上的憎恨

多馬是一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的人，愛憎分明。當他聽說拉撒路死了的時候，他對主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約11.16) 然而他現在聽了這麼多的見證人講主的復活，他居然說出20.25b那麼絕情、辛辣的話，連一點感情、友情、人情都沒有。這是多馬。猶大賣主、彼得不認主、多馬不信主，都是罪。

懷疑者的掙扎

真要做一個不信真神的人可不簡單！羅1.18-21講得一點也不

錯，人要否認神就得壓抑(suppress, 阻擋)與扭曲(twist, 變造)。R. C. Sproul有一本書講到人應當相信主的原因，叫做*Reasons to Believe*；其實他所講的是十個人不信主的原因。⁷ 從人具有神的形像，到淪為澈底的無神論者，我再把那十個原因再分析為四層，都是不信，然而其層次由淺而深：

第一步：合理化其不信

如：(一)聖經有矛盾、(三)未聽福音的外邦人怎麼辦？(五)教會太多的偽君子、(八)何來邪惡？(九)何來苦難？等。

第二步：解釋人為何信

既然我不信主了，但我還要解釋為什麼這麼多的人在信，尤其是信仰基督教。在近代歷史上，德國的哲學在這方面的「貢獻」最大，換言之，他們所提出來的說法，對教會的斷傷也是致命的：(四)基督教是弱者的拐杖(Nietzsche)，(二)宗教是人民的鴉片(Marx)，宗教是人絕對自我的反射(Freubach)，宗教是人類對大自然的恐懼和對父親形像的愧疚(Freud)而有的等。

注意，這四位所謂的大哲學家並沒有證明神的不存在，他們只是武斷地、主觀地解釋宗教為何存在，而且他們的解釋也是錯誤的。可是人的理性被罪蒙蔽了，一聽，就告訴自己也被罪蒙蔽的良心說，「安了，你不必信的。」詩篇14.1的話說得真對真準：「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這四位哲學家以他們的「智慧」自豪，實際上卻是愚頑，斷了自己永生的路，而且還妄想也斷了別人永生的路。

第三步：否認我有需要

如：(六)我無需宗教。

⁷ R. C. Sproul, *Reason to Believe*. (Zondervan, 1978, 82.) 數字表章數。此外同一作者的另一本書，*If There's a God, Why Are There Atheists?* 的第三章(pp. 41-53)對無神論者的心理有很精闢的分析。

四十日(VI): 我的主! 我的神! ~向多馬等人顯現~

第四步: 宣告我新信仰

如: (七)沒有神! (十)一死百了。

從以上的觀察, 多馬已經走在第一步了。如果主不及時來拯救他, 他就會一步一步地走到全然否定神的地步。

保惠師的拯救

我們方才講過, 主的靈並沒有離開過他, 所以祂知道多馬所講的話, 而來對疹下藥。約翰福音20.26說「過了八日」, 而在這些日子裏, 保惠師來了, 在他的心中工作。何西阿書5.15說, 「我要回到原處, 等他們自覺有罪, 尋求我面, 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表面上看來, 主好像隱藏了, 其實主殷勤地在他的心中工作。

人為什麼會「自覺有罪」呢? 那是因為保惠師「既來了, 就要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為何事自責呢? 乃是「為罪、為義、為審判。」那麼, 為什麼要為這些事自責呢? 「為罪, 是因他們不信我; 為義, 是因我往父那裡去, 你們就不再見我; 為審判, 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6.8-11)

我深信聖靈向他顯現主的釘痕手和肋傷, 雖然不是肉眼看得見的, 卻是在靈裏用心眼看得清清楚楚的。這是保惠師內在的工作, 讓他看見就是他自己的剛硬、倨傲、罪污, 將主釘在十字架上的。幾天前, 他的態度是他不需一位救主, 現在他迫切地起來尋找了。所以他自己回到使徒中間來, 等候主的施恩。

哦, 主真的來了, 而且點名對多馬講話: 20.27a與27b。這兩句話那一個重要? 後者, 前者(釘痕手)是幫助。「不要疑惑」原文是「不要不信」(μὴ γίνου ἄπιστος), 乃主的權能命令。多馬的難處是在「不信」, 主現在來除去他的不信。

我的主我的神

多馬摸了沒有? 聖經沒說明。加爾文在此註釋說:

然而他大膽無懼地伸出他的手，好像不知道他有任何的錯誤似的。因為我們可以容易地從福音書之作者的話裏推論：在他藉著觸摸而相信之前，他都沒有回過神來。如此說來，當我們將神的話語當得的尊榮少給了它之時，一股頑梗就會升起，不知不覺地壓倒我們，隨之而起的是我們對它的輕蔑，並抖落所有對它的敬重。⁸

按照加氏的詮釋，因為多馬在約翰福音20.25顯明一種「感覺上的判斷」，有了「錯誤」的要求，他就摸了。⁹馬可福音16.14是約翰福音20.26-29的平行經文，其說法就比約翰福音20章者要重。這裏所責備的人當然包括多馬在內。但是若從何5.15的角度來看多馬的話，或許他的光景早已轉過來了。

從懷疑到確據，這是保惠師的工作。他必然匍匐下拜，宣告「我的主、我的神。」不再是聽人說的，而是親眼看見了主：我的，是他個人恢復的經歷，承認祂是主(救恩之主)、祂是神(祂的神性)。

從懷疑到確信

人不會因為不信，神就不賜他普遍恩典。不過，不信之人用以否認神的智慧、口才、精力等等，都是神所賜的，這是一件可笑的事。就像路加福音裏的浪子一樣，他離家出走的本錢都是父親所賜的。請問，人還有什麼好驕傲的？不信是罪。啟示錄21.8講到落在地獄裏的八種人，不信神者在其中。

耶穌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9)彼得前書1.8-9說得不錯，「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這是保惠師的工作，要把我們從懷疑帶入救恩的確據裏。

⁸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5.209.

⁹ 同上。

四十日(VI): 我的主! 我的神! ~向多馬等人顯現~

從惠子與莊子之間的辯論裏，你怎樣看？有是非嗎？人為萬物之靈，人與萬物之間真地像惠子所說地那樣絕情嗎？如果你真信人為萬物之靈，人在天地之間與萬物有聯結的，那麼我們就不得不共鳴於莊子的智慧了。他不但說「我知魚之樂也」，而且知道得很篤定。魚快樂，他也快樂。同樣地，到底有沒有神，神的兒子耶穌到底復活了沒有，多馬看到主的釘痕時，他不但知道祂是「我的主、我的神」，而且他知道得很篤定，因為人畢竟是萬物之靈，我們不但和萬物之間有聯結，而且和造物主之間，也有聯結。不但如此，當我們犯罪以後，我們的良心使我們遇見救贖主時，我們會匍匐在祂的跟前說，「我的主、我的神。」

站在濠水之上，沒有比莊子肯定魚快樂的論點，更為合理了。站在天地之間，沒有比多馬承認復活的耶穌是「我的主、我的神」，更為合理了。今天主仍舊張開雙臂邀請你來，觸摸祂的釘痕手，並呼召你，「不要疑惑，總要信。」

1999/1/17, 2009/10/16, MCCC; 2015/9/16, CBCM-G

禱告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¹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當我流淚想當時
如何剛硬拒主深愛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專為己全不為你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 ² 祂愛尋我開我心眼 見祂十架流血景
父阿赦免深感我心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少許為你 雖為己少許為你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少許為你
- ³ 醫治扶持釋放滿溢 祂愛洋溢終不息
甜蜜堅強勝我剛硬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更多為你 少為己更多為你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更多為你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⁴祂愛高過最高天庭 深過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全都為你 不為己全都為你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全都為你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Theodore Monod, 1874
ALL FOR THEE 8.7.8.7.7.8.7. William F. Sherwin, 1877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八章 四十日(VIIa) – 網卻沒有破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

經文：約翰福音21.1-14

詩歌：開到水深之處(*Launch Out*)

主復活後神蹟

這是四福音書所記載主復活後的第七次顯現，是在加利利的海濱。我們還記得主一復活後，天使如何交待首先看見主復活的婦女們主託付的話 - 「往加利利去」(太28.10，可16.7)。這是第一次記載主在加利利對門徒們的顯現。我們再看一看保惠師工作的內容表，至終是為著大使命。這次主的顯現隱藏著主對他們作得人漁夫的呼召。

如果主不打發使徒們回加利利，他們很可能會停留在耶路撒冷，因為門徒們熱衷於追求以色列國的復興。或許因為這個緣故，主要他們去加利利見主，好將他們從屬地的思想裏拔出來，好建立真正的神國。

門徒們回到加利利以後，等候主的顯現。有七個門徒去打魚。七是代表教會的數字。主用他們的打魚來象徵教會存在的意義，乃是為主做得人漁夫。主並沒有責備他們的打魚；反而藉著他們的打魚，施行了一個神蹟。四福音一共記載了35個神蹟，唯

有這一個是主復活後行的，而且這一個神蹟是門徒親身參與的。¹

主召人作漁夫

馬太福音4.17-19記載主呼召彼得和安得烈來跟從祂的呼召，在這個呼召裏，主還有呼召的內容，那就是叫他們作得人的漁夫，他們得人要如得魚一樣。我們會以為那是主給彼得的呼召；可是當我們讀使徒行傳一章時，我們發現傳福音的命令是給所有的基督徒的。

得人靈魂漁夫

為什麼主要這樣地呼召祂的門徒去作得人漁夫呢？因為人的靈魂太寶貴了，它是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所以，「主...不願有一個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8-10) 這是主的心意，不用懷疑的，我們任何時候去做，總是沒錯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4.2) 只要我們去傳，神必會動工。怎麼傳？口傳、代禱、見證缺一不可，最終的目的是把朋友帶來教會來，並且建造在教會裏。

「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9.22) 這是使徒保羅傳福音的秘訣！又叫做生活方式化的傳福音(Life-Style Evangelism)。對象、方法都生活化，即向生活中所遇見的人傳福音，並且用生活中的方式傳福音。以弗所書5.15-16說，「你們...當像智慧人，要抓住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西4.5則說，「你們要抓住機會，用智慧與外人交往。」機會就在我們的身邊。世代雖然邪惡，但是神仍會為著蒙恩的選民而創造機會。我們已得救的人要如何抓住那些機會呢？我們當然不可能孤芳自賞了，我們需要與外人交往。光是交往仍舊抓不到那個救贖性的機會，乃要用智慧與人交往。這種人就叫智慧人。

¹ 門徒參與的神蹟此外還有：變餅給五千人、四千人吃飽，路5.4-11的打魚神蹟等。

四十日(VIIa): 網卻沒有破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

新約有一些經文，我們讀一讀，而且要相信：

羅馬書8.32，「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萬物！我們今日在追求什麼？神在創1.26說明神起初造人的目的，是要人管理宇宙。人要滿足神的心意，惟在乎人裏面的神的形像恢復了沒有。

哥林多前書6.2a，「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

路加福音15.7, 10，「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但以理書12.3，「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我們當羨慕做使多人歸義的智慧人，在永世裏我們將會發光，如天上的光體一樣。

按神旨意下網

七個以捕魚為專業的門徒卻一夜毫無所獲！可是當他們按著主的指示下網時，卻滿載而歸。² 傳福音是主的旨意，這是大方向；真的要去做時，就要進一步尋求主的指示。我們教會從幾年前就開始做團契的工作，現在光是中文團契就有16個大小團契。但是我們還有太多的未得之地。在Rt 35在Holmdel的這一小段附近，就有許多華人群聚的新社區。我們當禱告主，就像從前的以色列人攻取地業一樣求問主。主若賜福，就進入下網打魚。

主從前曾在變形山上向門徒顯現，彼得說在這裏真好，捨不得走，要搭三座棚子。但是約書亞則不是如此，他總是看還有什麼未得之地。以賽亞也是如此，「要擴張你的帳幕之地。」(賽54.2-3) 團契當以為主分出新團契、進入新地業為目標。

² 雖然這時他們還不知道講話的主。門徒一夜無所獲，這從海岸傳來的聲音似乎有種神秘的說服力，叫他們就順著那指示撒網。

一五三條大魚

約翰福音21.6說，當他們順從主的旨意下網時，所打得的魚竟然多得拉不上來。21.11特別說有153條大魚。為什麼福音書在此記載魚的數目？自古以來，解經家對這數目就有興趣：

教父、也是早期教會的舊約學者耶柔米(Jerome)在講解以西結書47章時說，當彌賽亞再來時，死海會變甜，而且會有153種魚(這是當時世界所知道的)！所以，主讓門徒們打到的魚是153條。這象徵著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人都要信主。(但是他所引用當代的自然學家的作品已經失傳，所以Jerome的說法也無法對證。)

以西結書47.10的隱以革蓮的數字是隱=17、以革蓮=153，象徵著當彌賽亞來臨時，所有蒙贖者都要得救。

奧古斯丁對這數字也很有興趣，他說. $153=1+2+\dots+17$ 。 $17=10+7$ ；而153有如一個每邊17點、共有153點的等邊三角形，象徵著三而一的神。所以153是完全的意義。

還有一位學者說 $153=12^2+3^2\dots$ 。

為何留下數字？魚獲很多之意。使徒行傳2.47b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是天天！創12.1-3的亞伯拉罕之約—我們就因此約蒙恩的—是叫我們成為大國！不是小國。我們向主要有一顆雄心壯志，向主求大事。不要庸庸碌碌一輩子，沒有為主做過什麼事。我們若要愛主，就在今天。

網竟然沒有破

我們若真地服事的話，都是在拉伸(stretch)我們自己。哥林多教會在奉獻金錢財務上是「按著力量，也是過了力量。」(林後8.3)羅馬書12.11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保羅十分欣賞提摩太，為什麼？他有一顆為主拉伸自己的心，「求耶穌基督的事。」(腓2.21)以巴弗也是如此，「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腓2.30)不要害怕，網不會破的，神也不會讓

祂所愛的網—就是我們—破掉的。我們被主拉伸多少，我們所能承受的恩典也就有多少。我們不盡力就不要指望神大大恩待我們。怕被拉伸的，那麼我們所得的份量，就那麼一些。如果願靠主恩被主拉伸，那麼我們就要看見神蹟發生了。

神喜歡我們盡力愛祂、服事祂。許多的魚包括神給我們的紅利、稱許。網沒有破本身也是神蹟，說明他們的打到這麼多的魚，不是靠自己，乃是靠主。

享受主的侍候

你們看主對我們多好！到底誰是主!? 是誰在海邊天還不亮時，就將炭火、魚、餅等早飯都預備好了？是主耶穌！是誰侍候他們享用？也是主耶穌！每當我們把工作做好了，我們的主就邀請我們「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太25.21, 23)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一問答：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一位很有屬靈經驗的長老有次給一位為主大發熱心的弟兄一點建議。那位弟兄服事得沒有喜樂，而且在教會與人有很厲害的衝突；但另一面他又自認為教會不能沒有他。怎麼辦呢？這位長老只問他，「你在服事中有從主來的喜樂嗎？」他說，「沒有。」這位長老就很嚴肅地對他說，「那麼，你最好停下來一陣子；因為真實的服事必定會帶來主同在的享受。」

一生都肯定主

天將亮，200肘相當於300英尺(90公尺)，人無法辨認對方，也很難由傳來的聲音來分辨講話的誰。「是主！」約翰由這次神蹟中經歷是主。在我們一生中豈不也有這經歷：我們看不見主的面、聽不明是主的聲音，但從我們的奇妙遭遇，我們篤定地知道：是主！

彼得兩次打過這種奇妙的魚：那次他自慚形穢地求主離開他；這次他又帶著愧疚的心，卻飛奔到主的腳前，享受主的同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在。是主！他再次肯定主，但願我們在任何遭遇中肯定主。

1999/2/28, 2009/10/30, MCCC; 2015/9/20, CBCM-G

禱告

開到水深之處(Launch Out)

¹ 上主之慈愛猶如極大海洋 遼闊淵深無可限量
把纜索解脫開到水深之處 駛入上主豐富恩海洋

*開到水深之處 啊 快離開邊岸

開到開到主慈愛大海洋 此處恩潮豐滿

² 可惜有多人只站在海岸邊 浩浩大洋徒自觀看
終不敢挺身出去冒險探索 也不願開到水深中間

³ 另有人嘗試只離岸不甚遠 畏懼不前停泊岸邊
濁浪與穢波瀕瀕衝此岸邊 使他們常被污水濺遍

⁴ 聖徒應開到大海洋深水處 此處豐盛救恩湧流
應駛入上主慈愛生命海洋 就必知主恩浩大深厚

Launch Out. A. B. Simpson, 1891

LAUNCH OUT 11.8.11.9.Ref. R. Kelso Carter, 1891

四十日(VIIb): 你愛我嗎?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i)~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九章 四十日(VIIb) - 你愛我嗎？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i)~

經文：約翰福音21.15-17

詩歌：主的妙愛

軟弱上顯完全

我們先來看一下保惠師工作表。我發現主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的故事，最能代表保惠師第四方面的工作，就是聖靈的嘆息(羅8.26-28)，即哥林多後書12.7-10所說的神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這一段故事在基督徒中膾炙人口。復活的主在使徒彼得身上做十分纖細的工作，要把彼得內心、記憶中的愧疚除去，醫治他的軟弱。有人稱之為「內在醫治」。但今日的教會界所常說的「內在醫治」，已被世俗心理學滲透而不自知。早在1893年十一月，弗洛伊德發表了他的論文，認為成年人的不正常的行徑常常可以追溯至其童年時代的不愉快、痛苦的回憶。不過，重要的是，聖經上有沒有「內在醫治」這回事。我認為是有的。當然它的內容和世俗者並不相同，預設更不一樣。

其實早在十六世紀(1553)，神學家加爾文就已經發現保惠師在人記憶裏，做恩惠的工作。加爾文在註釋約翰福音21.15時，說了一些意義深長的話：

他[彼得]詭詐的否認[主]...使他不配得使徒的職份...。他會因著自己的錯誤，失去了講道的自由和權柄；現在，主給他恢復了。而且基督將這個記憶抹去、摧毀；否則的話，他跌倒的羞辱還會成為他的攔阻。這樣邁向健康的恢復有其必要...。¹

如要追得更早的話，奧古斯丁在他的鉅作神的城裏曾說過，即使到了永世裏，記憶也是不可能抹去的，所抹去的乃是記憶中的痛苦，這正是神恩惠的工作。²我姑且用「內在醫治」一詞，但沒有世俗之意。

記憶中的痛楚

在提比哩亞海邊的一個清晨，主對彼得做「內在醫治」的工作，好抹去他記憶中的痛苦。

三件痛苦回憶

(1)第一是炭火(約21.9)；這使他想起在主被賣的那一夜，他如何在主受審判的大祭司的院子裏烤火(可14.67)。

(2)主問他：「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21.15)，可以解釋為：「你愛我，比這些弟兄們愛我更深嗎？」³ 在主被賣的那一

¹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5. 218. Trans. by T. H. L. Parker. Eerdmans, 1959.

² 奧氏認為需要檢視在天堂裏記憶的醫治，這是今日在勸慰學上最熱門的話題。他將「智性的知識」(“intellectual knowledge”)與「感觸的經歷」(“sense experience”)，區分開來；從而說明在天上時，全然忘記的是後者，而前者是永誌不忘的。「否則...人們要怎樣...歌頌主的恩慈到永遠呢？」(神的城22.30)在懺悔錄10.15.23, 10.17.26也有類似的教訓。

³ 「這些」(τούτων)這個複數、所有格的代名詞，可以是中性、也可以是陽性，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受格。(排列組合就有四種可能。)若是中性，有人就拿該字指打漁或事物。若為陽性，就為一些人了，這些人乃是彼得的同伴們。最好組合是陽性主格。見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Eerdmans, 1971.) 870-71. 一般的英譯本在這裏都保持直譯，不解釋。

夜，彼得曾信誓旦旦地向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路22.33) 這種自覺比別人更愛主的感覺，往往是一種連自己都覺察不出來的屬靈驕傲。

(3)最後主的第三次問他，叫他憂愁，因彼得曾三次否認主，所以主現在也三次問他：「你愛我...嗎？」(約21.17)⁴ 這三問觸及了彼得的愧疚。

這三件事都觸及他痛苦的回憶，現在主來了要將他記憶中的痛苦除去。假如這個痛苦不除去的話，彼得沒法服事神，他會良心不安。既除去之後，他才可以坦然地面對神、其他的使徒同伴、眾聖徒和眾人；也才能夠面對撒但的控告。在這件事上，我們看見神是一位何等恩待人的神。

記憶痛苦之源

羅馬書8.26-28是新約裏講內在醫治最好的經文。這個「軟弱」當然跟人的原罪而來的敗壞有關，是指一種人深處所受的傷害，或指一種不一定表現出來的、習慣性的內在罪慾。「說不出來」或作無以名狀，都說明這個軟弱是埋藏在人的深處，是人不願意面對的，也可能是人自己都說不出來的一種苦楚。它目前仍在人的記憶裏發出苦毒，叫人痛苦。我們不可能完全塗抹它在記

George R. Beasley-Murray的譯法與Morris同：“...more than these others do?” Beasley-Murray, *John*. WBC. rev. ed. (Nelson, 1999.) 393, 405. D. A. Carson以為這樣解法才有意義，見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75-676.

⁴ 約21.15-17在解經上曾有過著名的辯解，緣起主同樣的話問了三次，彼得也同樣地回了三次。然而仔細看，主在前兩次用的「愛」(ἀγαπάω)，而彼得回以另一字φιλέω。主第三次用的愛字就用φιλέω了。F. B. Westcott認為此兩字的層次不同，前者乃神聖之愛，而後者及天然之愛。當主換用後者，是彼得「憂愁」的原委。但是J. H. Bernard則以為，此兩字縱使在其他地方使用，意義有所不同，然而在約翰福音裏則是同意詞。此討論詳見Beasley-Murray, *John*. 394, footnote #g. 因此我們應當在別處去尋找彼得憂愁的原因。

憶中的痕跡，但我們可以靠著聖靈的醫治，脫離它的苦毒。所以可以說軟弱乃是隱藏在我們深處、特別不容易對付的肉體。

西門士博士(Dr. David Seamands)，美國教會界研究心靈內在醫治之先驅，認為藏在人記憶深處的心靈痛苦，不是一般的宗教操練可以清掉的，乃要聖靈深入的工作才可奏效。⁵ 另外，人所縱容的罪慾，雖然沒有犯出來，但因為時已久矣，它也成了一種罪癖的軟弱。如何對付呢？聖靈依舊有夠用、巨大而細膩的恩力。

或許我們可以將「軟弱」再分析如下：

(1)罪癖，如參孫的情慾、和彼得的屬靈驕傲。那個情慾已成了一種癖習，控制他的行為模式了。要改他，必須先對付他內在這種罪癖。

(2)愧疚，如彼得三次否認主的愧疚。這種愧疚並不因時間的久遠而從記憶中消失，反而會因外在的環境因素而益加叫人痛苦。如騙取哥哥長子名份的雅各(創32.5-7, 33.10)；出賣約瑟的兄長們(創42.21-22)。這些情形需要聖靈內在的醫治。

(3)苦毒，埋藏在人的記憶中的。如利亞因容貌賽不過拉結的自卑，與拉結爭執而產生的長年的苦毒(創29.17-30)。又如哈拿因不生孕受激而生的苦毒(撒上1.5-8)。有一位愛主的弟兄與父親爭執時，突然間，童年時挨父親打的景象插播進來，歷歷如繪。他就非常憤怒地痛責父親...；事後，良心的自責又叫他後悔不已。那個苦毒是藏在記憶深處的苦毒。

主耶穌的醫治

羅馬書8.26說聖靈知悉我們軟弱的情形，所以祂曉得如何為我們禱告—它說到了聖靈的工作；而希伯來書4.12-13則講到聖道

⁵ Seamands的書見書目。但是他的神學思想，我並不苟同，醫治記憶必須起自認罪悔改。不除去罪，醫治是無效的，只是表面的平安而已。

的工作—唯有神的話刺入剖開我們記憶的深處，並且辨明，將之暴露在神的面前。這兩段經文在內在醫治裏，是頂重要的經文，將醫治的過程描繪如下：

1. 尋找

這是開始。多少往事塵封在記憶裏，聖靈來了一祂當然早已知道—要帶領我們走向從前，尋找那痛點，這點往往是我們所迴避的、所怕面對的，甚至是我們自己都忘記了的，但它在我們的深處隱隱作痛。人有一種心理的保險絲—當那個痛苦的回憶危及他的「平安」時，那個回憶就會「短路」，使人暫時避開了那個隱痛。所以人難以靠近它！

上述有關彼得的三件事，都是發生過的事，但是主現在親自伴隨彼得回頭將這些事找出來，與他對質。這是彼得一生最大的救恩。他裏面真正的光景都暴露出來了。別人看他還不錯，但主知道他真實的情形。

但是聖靈是神，祂洞悉一切，人在祂的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也唯有這位保惠師的陪伴、引導，我們才敢面對內在的軟弱。在實行時，也是由勸慰者(即輔導員)和尋求醫治者一同禱告，好讓聖靈帶他找到痛點。

這種禱告的目的是為傾聽聖靈嘆息的聲音。以利亞落在苦毒裏，他需要這個聲音，但是他聽不見，直到烈風後、地震後、火焰後，他才聽見那微小的聲音，神的話終於進來了(王上19.11-12)! 約伯也是一樣，他在極大的苦毒中，和三個朋友辯論，他聽不見神的聲音，直到他以手摀口，承認神的主權，他才親眼見與神面對面，悔改得到主的醫治，從苦境中轉回(伯38-42章)。這兩個個案都顯示，神的聲音是針對他們的癥結而來的—以利亞者是他的屬靈驕傲，約伯者是他的自以為義。David Seamands所提Anne的個案。記憶中有許多的圖像，使她痛苦、羞恥、恐懼、憤怒、無助。她壓抑這些回憶，可是它們卻在發臭。直到她與Seamands在禱告中，看見主陪伴她走去... 走向... 赦免人與得主赦

免。⁶

希伯來書4.12-13則說明神的道在其中的功效，唯有神的道能刺入剖開人心中的癥結。羅馬書8.26說這是聖靈在我們禱告中的嘆息，希伯來書4.12則進一步說明神的道在其中的功用。在我們禱告中，神的道進來了，將原來無以名狀的癥結剖開了，使我們自己也能辨明。

羅馬書8.28還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所以主有時興起環境，好在祂兒女身上有所工作。為什麼彼得會碰見小使女，而且她針對彼得只講些一針見血的話？為什麼主被賣的那晚，彼得平時的勇氣都不見了，神也不幫助了？萬事的發生都是聖靈為著我們的好處，禱告而來的，而這些事通常是叫我們痛苦的。聖靈的意思是藉著我們遇見了難處，促使我們起來尋找那個平時我們不願面對的軟弱。一位姊妹在與婆婆相處帶小孩時，看見自己的自私被暴露出來了。

2. 鎖定

找到了還不夠，聖靈要用神的話刺入剖開，好叫那個軟弱有機會真正地被治死。我們可用許多理由、說法來遮蓋、解釋，但是神的話是察看人內心的動機。苦毒，罪惡並不因為找到了藉口，就變成了非罪惡。聖靈並不輕易地放過我們，為的是真正地救拔我們脫離那個軟弱所帶來的折磨。

主復活以後曾專門向彼得顯現一次。然而，主卻是到了此時，才對付他裏面的軟弱。主鎖定他，因而邀他到海邊散步，並且針對他的軟弱而說出祂的話語 - 「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嗎？」這話像兩刃的利劍刺入剖開他的裏面！這是聖經與弗洛伊德最不同之處，後者為找藉口，逃避罪責，而叫人舒服；前者為針對軟弱，扛起當事人自己的罪責，而真正治死罪惡。

⁶ Seamands, *Putting Away Childish Things*. 24. 我們應當注意到聖經上所說的赦免人，是因為主先赦免了我們的罪過。這一點是世俗心理學所刻意迴避的。

3. 治死

這是最重要的。聖靈治死我們內在的罪癖，當時彼得如何回答主？他不是說，主我愛你；而是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這叫「扶著杖頭敬拜神。」(來11.21) 彼得此後成了一個謙卑的人，驕傲除去了，因此我們在使徒行傳裏得以看到，另一番氣象在他的身上。大衛在詩篇19.11-14裏的禱告，正是一個時常尋求內在醫治者的一個禱告。他求神赦免他隱而未現的過錯，並求神不容這罪轄制他。

聖靈也醫治人的虧欠埋藏久了所帶來的痛楚。當主故意第三次問彼得愛祂與否之時，主的確是在對付他三次否認主的虧欠。他的憂愁態度與所回的話說明他的認罪。主就醫治他。

又如雅各兩度欺詐以掃，騙來了長子的名份和祝福。二十年過去了，虧欠並沒有過去，反而益形尖銳，怕見他兄弟的面，猶如怕見神的面一樣。昆努伊勒的經歷是雅各一生的轉捩點，神在那裏使他向來天然的詭詐癢了，他也自己向神認罪了；所以他能謙卑地見以掃的面，認罪並補償了他的虧欠(創32.7, 25, 30, 33.10)。

約瑟的哥哥們也有類似的經驗，陷害弟弟二十年以後，虧欠並沒有過去。當他們遇見了大難處時，不但不抱怨，反而認罪了。神藉著逆境迫使他們更看清自己的虧欠(創42.21)。信徒要在主裏得堅固，就不能有這些軟弱，必須要從記憶中除去。

聖靈也除去人心中的苦毒。哈拿原來為苦毒所困，哭泣憂悶，直到她來到神面前傾心吐意的禱告。神應允了她的禱告，她心中的苦毒化解了，當她從禱告中出來時，「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1.1-18) 相形之下，利亞是一生被苦毒所困的女人，似乎沒有得到醫治，她的苦毒甚至影響了她的四個兒子、一個女兒(底拿)的性情(創49.3-7, 38.26)。

如果我們是受害者，我們願意赦免那一個得罪我們的人嗎？「赦免」大概是聖靈開給我們唯一的藥方了。如果我們不願意赦

免的話，痛苦的還是我們自己。受傷而恨人之恨，還是恨，而且是苦毒之恨，傷人也傷己。記取主禱文的話(太6.12)；和主要我們饒恕人七十個七次的教訓，以及連帶的比喻(太18.21-35)。聖經的光照叫我們看見，罪惡的受害者本身也是罪人，需要從神那裏得到赦免。

以弗所書4.30-32提供了醫治之道 - 不要叫聖靈擔憂。保惠師既然打了印記在我們的身上，祂就不能容忍我們苦毒的軟弱，還留在我們的心中。這種內傷留在我們裏面，久了就會變成苦毒。以弗所書4.31描述它如何一步一步地破壞我們：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等，每下愈況。

4. 醫治

恢復通常需要一段時間，以弗所書4.32說要多多地用各種愛 - 恩慈、憐憫、饒恕等將苦毒取而代之，直到我們的記憶不再有任何的不快。神不是要我們忘掉，那也不可能，乃是要我們除去其苦毒。反而神不要我們忘掉，好叫我們記取神的恩惠如何勝過我們的軟弱。人要喜樂，心中就不可有任何的塊壘。醫治的結果是聖靈的大能要顯在我們的身上(林後12.10，來11.34)。

約瑟對害他兄長的話多美！受害之後22年，他說了創世記45.5的話(參50.17-21，詩105.17)。約瑟是如何走過來的，他和我們一樣，他曾為此記憶所苦，但是他靠主的恩典忘了那些苦毒。他的兒子叫什麼名字？瑪拿西 - 使之忘了、以法蓮 - 使之昌盛(創41.51-52)。彼得在這方面比保羅強：馬可曾經離開主，當他想回頭時，保羅幫不了，彼得能。

5. 提醒

古教會相傳每天清晨雞一叫，彼得就流淚認罪，軟弱變為剛強。神在保羅身上留下了一根刺，目的是要他學會因記取自己內在的軟弱，而天天剛強起來，並且向它誇勝(林後12.7-10)。畢士大池旁的痊癒者，主要他不但起來走，而且要拿著褥子走。褥子象徵軟弱，拿著褥子走路，就是記取自己的軟弱，靠主剛強起來

四十日(VIIb): 你愛我嗎? ~提比里亞湖邊的顯現(ii)~

(約5.8)。這種提醒是必要的，因為肉體的軟弱只要我們在世一天，它仍是活著的，我們需要何等儆醒。

莫讓聖靈擔憂！

內在的醫治，我們不要以為是「病人」才需要，而我們不是病人，所以就不需要。我們裏面都有軟弱，都需要主的醫治。保惠師的這個頂細膩的工作，是將我們變成為真正的屬靈人—隨從聖靈的人。但願我們常來到主的面前禱告，好讓我們有機會聽見聖靈在我們心中歎息的禱告。也願我們有一顆柔軟的心，明白神如何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

羅馬書8.29緊接著說，我們被模成神的兒子—基督—的形像。怎麼個模法呢？藉著內在的醫治。不要讓聖靈在我們裏面擔憂！

1999/3/21, 2009/10/31, MCCC; 2015/10/4, CBCM-G

禱告

主的妙愛

¹親愛的主你今召我回來 面臨你愛 使我深覺慚愧
像我這樣 你竟還肯愛我 啊主你愛 真是令人難猜
²我雖曾說 主啊我深愛你 雖曾自誇 我永不離開你
曾幾何時 我又將你離棄 向你背約 使你傷心歎息
*主啊你愛奇妙的愛 長闊高深 真是令人難猜
雖然我曾一度叫你傷懷 但主你愛卻又將我找回
³但是主啊 你不因此灰心 你那妙愛 催你將我找尋
直到尋見 懷抱我在你心 撫我領我 使我歸回羊群
⁴主啊現在 我不敢離你懷 我又何敢 辜負你的恩愛
我懇求你 保守我不失敗 直到你愛 被我充分了解

主的妙愛. 陳恩福(Mark Chen), 1947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10.10.10.10.Ref. 陳恩福(Mark Chen), 1947

Arr. by 蘇佐揚(John E. Su), 1947

本章一些書目

John Owen, *Works*, 4:236-350. 歐文的聖靈論的第七卷論聖靈在禱告中的工作。所用經文是亞12.10; 加4.6; 羅8.26; 弗6.18四處。

David Seamonds, *Healing for Damaged Emotions*. Victor Books, 1981. 作者有一系列這方面作品，解經不強，但是臨床經驗實例不少；當然也帶爭議性的。內在醫治的書籍讀時要小心；而許多非比尋常的經驗，如異夢和異象中所見景象，也不可靠。合符聖經的醫治乃是依賴神的話，和尋常的方式，而非依賴非比尋常的經驗之出現。

_____. *The Healing of Memories*. Victor Books, 1985.

_____. *Living with your Dreams*. Victor Books, 1990.

_____. *Putting Away Childish Things*. Victor Books, 1982.

四十日(VIII): 拋錨於永恒 ~向五百多弟兄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十章 四十日(VIII) - 拋錨於永恒
~向五百多弟兄顯現~

經文：哥林多前書15.6，「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了。」

詩歌：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聖靈工作分析

這四十日的奇妙，實在是有口難述、有筆難言，第一位保惠師、復活的耶穌在其間的工作，可以說與祂在前三年半不同。在祂復活以前，祂是在門徒的外面工作，而今祂成為賜生命的靈，或說「叫人活的靈」，¹得以在門徒的裏面工作了。

我們稍微回看一下，保惠師的工作內容：祂藉著四方面的工作，來堅固信徒。在主的復活到升天前後的多次顯現裏，我們看見在每一次之顯現裏，通常主都會強調某一方面之工作。在哥林多前書15.6所提及的向五百位弟兄們顯現的上下文看來，其重點似乎是「末世榮耀的質」：向門徒們彰顯主末世的榮耀，用以激

¹ 羅8.2稱聖靈為「賜生命的靈」(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和林前15.45b稱耶穌為「叫人活的靈」(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ύν)，極為相似。ζωοποιέω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共出現12次，三大使徒都用這個字，是描述三一之神之專用字。約5.21和6.63簡捷地表達了這種光景，三個位格的神都在做這種叫人活的工作。其實，彼前3.18說到耶穌自己就是藉著聖靈「復活」了的。

勵他們，堅固他們。

聖靈保惠師的工作內容

羅馬書第八章	哥林多後書第一及十二章
聖靈的引導(羅8.1-14)	膏(林後1.21b, 參約壹2.27)
聖靈的見證(羅8.15-17)	印(林後1.22)
聖靈—初熟的果子(羅8.18-25)	質(林後1.22)
聖靈的嘆息(羅8.26-30)	勝過軟弱的能力(林後12)
↪聖徒得堅固(羅8.31-39)	↪堅固我們(林後1.21a)
= 救恩的確據	
↓	
大使命(太28.19-20, 徒1.8)	

我們在此可以將保惠師四方面之工作，做一些進一步之分析。(1)恩膏的工作之對象主要在我們的心思與良心裏，使我們得以認識耶穌是救主與主，這種屬靈的認識是一種神聖的直覺，十分的超然。當人的心眼開了，就是開了。羅馬書8.15的「我們的靈」應指的是我們的良心。當聖靈保惠師工作時，我們的良心就知道耶穌是主，神是我們的阿爸父。

(2)其次，保惠師要將救恩牢牢地打印記在我們的心上，使我們深知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一個印記，羅馬書8.16又叫做「聖靈的見證」，清教徒著重地說，這個見證是「無謬誤的」(“infallible”)見證。這層工作之對象主要是在我們的情感裏。在經歷上，第一和第二有時是同時出現的，所以，我們在羅馬書8.15-16之敘述裏，我們看見聖靈之工作是連續的；不過，在不少聖徒身上，其經歷是漸進的，即信主若干年日以後，他才經歷到詩歌「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所歌詠的境界。這一種經歷我們可以用彼得的話來說，是再恰當清楚不過了：「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

榮光的大喜樂；⁹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1.8-9)

(3)保惠師或聖靈作「質」。從羅馬書8.18-25來看，是在苦難的環境之下，特別顯明救恩的珍貴了。

(4)那麼，我們裏面的軟弱怎麼辦呢？有聖靈為我們嘆息，除去我們的軟弱(羅8.26-30)。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講到保惠師的工作時，是重點有所不同。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之中，我們比較體會到聖靈的引導，正如賽30.20-21所說的那位教師一樣，是倫理性的。在我們純屬靈的追求裏，我們好像雅歌裏的女子，陶醉在主的大愛中；此時聖靈的工作是狂喜性的。在我們的外在的艱難中，我們會格外地體會到末世的榮耀，這時聖靈的工作顯得是末世性的。在我們的內在的軟弱裏，則體會到聖靈的工作是治療性的。

當我們將保惠師的工作這樣分析開來了，絕非說聖靈的工作是這樣地分開來作的，只是我們的經歷或有所分析性的。聖靈的質，提醒我們恩膏、印記與內在的醫治，都是末世性的。

可能在加利利

這一次的顯現福音書裏雖有暗示，反而是保羅提及的。哥林多前書15.8說，主在大馬士革城門外向保羅之顯現，是最末了的一次。那麼，主向五百位弟兄和雅各之顯現，應是在祂的升天之前，雖然聖經沒有記載。換言之，這是四十日以內的顯現之一。

其次，這個顯現之地點在那裏呢？聖經沒有講。我以為是在加利利，其理由有四：

(1)因為主的工作主要是在加利利，如今主向這麼多的弟兄顯現，最可能的地點是在加利利。

(2)我們不要忘了，主曾三度囑咐人祂與門徒們在加利利有約：復活前的囑咐(太26.32//可14.28)，空墳墓裏的天使對婦女們說(太28.7//可16.7//路24.6)，復活的主對婦女們說(太28.10)。馬太

福音28.16說明，他們如約來到加利利約定的山上了。

(3)當時的門徒很容易有一個錯誤的想法，就是主復活了要復興以色列國。或許主將復活後聚集地點放在加利利，就是刻意不容門徒落入他們極可能落入的錯謬裏，所以祂選擇離開耶路撒冷。即使後來主升天前，主雖然囑咐他們等候在耶路撒冷，但是主又說，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賜下能力時，他們還是要從耶路撒冷出發，將福音傳到地極。主所要建立的乃是屬靈的以色列國。現在主招聚祂的百姓到加利利某個約定的山去，這五百人應該是赴約的門徒。²

(4)我們可以用以往主在變形山的顯現為模式，來揣摩這次主的顯現。其實兩者的背景是一致的：前者的目的是為叫門徒們嚐到神國之降臨，而這次保羅提起則是著重在主的顯現，乃是給予他們末日復活之盼望。或許後者的地點和變形山一樣，都在加利利。

何謂聖靈作質

主對哥林多教會的人說，主曾對五百多人顯示，其中一大半的人還在。他的意思是說，他們見過復活的主，他們可以證明主復活了。所以，我們在基督裏的人都有復活的盼望。復活的主在那四十日裏曾如此地將聖徒末日復活的憑據，活生生地烙在門徒的心中。保羅在林十五章辯駁時，他使用了主曾向五百多人顯現的事實，證明：第一位保惠師(復活的基督)親身作「質」，叫這些人嚐到了末日復活榮耀的滋味。雖然在該章裏沒有使用那個字眼，但是意思在那裏。

² 太28.16說，「到了約定的山上。」那麼，太28章的大使命之背景就是加利利的約定了。從林前15.6-8的敘述來看，保羅所排的次序如下：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顯給雅各看→顯給眾使徒看→[主復活後]顯給保羅看(為最後一次)。如果我們將其中的「顯給眾使徒看」當成大使命的話，那麼，大使命和顯給五百多人看為兩件不同的事件了。

什麼叫做「質」(ἄραβών)呢? 這個字是保羅專用的字, 共出現過三次: 哥林多後書1.22, 5.5, 以弗所書1.14。它的意思是「頭款」, 它是由希伯來字 עֲרָבֹן 直譯過來的, 在舊約裏出現過三次, 見創世記38.17-18, 20, 在那裏譯為「當頭」。這個字在新約裏譯為「憑據」, 而小字則譯為「質」。不過, 質比憑據的意義要強, 因為質與將來所要付與的東西是同質的, 而且就是所付代價的一部份。保羅之所以選這個字, 看重其同質之意。我把新約的三處錄之於下:

哥林多後書1.22, 祂又用印印了我們, 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質]。

哥林多後書5.5, 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 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質]。

以弗所書1.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質], 直等到神之民[產業]被贖, 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神何等地愛我們, 為了向我們保證祂所賜給我們將來基業的確鑿, 祂賜給我們憑據。又因為那個基業太榮耀、太浩大了, 只有神自己堪與其可比, 所以祂不是用別的任何事物來作憑據, 而是用祂自己來作質!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講的藏寶與尋珠的比喻, 也表達了質的意義。主要變賣祂一切所有的, 來買這塊「地」—教會。今日教會已經得到了主贖買教會的質金—聖靈, 到主再來時, 我們就要完全享受那個贖價—救恩完全的豐富—了。

然而, 我們卻不要錯會了這個比喻的意思。人用質或許是因為今日付不出, 只好等到來日再付齊。神不是有限的人。主用質不是因為神有什麼難處, 在神沒有什麼難處, 難處在人。人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承受這麼浩大的恩典, 得要一段時間, 讓聖靈來培植蒙恩的人, 才能在時候滿足之日, 承受神的洪恩。

保羅還用了另一個字來表達這一種末世的榮耀的思想。那就是羅馬書8.23的「初熟的果子」的思想。和合本的譯文會使我們

以為聖經在講我們靠著聖靈所初結的果子。其實不是的，它是在講：聖靈就是那初熟的果子，後者是前者的同位語。什麼是「初熟的果子」呢？在果子的全熟期未到以前，果園會有一些少數、零星的初熟果先幾個月結出來，其品質和其後大量成熟的果子是一樣的；因此果農、果商便可由這些初熟果來判斷要來的果子的品質如何。³ 初熟果就是一種「質」。所以羅馬書8.23用它來講聖靈作質的教義。

聖經的末世論

我們如果進一步地明瞭質的意義，就得明白聖經的末世觀。⁴ 這個觀點是整個救贖史的架構，唯有在這一架構中，我們才能透澈地瞭解聖靈作質所扮演的角色。

實現了的末世

什麼是末世呢？不錯，聖經有時用這個詞來指主正要再來之時。⁵ 但是這個詞有時是指今日的世代，也就是在兩次主來之間

³ 我們可由可11.12-14所記載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事，來明白初熟果的意義。這段經文特別說明：主找不到果子，是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那麼仁慈的主豈不成了狠心的人了？！（參太25.24）因為祂明知不是季節，卻來收成。其實主沒有錯，因為主在尋找初熟的果子吃（參利2.14，初熟之物原本就是屬於祂的。）沒有初熟之果便代表沒有後續的收成，所以主的咒詛是合理的。

⁴ 在這一重要的神學觀念上，我們看見了近代的神學，尤其是新約神學，對傳統的系統神學的貢獻。這方面最好的文獻請讀 Geerhardos Vos, *Pauline Eschatology*。George Ladd 的貢獻也很大。

⁵ 我們需要在研究一個重要的希臘字 *eschatos*（末後的），「末世論」（*eschatology*）便是由這一個字衍生出來的。此字在新約共出現54次，有七次是指主再來之時的末日，見約6.39, 40, 44, 54, 11.24, 12.48，彼前1.5。由這七處的上下文可以清楚地判斷「末日」是指主再來之時說的。

但另有七次則是指主復活以後所開啟的新世代說的，見徒2.17，提後3.1，來1.2，雅5.3，彼前1.20，彼後3.3，約壹2.18。其他的40次，可能除了約7.37之外，則與「末日」或「末代」無關。

的世代。如：希伯來書1.2，使徒行傳2.17。希伯來書1.1提及的末世很明顯地是指著耶穌降生以後的這一個世代，並非指祂即將再來之時的那一個末日。使徒行傳2.17的末後的日子也很明顯地與2.20所提的主的大日有別；後者是指主的再來，而前者則是彼得所要宣告的一個新的世代。這個新的世代乃是以耶穌的升天和聖靈的澆灌開始，它要到什麼時候才結束呢？事實上它是沒有結束的，它乃是持續到永永遠遠，而以主的大日為其轉捩點；過了這一個轉捩點，這個新的世代就要進入它完滿的狀態，亦即永世。因此「末」字的意思不是「結束的」意思，而是「最後的」意思。

事實上，整個人類的歷史也只有兩個世代而已；一個是舊的世代，一個是新的世代。我們現今正在「世代交替」之中，自從主從死裏復活，開啟了新的世代，同時也宣布了舊的世代的命運將要終結。今日正是舊的世代逐漸過去，而新的世代逐漸完滿之時。當主再來之時，新的世代就進入了完滿，而舊的世代則完全了結。

這個觀點可說是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的光中，所得的啟示。⁶

約7.37是一段很有趣的經文，因為「末日」在此有雙關的意思。「末」是「最後的」意思，指猶太人八天之久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但是主隨即用7.39來解釋這個「末日」。所以這個「末日」在此是象徵著主復活升天、將聖靈澆灌下來以後，所開啟的新紀元—最後的，也是第二個世代。在此世代最大的特徵即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亦即從父神與子神的懷中所澆灌下來的第三位格的靈神—新約稱之為「聖靈」。這正是五旬節那天，彼得偉大的宣告：「祂[耶穌]既被...高舉，又受了...聖靈，就把...[聖靈]澆灌下來。」(徒2.33) 被澆灌之前與之後，祂的神性本質並沒有任何的不同；然而在既被澆灌之後，祂擁有了耶穌的人性感。所以，祂被差遣進入人心之內來作保惠師的工作，就和耶穌一樣，祂「能體諒那愚蒙和失迷的人」，「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但又能拯救我們到底。(參來5.4, 4.15, 7.25)

⁶ 賴德認為這正是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所蒙的光照，在此之前保羅的末世觀是傳統的猶太人者，亦即整個舊的世代過去了，然後新的世代才會進來。彌賽亞來時是在末日，即舊的世代的末了，祂無需受苦，只是將榮耀(當然是猶

這也是整個救贖史的架構。因此，保羅向全人類宣布，蒙贖的族類如今已經入了新的世代中，即所謂的「末世」中了。所以我們所得到的恩典，也都是末世性的。聖靈作質正說明了祂將末世的榮耀，今日已經照耀在我們中間了！因此，我們有十足的憑據：「今日淺嘗此泉於地，將來定必暢於天。」論其量，有所不同；然而論其質，則完全一樣。這是質的意義。

這種的末世觀被稱為「已實現的末世論」：末世已經實現了，但是尚未臻於完滿（“already, not yet.”）。

二代之交替

我們且用羅馬書13.11-14來看保羅的末世論。13.12a的「黑夜已深，白晝將近」說明上述的「世代交替」，而13.1的「近」不是指時間上的「近」，而是指人與神之間的屬靈上的「近」。因此這一段話對每一個世代的人都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和主之間的距離，不是用時間來量的，而是用靈命——「我們屬主的光景」——來量的。我們看見到整個新的世代曝照在末世的榮光之中；不僅如此，這同質的榮光之量的大小，不在乎我們距主來之日時間上的遠近，而在乎我們自己與主之間的屬靈上的遠近。此乃靈命的問題，而非時間的問題。任何將主的末世榮耀剝奪掉的末世論，都是偏差誤導的。這是類似猶太人的天然思想，正是使徒們所奮力驅除的。

時代論最大的難處即在於將主的再來，由屬靈的品質變為時間的品質，使神的兒女忙於觀察主來的徵候，以算計主來的時候；而不是追求真正的靈命，以感受到主再來之時的榮耀。同時主再來的榮光所帶動的新倫理訴求，也被削弱了，這在教會的文化使命上又是一斷傷。

太人以為的「榮耀」)帶來。然而他既蒙了聖靈的光照以後，不再憑著外貌去認基督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6-17。Georg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372-373.

我們發現這觀點也是彼得，和約翰的觀點。彼得前書1.8必須在「已實現的末世論」的架構之下來看，我們今日是因信心享受末世的榮耀，到了將來則是用眼見享受同樣的榮耀，其質是一樣的，只是量大大不同而已。彼得最不易叫人明白的一段話—彼後3.8-13，在這架構裏很容易明白。因為神不是用時間的觀念來看永世，而是用屬靈的觀念來看。神的國已經降臨了，只是未臻於完滿。何時臻於完滿，在乎教會品質的成長，而不在于時間的長短。

約翰壹書3.1-3也透露出同樣的信息：雖然論度量還不夠像，因為我們還有不潔的雜質，榮耀的度量不夠；可是論質，我們今日已經是神的兒女了。它也帶來了新倫理。

乃是神學架構

所以末世論不只是系統神學中的一個主題而已，它乃是整個神學的架構，使徒們是在此架構中處理所有的主題。因著施恩的靈是末世性的聖靈，所以今日神所賜給我們的諸般恩典，也都是末世性的。我們以羅馬書為例好了。整卷書都在末世的架構之內，因此，定罪、稱義、成聖、兒子的名份、確據、得榮等，都是末世性的。

我們今日若仍用時間的觀念來看這些恩典，我們就無形之間將神的浩大恩典貶值了。我們未信主之前的被定罪是怎樣的一種情形？頂多只是感覺罪孽深重而已。原罪若用這種世代觀來看就更好了。亞當是舊的世代的代表人物，他墮落了，整個世代都跟著墮落了。原罪就是亞當的罪，或整個舊的世代的罪，都在我們的裏面。未重生的人能夠存活下去，那是因著普遍恩典的托住。唯有在基督裏的人可以脫離，而活在新的世代裏(林後5.17)。同理，稱義也是末世性的稱義。新天新地的公義已經穿在我們的身上了(彼後3.13)；所免去的神的忿怒，是末世羔羊的忿怒(羅5.9)。

今乃春雨時代

本世紀的五旬節/靈恩運動常稱其聖靈的澆灌為主來之前的

「晚雨」或「春雨」，這種說法不合聖經。因為整個新約時代都在末代裏，若按舊約的預表來看，這個末代即屬靈的「五旬節」，或又稱為「收割節」，這時候的節氣是下春雨，沛雨一降，農作物就都成熟了，參亞10.1，箴16.15。教會時代即五旬節，只有「春雨」，沒有「秋雨」。在主的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上，聖靈不斷在澆灌，有強有弱，卻不必說那一次的復興，(如果真是的話，)是「空前絕後」的。「晚雨」之說等於限制了聖靈下一波的工作了，並不得體。

信心對比眼見

信心與眼見成了一個對比，兩個世代的對比。它們是我們在兩世代不同的生活原則，今日憑信心，不憑眼見；而那日則憑眼見，不憑信心。然而不論憑什麼原則，所得著的榮光，其質是一樣的，量卻有不同(林後5.7，林前13.9-12，彼前1.8，約壹3.2)。⁷今日我們不能眼見主的榮面，卻是已經看見祂的面榮(林後3.18，彼前1.8)。

聖靈作質涵意

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聖靈作質的涵意。

藉此培植我們

我們不是一下子就忽然地承受那浩大的榮耀，而是逐日不斷地在變化，以承受主更大的祝福。培植說明我們這個人的生命的改變，怎麼變呢？乃是當我們在主的面光之中瞻仰祂的末世的榮美時，我們就在這榮光之中看見自己新造的形像(林後5.5, 3.18)。

⁷ 這些經節常常被我們誤讀了：我們常以為「憑眼見」是代表人沒有信心，所以不屬靈。其實應當看「眼見」的是什麼，如果是看周遭的環境的話，那真是缺少信心；如果是看主的話，請問還什麼比這個奧古斯丁稱之為「神視」(beatific vision)的，更屬靈了。這種福份也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

藉此堅固我們

神使我們可以靠主誇口，誇我們榮耀的盼望(林後1,21-22, 羅5.1-5, 8.18-25)。羅馬書8.18特別指明神用末世的榮耀，在今日的苦楚中，來堅固我們。

藉此對質贗品

「質」的目的正是為了使我們能以辨認出假冒的、似是而非的(所謂屬靈的)事物。愈是珍貴的東西，仿冒品就愈多。屬靈的事物更是如此，撒但—那一位最善於假冒以欺騙神的兒女的—豈會放過這一關呢？但是感謝神，有一樣東西是他所無法假冒的，那就是末世的榮耀，以及這個榮耀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倫理果效(參來6.4-5)。

藉此渴慕上好

我們會歎息要穿上那上好的「衣服」，迫切等候身體的得贖(林後5.1-10, 羅8.18-25)。

我們見祂榮耀

事實上，主曾有一次在變形山上，向門徒們顯現那一個末世的榮耀，使他們預嘗到天上的滋味。這一個品嚐正是使徒們一生的異象，約翰福音1.14所說的榮光是什麼榮光呢？是耶穌道成了肉身的榮光。但是約翰如何經歷它呢？主在地上的旅程裏，只有一次父神容許祂的兒子將祂的內在的榮光幾乎是無限量地啟示出來了。這唯獨的一次就是主在變形山上的那一次。這是聖靈作質，將末世國度的榮耀先讓我們預嚐。彼得也指到了那一次他在變形山上的經歷(彼後1.12)。

這也是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所遇見的升入高天尊榮的主之異象，是他一生不能違背的，因為他將來在主再來的榮耀裏所要見到的主，正是他在大馬士革路上所看見的那一位(徒26.19)。這異象控制住保羅的一生，在他的書信裏出現多次：末世的榮耀如今已經顯在耶穌的面上，因為聖靈作了質(林後4.6)；這個質的榮光

有變化我們的果效(林後3.18)；因此聖經上說，聖靈作質來培植我們(林後5.5)。這種敞著臉凝視主的操練，叫默視主(contemplating the Lord)，其實就是大衛在詩篇上所說的等候主。

約翰壹書1.1所說的聽見主、看見主、凝視主，以至於摸到主，若領會為主復活後的四十日所發生的事，就更恰當了。⁸主讓門徒們在那在地如天的四十日裏，痛快地享受末世的榮耀。那麼，我們要如何經歷得到呢？

得力潔淨自己

比較兩種有些不同的倫理：羅馬書8.4 vs. 13.11-14：

8.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13.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3.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3.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3.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前者的倫理是良心受到律法的驅策而有的，後者則有末日榮耀之光的催促而有的，力道明顯更為強大。約翰壹書3.4-7 vs. 2-3也有類似的講究：

3.4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3.6a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3.7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⁸ 約壹1.1a的四個動詞，和合本作「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宜譯為「所聽見、親眼看過(ἑώρακάμεν)、所凝視(ἑθεασάμεθα)、親手摸過的」。和合將兩種看的次序顛倒了。第二種看可譯為凝視、注視，是近距離的觀看，約1.14的「我們見過祂的榮耀」也用此字。

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⁹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3.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都是好倫理。前者是良心律法的驅策，後者是末日榮耀的吸引。後者的力量明顯地更為強大，而且它才是基督教倫理的特色，是外邦人者沒有的。

然而我們所隨從的聖靈，乃是末世性的靈！所以對基督徒而言，我們的倫理是末世性的倫理。因為末世的榮耀光照了我，使我得到了力量要肖乎主的形像，也使我有力量效行主的美德。我之所以如此行，主要是因為末世榮耀的吸引，而非只是良心裏道德律的要求。我們可以稱之為「新耶路撒冷式的倫理」。

良心的訴求是有用，但那個力量是頗薄弱的。西乃山式的倫理則是良心的倫理：神透過道德律對我們的良心說話，以要求我們做什麼，或不做什麼。這是起初神造人的倫理，我們可以稱之為「伊甸園式的倫理」。它仍舊有效，適用於普世的人，當然也適用於我們；可是教會主要的倫理，應是新耶路撒冷式的。由此可見「質」之教義的重要性。

渴慕主的自己

請考參哥林多後書3.16-18, 4.16-18。約伯被剝奪的時候，應當最能體會內在屬靈生命的寶貴。外體可以毀壞，內在的新造的人卻反而剛強起來，他能輕看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而以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來安慰自己，並迫切地仰望主的再來。因此約伯在最痛苦的時候，反而唱出復活之歌(伯14.13-17, 19.23-28)。因著這樣的渴慕，主真的向他顯現了，他形容那次的經歷為「眼見」(伯38.1, 42.5)。

⁹ 3.2 當將來如何顯明時：和合本作「主若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1999/6/6, 2009/11/8, MCCC; 2015/11/15, CBCM-G

禱告

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¹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²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³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⁴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⁵ 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

四十日(IX): 第二片天 ~向長老雅各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十一章 四十日(IX) - 第二片天
~向長老雅各顯現~

經文：哥林多前書15.7，「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參約翰福音7.3-5

詩歌：邊唱邊行(*He Keeps Me Singing*)

新約一筆帶過

主耶穌復活後、升天前，聖經所記載的顯現共有十次，向雅各顯現大概是第九次。這一次的顯現只有哥林多前書提到，而且一筆帶過。這位雅各應當就是初代教會的柱石，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

新約提到五位雅各：(1)西庇太的兒子雅各，使徒約翰的哥哥，主的內圈三使徒之一，他是最早殉道的使徒(徒12.2)。(2)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他也是使徒之一，但聖經對他著墨不多。(3)有一個(小)雅各以其母親出名，其母參預了主的受難和膏主(可16.1, 15.40, 太27.56)。(4)使徒猶大的父親(路6.16, 徒1.13, 不是賣主的加略人猶大)。(5)第五位即主肉身的大弟弟雅各。現在我們來看的，就是這五位。

顯現帶來歸正

在四福音書的記載內，很明顯地，雅各等四個弟弟並未信主、也沒有跟隨祂。不但不信，而且對耶穌有揶揄之嫌。在主上

耶路撒冷城去過住棚節之前，祂的弟弟們譏笑祂說，「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罷！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約7.3-5)。

雅各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呢？聖經外的資料給我們一些幫助。二世紀優西比烏(Eusebius)的教會史(HE 2.23.3-18)引猶太基督徒黑吉斯布(Hegesippus)告訴我們，雅各自從母腹就是拿細耳人，未曾用刀剃頭。為人十分嚴峻，被人稱為義者雅各。¹當耶穌出來傳揚神慈愛的福音，而且身體力行，譬如：與稅吏、罪人一同吃飯的行徑；²雅各就站在當時法利賽人的一邊，來反對自己的哥哥！他不相信祂就是彌賽亞。當別人跟隨祂的時候，他就說話諷刺祂。雅各是怎樣的悔轉過來的呢？雅各是什麼時候悔轉過來的呢？大概哥林多前書15.7所記載主的顯現提供了最佳的答案。

我們從雅各書裏，可以想像這樣的一位猶太教徒，要信主是何等地難啊！他和保羅類似：

3.4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3.5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3.6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3.4-6)

雅各和保羅所不同的在於他是猶大支派，是彌賽亞的支派，他更可以誇耀的了，如果他要誇的話。我們讀雅各書，加上經外的遺傳，可以相信雅各也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而論，他比保羅更有可誇的了 - 保羅不過是逼迫基督徒，而雅各則是逼迫基督自己！就律法上的義而論，我相信那一位說雅各書2.9-10的人，也是無可

¹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1858) 128-29.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1969), 368-75. ISBE rev. (1982) 2.959b. WBC James (Word.1988) xxxii-lxi有精采的批判性討論。

² 參太9.10-11 (//可2.15-16), 11.19 (//路7.34)。

指摘的。要這樣的人悔改歸主，多難啊！保羅是如何悔改信主的呢？乃是主自己從天而降、向他顯現以致的。雅各也是如此，他實在是蒙了神的大憐憫，主開了他的心眼，使他從宗教的驕傲裏破繭而出，認識了救主，也真認識了他自己的本相。雅各的悔改與保羅者類似，只是職事不同：保羅是使徒，雅各是長老。

雅各在雅各書2.1稱呼耶穌為「我們榮耀的主基督」：他認信祂為主，為耶和華，那位啟示自己為自有永有者、又與人立定恩約的永生神；他認信祂為基督，為彌賽亞，那位舊約所預言的救主，祂要受苦而得榮耀。換句話說，他得了開啟，認識耶穌是神而人者。他就不再憑著外貌認耶穌了，他的帕子揭開了，得以敞著臉看見神在人子身上照射出來的榮耀。

帶來奧秘經歷

保羅悔改後三年，上耶路撒冷城(加1.18-19)。³其目的是什麼？只是為了尋求屬靈的交通，與彼得和雅各見面而已；並非為了肯定他的使徒職權，那是他的第二度上聖城的事(加2.1-10，徒11.27-30，12.25)。⁴保羅找雅各交通些什麼呢？我們可以想像：雅各和主生活在一起約三十年之久；當主復活之後，主也向他顯現過。保羅的經歷和雅各者相似(林後5.16)。那是一次何等甜美的交通，他們只講到復活境界裏榮耀的主。保羅上聖城的目的專一是為著更多地認識主。

只是我們詫異一件事，雅各對於主向他顯現的事，向來不提，如果不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7記上這麼一筆的話，我們就

³ 保羅悔改約在A.D.33年(主的受難/復活約是A.D.31年)，見F. F. Bruce,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Eerdmans, 1977.) 年譜，475。加1.18-19所提的上聖城應即是徒9.26-30者。徒9.25-26兩節之間，約有兩年的空檔，即加1.17所說的惟獨往阿拉伯去云云。

⁴ 在兩次上耶路撒冷城之間，是保羅早期在大數的服事：徒9.30(保羅到大數去)；林後11.23-33(此處所記載的事，應是他在大數教會時代的服事，使徒行傳並不記載)。

無從知道。其實，這不難理解。彼得也有這樣主向他單獨顯現的經歷，他自己從來不說的，也是保羅和他的同工路加獨家報導出來的(林前15.5，路24.34)。至於彼得那次如何遇見主，我們不得而知；同樣的，雅各那次如何遇見主，我們也不知道。這是至聖所內遇見神的經歷，太奧秘了 - 說不出來，太神聖了 - 無可奉告。

帶來第二片天

像彼得這樣的人得到這種經歷，我們比較容易接受，因為他是個衝動的人，感情也比較豐富。加上他大大地得罪了主，心靈下沉，實在需要主向他顯現、激勵他。但是雅各是另外一種人，意志堅定，感情不易被挑動。加上他在道德上無可指摘，心靈不會下沉。他的信仰世界是四平八穩的，神是他的無上指標，他的世界不再需要什麼彩虹來加添了。他知道主必再來，這是他的信仰，這就夠了，不需要末世的榮耀今日就為他開闢另一片天。

像雅各這樣的基督徒多不多呢？不在少數。他們愛主，心也向著主。但是他們的屬靈世界裏好像少了一樣，那就是以往雅各所缺少的那樣。讓我舉些例子好了：慕迪(D. L. Moody, 1837~1899)的經歷是怎樣的呢？且聽他的自述：

我常常求祂用神的聖靈充滿我。有一天在紐約市 - 哦，那是何等可紀念的一天阿！我無法描寫，我也很少提到它，因為它太過神聖。保羅有一個經歷，他十四年之後才說它。我只能說，神將祂自己啟示給我，使我經歷祂的愛，甚至我不得不求祂停住祂的手。此後我再去傳道。我的講章並沒有不同；我並沒有說出甚麼新的真理；但是成百的人悔改信主。即使你把全世界給我，我也不願意回復到沒有那有福經歷之前的光景。與這有福的經歷相比，全世界不過是天平上的一粒小灰塵。⁵

⁵ 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生活。1938~1939. CT: 福音書房，1963。) 128。該書

佈道家芬尼(Charles Finney, 1792~1875)的經歷,

在我受到聖靈能力的浸以前,我從未想過這事,我的心裏也從來沒有這種思想,以為我能經歷這樣的事;我也記不起曾聽見過甚麼人說起這件事。當聖靈降在我的身上,祂好像透過我的身體和我的靈魂,言語不能表達那澆灌在我心裏的奇愛,我因著喜樂和愛大聲的哭。」⁶

洛鐘師(Martyn Lloyd-Jones)在他的不可言喻的喜樂一書裏,還列舉了許多的見證:如愛德華滋、巴士卡(Pascal)等等。⁷

用清教徒的話來說,主的顯現帶來第二個天,使我們在地如天。用神學家的話來說,這是超越的經歷、與神垂直的相遇。這種經歷不是理性可以掌握的,乃是超理性的(super-rational)、直接的(direct)、直覺的(intuitive)、立即的(immediate)、訴諸心靈的(spiritual)、在地如天的(heavenly)...。基督徒的經歷原本就有這種垂直的維度,我們不要以水平的維度為滿足。

帶來倫理泉源

雅各蒙恩以後有改變嗎? 請問: 保羅蒙恩以後有改變嗎? 當然有。我們也必須承認保羅的改變更動,那是因為主的託付更大。在初代教會史上,他們兩位是代表性的人物 - 雅各代表耶路撒冷教會,而保羅代表外邦人教會。⁸ 不錯,彼得是使徒,但是真正在教會掌舵的領袖是雅各。猶太人的律法在猶太基督徒中佔

又引自W. R. Moody (慕迪的兒子), 慕迪的生平。149。

⁶ 倪柝聲,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129。該書又引自斐尼自傳。第二章。

⁷ Martyn Lloyd-Jones, *Joy Unspeakable*. (Harold Shaw, 1984.) 中譯: 不可言喻的喜樂。(校園, 1996。) 72, 97。

⁸ 徒15章的使徒會議約是主後49年,這場會議是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首度的交會。雅各書約在A.D.47出來,它是猶太教會的信仰告白。A.D.49年前後,保羅書信陸續出來,代表外邦教會的信仰告白。

有很重的地位，我們從雅各書裏就可以感受到。雖然如此，雅各書仍是神所默示的，它是基督教的產物，而非猶太教的產物。亦即說，此書是以神、以基督為中心的，不是天然人守律法的成果。

當我們讀雅各書時，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神/主基督/聖靈乃是道德的泉源。保羅沒有認識主以前，他的道德生活使他成為「超人」，連他自己都以為他是無可指摘的(事實上並不是)！然而他信主以後，原罪在他心中發動了最猛烈的攻擊，他怎樣掙扎痛苦呢？都記載在羅馬書七章和加拉太書五章之內。這才是真正的人性！真人性會發現真道德之在神，是從上頭流下來的。我們在雅各書裏也看見真實的人性：試煉、試探、嫌貧愛富、難制服的舌頭、世俗、魔鬼的攻擊、認罪、生病、失迷等等。舉目望天的法利賽人是看不見這些議題的(路18.9-14)。雅各所寫的不是法利賽人的義，而是有血有肉之聖徒，在追求聖潔過程中產生的真實的義。

帶來末世盼望

優西比烏說，雅各以其敬虔出名，基督徒與猶太人都尊敬他。他常在聖殿禱告，長跪以至於膝蓋像駱駝膝一樣。最後他被當時的大祭司從聖殿的尖頂扔下，沒死，再被石頭打死。約瑟法還告訴我們，那位大祭司的名字是安嫩努斯(Ananus, *Ant.* 20.9.1 or p. 423.)。

換句話說，雅各為主殉道了。讓我們聽他在雅各書5.7-11裏怎麼說：他是一個等候主來的人，以約伯為榜樣，在逆境中忍耐等候主的再來與審判。他曾見過主，現在他有力量與信心等候主榮耀的再來。

幔外第二片天

「進入幔內，出到營外！」雅各書讓我們看見營外的雅各，哥林多前書15.7則讓我們看見先有幔內的生活。詩篇73.1開場白

就說，「神實在恩待清心的人！」因為清心的人得見神(太5.8)。這正是我們亟需的主向我們的顯現。

如何經歷呢？陶芮博士(R. A. Torrey, 1856~1928)的認識聖靈一書末兩章提供了很好的答案：

順從神→渴慕神→祈求神→相信神

這樣，我們必要經歷主的顯現(約14.18b, 21)。不過我要在此稍稍修正陶芮的神學詞彙。他所討論的「聖靈的洗」，其實應做「聖靈的充滿」。只要做了這樣的修正，這是一本很好的書。讓我們聽聽他自己的經歷：

以我自己的經歷來講。...我曾說，「直到我確實地知道我已經領受了聖靈的充滿...我就不再登壇講道。」其後，盡我所能有的時間，把自己關在書房內...懇切祈求神讓聖靈充滿我。...那時神在我心裏說，「這恩福已為你所有了，現在去傳道吧！」...祂已經將...約翰壹書五章14-15節告訴了我。...

我...竟成了一個新的傳道人。...有了這經歷相當時間之後...有一天...我忽然從...椅子上被打倒在地板上，並...大聲呼喊...「榮耀歸於神，榮耀歸於神！」...有一種另外的而非自己的能力，在推動著我的口舌。⁹

在這本書結束時，陶芮見證1894/7/8那天，所發生的一件榮耀的事。當時在麻州諾斯菲爾德(Northfield, MA)有一個大學生夏令會。下午三點時，全體成員456人受邀步行到慕迪母親家的墓地去禱告。經過一些交通後，慕迪就說，「就在此跪下祈求神，讓聖靈明確地降在我們身上，正如五旬節那日降在使徒身上一樣。我們禱告吧！」當時密佈的烏雲真的化為雨滴，落在他們身上。「然而另有一種雲彩...滿載著神的能力和恩露...，我們的呼籲好

⁹ R. A. Torrey, *The Holy Spirit: Who He Is and What He Does*. Revell, 1927. 中譯：李興賢譯，認識聖靈。(香港：晨星書屋，1972。) 164-166。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似穿透了那厚雲直達天庭，聖靈便降在我們身上了。」¹⁰ 這一小段故事道盡了十九世紀下半葉美國大復興的奧祕。

1999/7/11, MCCC; 2015/12/6, CBCM-G

禱告

邊唱邊行(*He Keeps Me Singing*)

- ¹ 彷彿音樂湧在我心懷 耶穌正在柔聲說
平平安安我與你同在 不管人生的漲落
*耶穌耶穌耶穌 地上最甜名
滿足我的要求 使我能邊唱邊行
- ² 我的一生都被罪苦害 我心掙扎無和諧
直到耶穌充滿我心懷 心弦又復發音樂
- ³ 我今享受祂賜的恩典 安息在祂的翅膀
時常仰視祂顯的笑臉 故我歡呼又歌唱
- ⁴ 有時祂領我經歷深水 路上橫來試煉重
有時道路好像是傾危 處處我見祂腳蹤
- ⁵ 不久祂來要將我迎接 到那遙遠的星鄉
我要飛入莫名的世界 並要與祂同作王

He Keeps Me Singing. Luther B. Bridgers, 1910
SWEETEST NAME 9.7.9.7.Ref. Luther B. Bridgers, 1910

¹⁰ 陶芮，認識聖靈。166-168。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十二章 四十日(X) - 以馬內利
~大使命場合的顯現~

經文：馬太福音28.16-20，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所有的民族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我對你們所有的吩咐，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在所有的時候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直譯)

詩歌：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大使命的動力

這一段經文，我們通常稱之為大使命。這是主復活後經上所記載的第十次顯現。每次一提起這一段經文，我們總是以為在講海外宣道。其實你仔細讀的話，它也包括本地佈道。主升天前對門徒們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這段大使命的經文適用於「地極」，也適用於「耶路撒冷」。我們不當忽略後者。

賜下大使命者是復活的主耶穌，祂曾賜下此命令，正說明了聖靈今日還繼續不斷地賜予同樣的命令。主在馬太福音28章說，祂要與我們同在；使徒行傳一章卻說，我們要從聖靈得著從上頭

來的能力。這兩處聖經所說的，是同一件事。當我們研讀大使命時，我們會注意其命令的內容，而忽略了所應許的動力。我們由馬太福音28章領會到：當我們有心要順服主的大使命時，我們就會得著主的同在。我們由使徒行傳第一章則領會到：唯有我們得著主同在的能力後，我們才可能實踐大使命。我們乃是在主的同在之中執行主的命令。現在我要從主同在的角度，來看大使命。

聖靈保惠師的工作內容

羅馬書第八章	哥林多後書第一及十二章
聖靈的引導(羅8.1-14)	膏(林後1.21b, 參約壹2.27)
聖靈的見證(羅8.15-17)	印(林後1.22)
聖靈－初熟的果子(羅8.18-25)	質(林後1.22)
聖靈的嘆息(羅8.26-30)	勝過軟弱的能力(林後12)
☩聖徒得堅固(羅8.31-39)	☩堅固我們(林後1.21a)
=救恩的確據	
↓	
大使命 (太28.19-20, 徒1.8)	

以馬內利的神

馬太福音一章說，耶穌的降生是應驗了以賽亞書七章的預言，所以主還有一個名字叫以馬內利－即神與我們同在。主帶來了神的同在，神自從開天地、造人類以來的理想實現了！這怎麼說呢？

神為什麼要造人呢？人之所以為人，其特點是人－在萬有之中唯有人－具有神的形像；換句話說，唯有人(我們得謙卑地說)可以真正彰顯神的榮耀，所以賽43.7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榮耀是指著神形像的總和說的。當神創造了亞當和夏娃以後，祂在伊甸園裏和他們同行，那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神與人同在！

好景不常，他們犯罪墮落了。當人類一墮落時，他們就躲避神的面(創3.8)。該隱因殺弟弟被神驅逐，也是離開神的面，即失去神的同在(4.16)。保羅說得不錯，人犯罪的結果是「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但是神的旨意是不改變的，神在聖經上很少起誓的，然而在頂重要的事上，祂起誓以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6.17)。祂曾起誓說：「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民14.21)

在人類犯罪以後，神首度來到人間與人同住，是在出埃及記40.34 -35，即當會幕建妥之時。神的榮耀從天而降、住在祂所救贖的百姓之中。整個舊約時代的兩個聖殿(所羅門殿，王上8.11//代下7.1-2；所羅巴伯殿，拉6.15)，和會幕一樣，都是預表。真正的會幕/聖殿乃是耶穌自己，祂要到世上來，正如約翰福音1.14所說的，「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這是恩約的實際，即神與人同在。這是使徒蒙召跟隨主的基本意義(可3.14)；這也是主稱許伯大尼的馬利亞的原因(約12.8)。在路加福音15.11-32浪子的比喻裏，有幾個浪子？兩個，一個在家中、卻感受不到父的同在，而另一個離家出走、即離開父親的同在。其實，那一個才是真正的浪子呢？老大！為什麼呢？當我們讀那段經文時，我們會發現老二其實心中有父親，不管是要父親給他分家產、離家出走，或回家時，他的口中總是稱父親的。相比之下，那個老大雖在家中，但他的口中從來沒有叫一聲父親，也沒有真正享受父的同在。

主受難前的臨別贈言裏，祂在約翰福音14.16-24宣告：祂要求父神差派聖靈保惠師來住入我們的心中(14.17)；接著主說，「我必到你們這裏來」不是指著末日的再來，而是指著主隨著聖靈的內住而來(14.18)，所以這一個「來」是屬靈的內住；不但如此，天父也要內住在我們裏面(14.23)。亦即三一之神今日就要內住在我們裏面！然而，今日的神同在是屬靈的，而非身體的；可是我們要感受到神要與我們同在之迫切！

啟示錄21.3-4宣佈當終極的新耶路撒冷降臨時，即「神的帳

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新約成全了。我們要看見：神與人同在是神的心意，是神自己戮力要成全的。神為表達祂的迫切，祂甚至稱祂的兒子叫「以馬內利」。

神同在的涵意

從聖經上我們看見神同在帶給神兒女生活的涵意：

生活中的指引：約翰福音14.26說，「保惠師...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一切事包括我們生活中的事情，主都要指引我們。賽30.20b-21說得更好：「主雖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英格涵牧師(Pastor Bill Englehart)的車子在多倫多被偷了。但他相信羅馬書8.28的話。難道去看母親是錯嗎？他還是維持原計劃去看母親。因為他的車子被偷了，母親就將父親留下的車子送給他。不久，原車也找回了，他就變成擁有兩輛車子了。於是他送了一輛車給另一位沒有汽車的弟兄。

有一位姊妹原來有一位男朋友，並沒有結婚。後來生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是否請那位男友來照顧她呢？有人建議她回台灣。她終於決定脫離那段關係，回去了。心中有了平安。結果一上了飛機，就有神的恩典：空中少爺是舊識，給她一個可以睡回台灣的位置，問題解決了。回去以後，進了大醫院才查出來是乳癌末期，但她有更多奇妙的遭遇。她真的悔改了。青少年時代愛戀她的弟兄原配過世了，如今退休了，在醫院裏傳福音遇見她，居然向她求婚，而神也真的神蹟似地醫治了她。

但是一開始時，她必須順服神在生活中給她道德上的指引。路一旦走對了，就有恩典相待。

試探中的得勝：約瑟為什麼以血氣方剛之年，在主人波提乏

的家中，能夠抵擋得住女主人的性誘惑；那誘惑不是一天，而是許多的天天？因為有神的同在(創39.2-3, 21, 23)。有的人是在神保守的情況下，自己接受了撒但的試探而犯罪，如亞當和夏娃、大衛；有的人反而是在神試煉他的情況下，靠主內在的恩典勝過了撒但的試探，成為聖潔，如約瑟、但以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常會有試探的引誘，如何得勝呢？乃是靠神的同在。

試煉中的安慰：神容許但以理的朋友們遇見試煉：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要眾人下拜。三友為唯獨敬拜神的緣故而拒絕敬拜，就被君王投入了火窯。然而神在火窯中與他們同在，當時君王曾向火窯內一看，居然看見了與他們同行的第四人，其「相貌好像神子！」(但3.25，參詩23.4)

道路上的異象：我們和舊約時代的選民一樣，需要異象來導引我們的一生；否則我們和不信主的人何異。迦勒和約書亞有專一的心志跟隨主，主與他們同在，並且成為他們的異象，民14.9。保羅服事主的晚期向亞基帕王說：「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26.19) 雖然在尼布甲尼撒王的心目中，國勢有如金色的巨人；對但以理來說，世上強國的權勢不過有如一頭野獸而已，因為他有異象(但7.1-8 vs. 2.31-33, 37-38; 7.34-35, 44-45)。

靈程上的成長：雅各原來是不能真愛神的一個人，但是他蒙了神的憐憫與揀選。當他因欺騙哥哥而走避巴但亞蘭之時，神來向他顯現，並應許他：「我也與你同在！」(創28.15) 你若讀28.20，你就知道雅各對所謂神同在的領會，是很世俗化的。他以為神同在就是出入平安、有吃有穿。他去巴但亞蘭一待就二十年，一去一回之間，他受了許多苦難，但是神的同在使雅各整個人改變了，神也給他改名叫以色列。雅各成了一個真正走屬天道路的人！因為神一路與他同在。

聚會裏的權能：什麼是教會的、團契的聚會？那不只是一群神的兒女的聚集而已，乃要有神的同在(太18.20)。但以理和他的三位屬靈的同伴被擄到拜偶像的異邦巴比倫，這個小團契有許多的神蹟發生在他們中間，如拒食王膳，為什麼？他們有神的同

在。聚會的權能來自主的同在，主給奉主名的聚會有什麼權能呢？捆綁與釋放，何等大的權柄！我們要起來在主的同在中運用這一權能。

爭戰中的能力：約書亞是戰士，但是他所打的是聖戰，其爭戰的能力來自神同在的力量。在我們印象中，約書亞是一個大能的勇士，非也，他需要靠主剛強(書1.5, 9, 17)。基甸真是勇士嗎？(士6.12) 非也，他的天性是懦弱的：敢除偶像，但要在夜晚為之(士6.27)；用羊毛求印證(6.36-40)；聽夢話得印證(7.10)等。但是他依靠主而得力，卻是真的。士師記6.34說，「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

使命上的動力：馬太福音28.18-20一段話裏，我們要注意其動力。

以上諸點都是保惠師為著透過我們完成大使命，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之內容。

目的為大使命

保惠師的工作－神的同在－是為著大使命。究竟什麼是大使命呢？首先我們注意主話語的四個「所有的」(πᾶς)：

所有的權柄 - 大使命的根據(28.18)

所有的民族 - 大使命的對象(28.19)

所有的教訓 - 大使命的內容(28.20)

所有的同在 - 大使命的動力(28.20)

大使命乃是神的兒女藉著神所賜所有的權柄，向著所有的民族傳講神所有的教訓，依靠也贏得神所有的同在，建立教會，擴展神的國度。

其次，如何實踐大使命呢？我們注意到這段經文裏的五個主動詞(「使...作門徒」)或分詞，形成了實踐大使命的四個步驟：

出去 - 向社區 - 對所有的民族：傳揚主道→

施洗 - 向聽眾 - 用所有的權柄：帶人歸主→

四十日(X): 以馬內利 ~大使命場合的顯現~

門訓 - 向會眾 - 以所有的教訓: 教導事工→

遵守 - 向門徒 - 以所有的同在: 建立教會→

這幾個動詞是節節上升的, 最後再回到第一步, 如此生生不息, 顯明教會的建立可以是一種幾何級數的增長, 因而呈現主所說的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太13.8, 23)。

連鎖反應增長

神已經同在: 三一神已經藉著聖靈的內住與我們同在(約14.16-21), 這點, 我們要掌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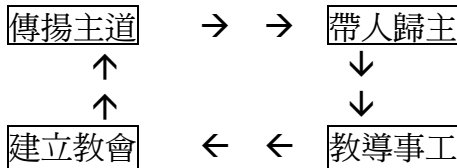
福音生活化(Life Evangelism): 「所以你們要去!」(參林前9.22b-23) 謝千英姊妹在癌末治療時, 認識了一位陳性癌友原來是一位基督徒卻多年軟弱冷淡退後了。謝姊妹就激勵她回到主跟前, 並且為她籌款, 離世前還交待會友們繼續照顧她。這兩位有心受洗的癌友彼此激勵, 一同受洗! 可是先要有人帶領她們查經、認識主。

只要教會設立在那裏, 而且有人出去傳福音, 就會有人受吸引來信主, 因為神與教會同在, 教會就因此得建立。

增加主同在: (1)建立你的靈修生活: 名著「與神同在之操練」的作者勞倫斯弟兄(Br. Lawrence of the Resurrection, c. 1614~1691)因為看見了一片落葉, 就起來追求主。教會一位弟兄患過直腸癌, 得了醫治, 就向主立下大心願, 每日靈修90分。主同在的加增就是事奉能力的加增! (2)研讀聖經 - 我們中間有許多是中年人了, 再不好好讀聖經, 到了以後會後悔: 怎麼聖經老讀就是記不起來? 人的記憶力隨年齡而有變化, 當趁著還有今日, 快下功夫。也請參加主日學! (3)禱告生活習慣的建立。(4)遵守主的命令(約14.21-23)。「若有人愛神, 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8.3)

門訓是關鍵: 我們回到上述實踐大使命的四個步驟, 它們形成了一個循環: 我們在上面說過, 「門訓」是主動詞。因此我們

可以說，大使命的關鍵就在門徒訓練，而非吸引慕道友。所以，教導事工十分緊要，同工們需要看見。主耶穌三年半的公開事奉之重心是放在門訓那以十二位使徒為主體的門訓事工，雖然總是有許多的群眾簇擁著祂，但是祂的注意力不放在那些人的上面，而是忠心跟隨的門徒們。



要把鈾235的核分裂連鎖反應應用到武器的製造上，有兩項基本的條件必須滿足。第一個條件是須採用高純度鈾235為核燃料，純度越高，則每梯次核分裂所產生的中子越不會被雜質吸收掉，它撞擊到鈾235的機會便越大，就可產生連鎖反應。

另一個重要的條件是所用鈾料的量必須大於臨界質量，如果小於臨界質量，鈾料的體積不夠大，則中子在其行進路徑上，尚未撞到任何鈾235原子核之前就已逸出鈾料的邊界之外，而沒有足夠數量的中子可引發連鎖反應，每梯次核分裂所產生的中子數會逐漸減少，分裂反應的次數也跟著逐漸降低，終至「熄火」。若鈾料大於臨界質量，則每梯次核反應的次數會逐次增加，連鎖反應便可發生。

1942年費米在芝加哥大學組成一研究團隊，這個團隊深信把足夠的鈾放在一起，並控制在適當的條件下，應該可以產生持續不斷的核分裂反應。於是他們利用芝加哥大學斯特格體育場西側看台下的手球場，設計與安裝了一座核反應爐，經過無數次的實驗，在1942年十二月二日，核反應爐終於持續了廿八分鐘的連鎖核反應。這是一項劃時代的實驗，它的成功象徵核能時代的來臨。這是最佳的例子來解釋主在馬太福音13.9, 23所說的100倍、

四十日(X): 以馬內利 ~大使命場合的顯現~

60倍、30倍的意義。我認識在雲南的兩位姊妹信主沒幾年，就建立起九百人的教會！這正是大使命之下的福氣。

1999/6/27, 2009/12/6, MCCC; 2016/1/17, CBCM-G

禱告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¹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 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 使憂傷者得歡欣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這是我禱告 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²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 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 別人即將歸救主
³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 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託付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 Ref. George Schuler, 1924

附錄：解釋教會的目的

目的	徒2.42-47	功能	目標	生命成分	基本需要
外展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Mission 宣道	Community 社區	我的見證	為之而活的目的
崇拜	擘餅，祈禱。	Magnify 尊大	Crowd 群眾	我的崇拜	賴以生存的能力
交通	彼此交接...信的人都在一處...用飯。	Member- ship 會員	Congregation 會眾	我的關係	與之共存的百姓
門訓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	Maturity 成熟	Committed 委身	我的生活	生活所依的原則
服事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Ministry 職事	Core 核心	我的工作	所要活出的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四十日(XI):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主升天場合的顯現~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十三章 四十日(XI) -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主升天場合的顯現~

經文：使徒行傳1.4-11，馬可福音16.19，路加福音24.50-52a；參
列王記下2.9-14

詩歌：有福的安靜(*Blessed Quietness*)

主升天賜靈洗

使徒行傳1.9-11是主的升天最主要的經文。地點是發生在耶路撒冷，不是加利利，可見在主升天前，主的門徒們又要從加利利來到耶路撒冷。使徒行傳1.1-5等於給過去的四十日作一個總結。當主與他們聚集時，¹ 命令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4-5)。近年來教會常在辯論，什麼是「聖靈的洗」？主要升天了，十分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祂要給門徒們用聖靈施洗；這也是施洗約翰的預言(太3.11，可1.8，路3.16)。

主在四十日做了要來的保惠師所要做的事。現在當主要升天了，祂預告我們聖靈要降臨在我們的身上(徒1.8)，就是保惠師要來了，祂來了以後，要繼續做第一位保惠師所做的工作。明白這一點，有助於我們明白什麼是「聖靈的洗」。

¹ 「聚集」(συναλιζόμενος, 原型συναλιζω的關身語態分詞)一字，新約只出現一次；也可以譯為「一同吃飯」(參NIV譯法)。

聖靈之洗涵義

在新約裏有七處經文說到在聖靈裏受洗：馬太福音3.11，馬可福音1.8，路加福音3.16，約翰福音1.33，使徒行傳1.5，11.16。六處經文都使用幾乎雷同的希臘文表達，它發生在五旬節。第七處是哥林多前書12.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NIV經文腳註作：都在一位靈裏受洗) 其實它和前六處所講的是同一件事，NIV的譯文幫助我們明白這一事件。前六處強調是耶穌在施洗，而第七則說是在聖靈裏受洗。它們都是保惠師的工作：耶穌藉著聖靈來給我們施洗，把我們洗入一個身體裏。這是主在五旬節當天，一次永遠地做的一件救贖史上偉大的事：將蒙恩者洗入同一個基督的身體裏了。它是客觀成就的事實，我們只是蒙恩進入而已；它不是重生後的恩典，而是我們在重生那一刻所領受的恩典，是每一位聖徒都有份的。

哥林多前書12.13又加了一句：「飲於一位聖靈。」我們可以把這件事領會為靈洗後的可重覆之經歷，或稱之為聖靈充滿。這個充滿是從聖靈的洗產生出來的。保羅說，以色列人「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所喝的是出於...靈磐石。」(林前10.2, 4) 受洗只有一次，是全以色列人的共同經歷，而飲於靈磐石則是後續的經驗了；這和哥林多前書12.13的話類似。

復興以色列國

當主說了祂的「聖靈的洗」之應許以後，門徒們立刻就問他們心中最迫切的問題：「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1.6) 主在前面所應許的聖靈的洗，和國度確實是有關的：

32.15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32.16那時，公平要居在曠野，公義要居在肥田。32.17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32.15-17)。

所以，我們可以接受門徒從主的應許，來詢問國度復興的合宜性，因為他們的詢問是有舊約預言之根據的。以賽亞書44.3b也說，「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參珥2.28-29)

那麼，主究竟有沒有回答使徒行傳1.6的問題呢？我們當注意，使徒行傳1.3和28.31都在講「神的國」之事，而且在8.12, 14.22, 19.8, 20.25, 28.23也都在講這同一件事。所以，「神的國」是本卷的主題！也是耶穌最關切的事。門徒們問對了，只是我們要關切在他們心中的「國」是怎樣性質的國。

主在約翰福音18.36曾說過，「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所以，主心目中的神的國、即以色列國，也是不屬於這個世界的，乃是屬靈的。主怎麼回答他們的問題呢？從使徒行傳1.7，主的意思是說，「時候」乃是由父神決定，那日子、那時辰只有父神知道(參太24.36, 25.13, 可13.32)。所以，主的意思可以這樣說，至於這神國最終末階段的時辰，純由父神之權柄來定奪，隱密的事歸給神。可是主的話沒有停在這裏，祂繼續說1.8的話，「但...。」但字是將話鋒一轉，將門徒們的心思從他們版本的國度復興，轉到主的版本者！「但」說明了保惠師降臨所要做的工作。

我們再回想主不久前、在受難夜才說過的話：「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16.7) 這正是在使徒行傳一章所要發生的事：「我若去，就差祂來。」主在使徒行傳1.9-11升天了，祂去那裏了？升天了。那麼，下一件救贖史的大事就是差遣保惠師來，1.8是祂來所要做的工作。這工作與1.6「復興以色列國」息息相關，但非門徒心中的版本，而是主心中的版本。² 整個教會時代是在末世，所

² 「復興」(ἀποκαθίστημι)一字也出現在太17.11-12那裏，論及「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祂，竟任意待祂，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參可9.12) 由此，這個動詞用在徒1.6也有相同的末世性的意義。

澆灌下來之聖靈是末世性的神的靈，所做的工作也是末世性的工作。耶穌用祂的升天來襯託出保惠師工作的末世性，是再合適不過了。「天」是聖靈在我們中間工作的特徵。

知否主要升天

使徒行傳1.9的話似乎說明，主的升天是沒有預警的。不過，主早就說過祂要升天的(見約16.7)。主也對抹大拉的馬利亞如此說(約20.17)。所以，主的主要離去、要升天，對門徒們而言，不是意外的事，他們只是不知道還有多久而已。在那四十日，我們可以想像，被主復興的門徒們，個個都像馬利亞一樣，深覺主所說的「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12.8)，而珍惜主升天前的最後一刻。

以利沙知道他的主人以利亞要升天了，就寸步不離地跟隨他，從吉甲、伯特利、耶利哥，來到約但河，親眼看見以利亞升天了。當時，先知的門徒們都知道這個公開的秘密，那就是他們不斷對以利沙所說的，「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王下2.3, 5)可是知道歸知道，有幾人像以利沙這樣緊緊跟隨將要升天的以利亞呢？那些門徒們真知道以利亞要升天嗎？他們有沒有目擊先知的升天呢？他們有沒有得著以利亞身上落下來的外衣呢？他們知道離開的以利亞去那裏了呢？這是以利沙和他們的分野。他們都知道以利亞要「離開」，但是以利沙目擊了、得著了雙倍的聖靈，最重要的是他看見了以利亞不但離開他們、而且「昇天去了」。

那一朵聖雲彩

使徒行傳一章是王下二章的新約版本。主這次向門徒們的顯現之目的是什麼呢？乃是為著「末世榮耀的質」。天使對他們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1.11) 這話的意思就是主要將祂末日的榮耀，今天就先讓他們嚐一嚐，因為末日要榮耀降臨的耶穌，今天在升天時，就顯出那個同樣的榮耀。「即今淺嚐於地，將來定必暢飲

四十日(XI):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主升天場合的顯現~

於天。」天的榮耀就像以利亞的外衣，落在每一個目擊耶穌升天的門徒之心中，感動他們在未來的歲月，捨身忘死地來跟隨耶穌，成就使徒行傳1.8所說的大使命。

使徒行傳1.9的那朵雲是末日的榮耀。但以理書7.13曾提到它，以西結書一章，8.4, 9.3, 10.4, 18, 11.22-25, 43.1-5等處頻頻提到它，耶穌在變形山上時，這朵雲又出現了(太17.5)，主也預言在末日祂要駕著天雲回來(太25.31, 26.64)。天雲從天而來，又隨著耶穌升天了。但是聖靈作質要將那天上雲彩的末日榮耀，今日就充滿在我們的心中，這是主這次顯現的主要目的。

請問，那群門徒在主升天以後做什麼？他們就按著主的教訓，「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等候聖靈的降臨。但是他們心中所充滿的是什麼？盼望聖靈的降臨嗎？我相信乃是升天榮耀之基督的異象，充滿在他們的心中。什麼時候他們的心眼充滿升天的基督，什麼時候祂身上的「外衣」就會落在他們的身上，使他們得著聖靈雙倍的感動。

得著雙倍聖靈

所以，門徒現今要問主的問題應該是一個禱告：「主啊！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王下2.9) 這是一個必要的禱告，因為主給我們的命令是重大的：「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1.8) 主也曾說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14.12-13, 參約1.50-51)

雙倍似乎很多了。其實我們若讀啟示錄5.6，就知道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是七倍的！有七角七眼，即有耶穌復活的能力和啟示。我們活在聖靈的大時代，真要開口大大地向主禱告：「主啊！願感動你的靈七倍的感動我！」約翰福音7.37-39則用活水的江河來形容這位保惠師之工作，有多麼浩大(參結47章)。

以利沙是舊約裏行神蹟最多的先知之一，次於摩西，但多於

他的老師以利亞。為何？這是因為那件「外衣」落在他身上了。使徒行傳裏滿了神蹟，因為主的「外衣」在祂升天時落在目擊者的身上了。馬可福音16.17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希伯來書2.3-4也說，「^{2,3}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2,4}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你有沒有殷勤事奉主呢？若殷勤事奉主的話，你會有神蹟—即神所做的奇妙的事工—隨著你。

聖靈對質一切

其次，聖靈做「質」所強調的是今日我們靠主所得到的聖靈充滿，不論其能力有多大，帶來的服事有多少，其「質」和末日榮耀的「質」是一樣的，因為它們是來自同一位聖靈。這一個對質，不是我們到了永世受審時，才來對質的。如果到了那時我們才來對質的話，受損的就是我們自己：

^{3.12}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
^{3.13}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3.14}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3.15}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3.12-15)

我們今日就要常常用心中的聖靈，來對質我們的靈命、我們的生活，和我們的事奉。如果今都過不了關，將來一定過不了的。這也是我們擘餅聚會時的一個用意：

^{11.28}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11.29}因為人喫喝，若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11.30}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11.31}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11.32}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11.28-32)

你有沒有這樣地對質自己的靈命、生活和事奉呢？若有而且過關

四十日(XI): 願主靈加倍感動我 ~主升天場合的顯現~

了, 那麼, 你可能在末日時得著獎賞。

2009/12/13/2009, MCCC; 2016/2/7, CBCM-G

禱告

有福的安靜(*Blessed Quietness*)

- ¹ 喜樂湧流有如江河 自從主賜保惠師
祂是永遠與我同在 祂以我心作居所
*有福的安靜 聖潔的安靜 我心有了大把握
水正起波瀾 祂在說平安 我心不再有起落
- ² 生命豐盛康健豐富 自從主賜保惠師
趕走不信消滅愁苦 使我疲倦得止息
- ³ 有如甘霖從天而降 有如日光從天照
聖靈同樣顯出力量 使我滿受神恩膏
- ⁴ 現今果園已滿果實 就是內住的公義
生命水流湧流不滯 在那荒涼孤單地
- ⁵ 這是何等奇妙救恩 我總是能見主面
這是何等奇妙居所 何等安靜安息天

Blessed Quietness. Manie P. Ferguson, 1885

8.7.8.7.Ref. W. S. Marshall, 1897

Arranged by James M. Kirk, 1900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
第十四章 四十日(XII)－儘末了的顯現
~向保羅顯現~

經文：哥林多前書15.8,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使徒行傳9.1-19, 22.6-16, 26.13-18, 加拉書1.11-16, 哥林多後書4.6, 腓立比書3.2-14

詩歌：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on*)

這是末了顯現

在哥林多前書15章那裏，保羅說，復活後的耶穌最後一次的顯現是向保羅顯現的，也就是說，直到主的再來以前，主不再以肉身向任何人顯現了。¹ 這回主的顯現和保羅的擔任使徒之職份有關的(林前9.1)。

我們最後再來復習一下，保惠師工作的內容：

¹ 約14.18的「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4.21的「我...要向顯現」，以及14.23, 28, 16.16(「你們還要見我」), 16.19等處，主一再地說到祂的回來。這個回來不是末日時以肉身顯現的再來，而是在靈裏的回來，是屬靈的，不是身體的。新約許多地方所說的主同在，都是屬於這種屬靈的同在。啟1.10-20那裏，約翰所見的耶穌，是在靈裏的，(啟1.10直譯為「在靈裏」。) 林後12.1-4的保羅的被提到三層天上去，也不是帶著肉身的被提，只是一種靈魂出竅而已，保羅的靈魂被提到天上看見肉身的耶穌。這些情形和保羅在大馬士革城外的遇見主不一樣：在大馬士革城門外，是保羅在肉身裏遇見從天上下來、以肉身顯現的耶穌。

羅馬書第八章	哥林多後書第一及十二章
聖靈的引導(羅8.1-14)	膏(林後1.21b; 參約壹2.27)
聖靈的見證(羅8.15-17)	印(林後1.22)
聖靈—初熟的果子 (羅8.18-25)	質(林後1.22)
聖靈的嘆息(羅8.26-30)	勝過軟弱的能力 (林後12.8-10)
✠聖徒得堅固(羅8.31-39)	✠堅固我們(林後1.21a)
= 救恩的確據	
↓	
大使命 (太28.19-20, 徒1.8)	

保羅個人十分珍惜他這次的經驗，除了他在使徒行傳裏留下三次的見證之外，在他的書信裏，也多次留下了深刻的反思。那一次與主的相遇，到底是一件怎樣的經歷呢？我們需要把三處使徒行傳的記載合參在一起，才能得到較為完整的畫面。

當司提反殉道前與其時，保羅親眼看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6.15)，聽見他的見證：「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7.56, 60) 我相信這些見證在保羅的良心裏，留下了強烈的衝擊，叫他無法安息。但是他之所以能夠遇見主，乃是因為「^{1.15}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1.16}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1.15-16) 保羅在腓立比書3.5-16也留下了豐富的得救見證。

那天當保羅正準備到大馬士革去逼迫基督徒時，主從天上下來向他顯現，這位世上之光「比日頭還亮」(徒26.13, 參太17.2, 啟1.16b。) 這光是「四面」照著他的，主來遇見他全然是出於神的恩典。在使徒行傳9章與22章兩處的記載裏，我們看見同行之

人只看見那光，卻未見光中之人；聽見聲音，卻未聞其中的內容。保羅則是光中見主，聲音中得聞信息，因為這是神在啟示他，叫他認識基督。哥林多後書4.6說得最好：「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天上的中保(約壹2.1，即「保惠師」一字，參約14.16, 26, 15.26, 16.7)呼召他歸向基督。使徒行傳26.14的話比起9.4和22.7者多了一句，「你用腳踢刺是難的！」當時保羅的回應是問了兩句每一個基督悔改時，都應該問主的話：「主啊，你是誰？」以及「主啊，我當做什麼？」第一句話的答案是聖靈啟示他基督是誰。關於主的回覆，保羅日後在他的書信裏，有更多的註釋。

認識至寶基督

保羅在使徒行傳26.19裏說，基督乃是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是他一生服事主不敢違背的。那異象就是基督。「我的心愛主，你是我異象」這首詩歌也是保羅在大馬士革的經歷，從那一天起，他「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林後5.16)我相信司提反所得的啟示：「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7.56)一語，對保羅必定造成極大的震撼：

腓立比書2.11說「耶穌基督是主。」(參林前12.3)

哥林多後書4.4b說「基督本是神的像。」

腓立比書2.6說「祂本有神的形像。」

西1.15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之像。」

羅馬書9.5b說「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

那天，他所看見的人子耶穌必是帶著十字架的傷痕的：「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耶穌從天而來，在保羅身上所做的工作，和祂復活後向多馬的顯現所做的工作，是類似的：開啟他的心眼，叫他認識耶穌是主(約20.28)。

那天當他遇見主的榮耀時，他變瞎了。三天之久，他在禁食

禱告。神將他外在的眼睛暫時關閉了，好叫他可以專心地思想基督的意義究竟是什麼。那三天，他一直在領悟基督是誰。保惠師在他心中做恩膏光照的工作。到了第三天，保羅復明了，眼睛上的鱗片掉下來了(徒9.18)。我們信主的時候，有沒有類似的經歷呢？有一個瞎子被主醫治以後，看是看見了，但是不準，把人看成了行走的樹木。因此主又第二次「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可8.25) 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主的第二次按手，好叫我們看得「樣樣都清楚」，真認識基督。這樣地認識主，才是被聖靈充滿之標記(徒9.17)。對基督沒有這種深刻的認識，而宣稱自己是被主的靈充滿，那是自欺欺人。

帶來倫理震撼

我們得救了以後，應該問主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主啊，我當做甚麼？」其實這是保惠師進一步的工作，帶領我們走向大使命。不錯，不是人人成為使徒，只有那些使徒們成為使徒，可是人人都要受命去從事傳福音的大使命。保羅成為使徒，接受其職權，也是在大使命之內的。保羅得救時，得到了怎樣的使命呢？

使命的對象：「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9.15)，「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徒22.15)。保羅後來說，「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直到今日還...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徒26.20, 22)

使命的內容：將所得見「那義者」、所聽見「祂口中...的聲音」見證出來，即宣揚基督的名，「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6.18) 保羅說，他是「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而福音的總結是「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的啟示的話(羅1.2-3)。

使命的經歷：他將為之受到許多的苦難，但是神會保守他拯

救他出來。

四道啟示照明

在保惠師的啟示之下，基督到底是誰呢？從四方面來看：

基督乃是至寶(腓3.8)

至寶(腓3.8, ὑπερέχον)這個字是一個分詞，相當於英文裏的動名詞，和合本的譯法和幾個主要的英文版本的譯法是相合的。BDAG的詮釋說，此字原來的意思是：

第一，在量度上比另外一物為高。它引伸出來的意思如下：

其次，佔在一個控制性的地位，有權柄在別人以上。新約如此使用在羅馬書13.1（「在上」有權柄的），彼得前書2.13（「在上的」君王）。

第三，在價值或品質上超越。保羅在腓立比書裏此字一口氣用了三次，另見腓立比書2.3（「比...強」），4.7（「出...外」）。基督之為至寶不僅是在於其超越的價值，更在其絕對超越的神性本質。

保羅遇見了主，就知道祂是神，無可比擬，在他一生中自此成為至寶；我們有如此的發現嗎？他怎樣面對這位至寶呢？腓立比書3.7-16說明他的新人生觀。他用「先前以為有益的」事和基督相比，如今都成了「有損的」；其次，「萬事」與主相比都是「有損的」；第三，與基督相比之下，「萬事」甚至看作「糞土」而丟棄了；第四，他從前所戮力追求的、「因律法而得的義」，如今在至寶的光中才顯明在稱義的事上，一點用都沒有，而且是可厭惡的，唯有信靠基督至寶所得的義才有用。

原文的「至寶」是動詞分詞轉化的名詞，本身有動詞的強度在內的。它的現在式的涵意在3.10-16裏展現出來。3.10-11這兩節呈現出典型的交叉式排列。基督成為至寶的原委是因為保惠師光照了他，使他根深蒂固地認識了基督。認識祂的什麼呢？乃是祂的死而復活。

使我認識基督：

[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
效法祂的死，

所以用某種方式，²我也得著從死亡裏出來的復活。

其實這兩節的真理就是羅馬書6.1-10所說者：基督徒因信就**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了，此即了斷式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這是至寶！和稱義一樣的，這是每一個基督徒信主時都有份的恩典。換言之，人人有至寶，所不同者是你對這至寶的認識與態度。腓立比書3.7-9說明了保羅對此至寶的第一回應。

沒有完，更精彩的在後頭，即腓立比書3.12-16所說一生的追求。基督是至寶，祂才是我們一生的標竿。

基督乃是標竿(腓3.12-16)

腓立比書3.12-16所顯示的基督徒人生一言以蔽之，就是屬靈的奧林匹克賽，其目的是得著屬天的獎賞。其主要的動詞都是不斷進行的現在式，說明了追求漸進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是我們今生的職志。至寶的基督是我們在賽程上奔跑的標竿，獎賞還在將來、是末世性的。

這種跑法，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24-27也說明了：服事和成聖(或說靈命)是並行的。但是服事的成功不是標竿，靈命和成聖才是。這點保羅萬萬提醒他自己，他在服事中最害怕的，就是被成功的服事沖昏了頭，「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b)

² εἴ πως 此一詞串出現在新約四處，另見徒27.12，羅1.10，11.14。和合本都譯成「或者」。其實在腓3.11這裏，和合本的譯法和RSV，ESV相似，都將possible一字譯入，突顯其「或者」之意。不過，KJV (“If by any means”)和NIV (“So, somehow”)的譯法則突顯其強勁，排除了「或者」的弱勢意味。我以為在腓3.11的得著(過去式)復活是屬靈的必然，十分強勁的。

你的標竿是什麼？成功還是基督？那一個以利亞才是真的？迦密山得勝的以利亞呢？還是何烈山上火後聽了微小聲音而悔改的以利亞呢？(王上18-19章) 以利亞是在失敗後學習了寶貴的教訓，感謝神，外衣一直還留在他的身上，那是感動他的耶和華之靈的象徵(王下2.8-9, 13-14)。這件能力的「外衣」很容易掉了的，以利亞曾經掉過，因此他嚇得逃命(王上19.3)。參孫也掉過(士16.20)。然而，當他們悔改時，能力的靈又恢復了。我們人生的標竿究竟是什麼呢？

基督乃是異象(徒26.19)

保羅在他的大馬士革的光中還認識到一件寶貴的事，就是基督成為一生服事的異象(徒26.19)。一提起異象，我們立刻就想到我們要為主做的宏圖計劃。不，在這裏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異象唯獨是基督其人！保羅去大馬士革要逼迫的是教會，可是耶穌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9.5b) 晚年時，保羅告訴亞基帕王說，「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26.19) 異象不但是基督，而且是位升天得榮的基督；不但是升天的基督，而且是在天上同時代表祂的教會的基督，是身為教會元首的基督。主受難時，人所逼迫的是基督本人；現在不一樣了，掃羅他們所逼迫的卻是新約教會已經出現、並且就在基督裏面的那位團體的基督！

這是保羅一生的信息與服事方針。大衛一生受苦最多的是從他的百姓來的。倚靠他吃飯、又用腳踢他的人，不只是知己朋友亞希多弗而已，還有很多人。可是他卻能說，「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詩16.3) 因為大衛認識了復活的基督是他的異象。

我們一生服事教會，能秉持這個異象嗎？每一個弟兄姊妹在基督裏的，都是「又美又善」的，我們可以「最喜悅」他們，也應當如此。這樣的服事不是憑感覺，而是憑異象。民數記裏那數百萬的以色列人，不知道在曠野路上製造了多少的難處。可是在異象中，「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

其華麗。」這正是摩西一生服事神的百姓的異象。不但他自己是燒不壞的荊棘，全以色列民都是(出3.2)。荊棘是卑賤必朽的，可是它一旦被聖火焚燒了，就成為燒不壞的荊棘，叫人看到的是火，而不是荊棘。因此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出3.3)

保羅在歌羅西書1.24充份地表達了這個思想：「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因此，教會生活就是這個異象的實行：

12.22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12.23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12.24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12.25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12.26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12.22-26)

這段話可以為保羅所說的「異象」作最好的腳註。

基督乃是廣告(加3.1)

廣告(加3.1, προεγράφη)這個字在和合本譯為「活畫」(NIV譯為clearly portrayed, KJV譯為evidently set forth, RSV/ESV譯為publicly portrayed)。譯為「公開揭露」之譯法更深刻地表達這個字的意思。加拉太教會的人之所以無知，是因為他們沒有把基督釘十字架的這幅圖畫，在教會生活中「廣告」出來，這件事必須是人人皆知，不只是我們心中的異象而已。因為基督釘十字架在全會眾中宣揚地不夠寬廣深厚，才會予仇敵異端有可乘之機，叫一些神的百姓被異端或偏差迷惑了。我們要自問，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教會中了嗎？

這一個活畫(廣告)是異象的核心，必須牢靠地打印在教會生活的各個層面上，必須是每一個神的百姓耳熟能詳的。有了這一

四十日(XII): 儘未了的顯現 ~向保羅顯現~

個活畫，加拉太書的「因信稱義」的基本教義才能在教會中立為
旌旗。

以上四方面，是保羅在日後的書信中所表達出來、他對基督
的體認。如此，他才能正確地做當做的工作。

2009/12/15, MCCC

2016/2/21, CBCM-G. ver. 2

禱告

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¹ 我的心愛主 你是我異象
惟你是我一切 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 我最甜思想
醒覺或安息 你是我力量
² 你是我活道 你是我智慧
主我永屬於你 你永屬我
你是我慈父 我是你真子
你居我靈裏 我與你合一
³ 你是我盾牌 爭戰的寶劍
你是我的尊嚴 我的喜悅
靈魂避難所 又是我高臺
力上加力者 引導我向天
⁴ 財富與稱讚 非我所傾意
惟你是我基業 直到永遠
主你唯獨你 居我心首位
諸天之君尊 你是我寶貴
⁵ 諸天之君尊 你為我奏凱
使我充滿天樂 光輝烈烈
你是我心愛 無論何遭遇
有你在掌權 仍是我異象

Be Thou My Vision. Irish Hymn, ca. 8th century

主復活後顯現釋經講道：四十日

Eng. trans. by Mary E. Byrne, 1905
 SLANE 10.10.10. Traditional Irish melody
 Arranged by David Evans, 1927

附錄：保羅歸主三處記載合參分析

	徒九章	徒22章	徒26章
大光四面照著他	9.3	22.6	26.13
保羅仆倒在地	9.4a	22.7a	26.14a
「你為什麼逼迫我？」	9.4b	22.7b	26.14b
用希伯來話說的，「用腳踢刺」			26.14b
同行的人看見光，未見其人		22.9	
同行的人聽見聲音，未得信息	9.7	22.9	
保羅看見光中的人，得聽聲音中的信息	9.7	22.9	
1Q:「主啊，你是誰？」	9.5a	22.8a	26.15
「我就是...耶穌！」	9.5b	22.8b	26.15b
拿撒勒人		22.8b	
2Q:「主啊！我當做什麼？」		22.10a	
「起來...」	9.6	22.10b	26.16a
保羅瞎了，被人領進城裏	9.8	22.11	
在大馬士革城裏三日禁食禱告	9.9		
亞拿尼亞看見異象	9.10-12	12	
亞拿尼亞與主辯論	9.13-14		
主的吩咐亞拿尼亞	9.15-16		
亞拿尼亞去按手。保羅眼睛上的鱗片掉下來	9.17-18a		
亞拿尼亞吩咐保羅		22.13-16	26.16-18
保羅受了水洗	9.18b-19	(16)	